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 114 學年第 2 次校務會議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光復籃猿，無所畏懼！前進小巨蛋！」



『114 學年度 HBL 準決賽：光復籃猿集氣召集令』

114 學年度 HBL 高中籃球甲級聯賽準決賽正式引爆！

這一次，光復籃猿再度踏上征途，每一場球、每一次切入、每一記三分，都需要所有猿迷的吶喊聲作為最強後盾。無論你在現場還是螢幕前，請穿上你的光復戰袍，讓我們用排山倒海的氣勢，陪伴小將們闖進總決賽！



光復籃猿 準決賽熱血賽程表：

2/05 (四) 18:40	VS	南山高中（新莊體育館）
2/06 (五) 17:00	VS	南湖高中（新莊體育館）
2/07 (六) 18:40	VS	東泰高中（新莊體育館）
2/08 (日) 17:00	VS	松山高中（板橋體育館）
2/10 (二) 18:40	VS	能仁家商（板橋體育館）
2/11 (三) 18:40	VS	彰縣成功（板橋體育館）
2/12 (四) 18:40	VS	東山高中（板橋體育館）



我們需要你的力量



- ① 按讚+分享 讓更多人看見 **光復籃猿！**
- ② 留言集氣：在臉書留下「光復籃猿，無所畏懼！前進小巨蛋！」
- ③ 到場支援：如果你在現場，請用力嘶吼，讓全場聽見新竹的聲音！



每一場都是硬仗，但只要我們團結一心，必能再創佳績。

猿力全開，光復必勝！

-程序表-

壹、會議程序

- 一、會議開始
- 二、頒獎
- 三、主席致詞
- 四、介紹職務異動人員
- 五、各單位工作報告
- 六、提案討論
- 七、臨時動議
- 八、主席結論

貳、工作報告資料目錄

一、頒獎及介紹職務異動人員.....	03 頁～ 04 頁
二、教務處工作報告.....	05 頁～ 13 頁
三、學務處工作報告.....	13 頁～ 25 頁
四、實習處工作報告.....	25 頁～ 37 頁
五、輔導處工作報告.....	37 頁～ 39 頁
六、圖書館工作報告.....	40 頁～ 45 頁
七、總務處工作報告.....	45 頁～ 48 頁
八、會計室工作報告.....	49 頁～ 49 頁
九、人事室工作報告.....	49 頁～ 49 頁
十、完全中學部工作報告.....	50 頁～ 56 頁
十一、進修部工作報告.....	56 頁～ 62 頁
十二、職訓中心暨教育推廣中心工作報告.....	62 頁～ 63 頁
十三、提案討論.....	63 頁～ 64 頁
參、附件	
一、提案討論附件.....	64 頁～ 82 頁
二、創校 72 週年校慶「燃動夢想，乘載希望 學生多元學習公益捐助支持計畫」 捐助成果報告	82 頁～ 84 頁
三、臨時動議發言規則-附發言單.....	85 頁
參、附檔	
一、114 學年寒假+第二學期+暑假行事曆	
二、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 114 學年第 2 次校務會議資料

一、頒獎

(一)頒發 114 學年第 1 學期退休人員冉廣豫組長及吳刻幸先生獎牌一座。

(二)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師愛心獎得獎人員

王珮玲、朱宇炫、楊永吉、林煜承、梁國珍、陳貞伶、余佳臻、林怡汶

*受獎人員各頒愛心獎座一座。

(三)老師指導學生參與各項比賽得獎名單

受獎人	比賽名稱	學生得獎名次	學校獎勵
黃雅芳	全國語文競賽新竹市市賽-作文類	特優	嘉獎兩次
楊欣樺	全國語文競賽新竹市市賽-台灣台語朗讀類	甲等	嘉獎一次
吳曉昇	第 27 屆全國高中職日語演講比賽	佳作	嘉獎一次
張清幘	114 學年度中等學校技藝競賽室內設計組指導老師	第四名(金手獎) 第七名(優勝)	大功一支 獎金 30000 元
劉宜蓉	114 學年度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美顏組指導老師	第十三名(優勝)	小功二支 獎金 10000 元
鄧鈞文	114 學年度中等學校技藝競賽中餐烹飪組指導老師	第二十七名(優勝)	小功一支 嘉獎一次 獎金 8000 元
呂奇品	114 學年度中等學校技藝競賽平面設計組指導老師	第十二名(優勝)	小功二支 獎金 10000 元
梁國珍	113 學年度中等學校技藝競賽文書處理組指導老師	第十一名(金手獎)	大功一支 獎金 30000 元
張勇謙	114 學年度中等學校技藝競賽電腦修護組指導老師	第九名(優勝)	小功二支 獎金 10000 元
吳貝克	114 學年度中等學校技藝競賽汽車噴漆組指導老師	第十三名(優勝)	小功二支 獎金 10000 元
楊永吉	114 學年度中等學校技藝競賽汽車修護組指導老師	第十三名(優勝)	小功二支 獎金 10000 元
呂奇品	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新竹市初賽暨全國決賽	新竹市第一名 新竹市第三名 新竹市佳作 全國佳作	小功二支 獎金 4000 元
鄭淑雯	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新竹市初賽暨全國決賽	新竹市第二名 新竹市第三名 新竹市佳作	嘉獎 1 支
楊伊涵	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新竹市初賽暨全國決賽	新竹市第三名 新竹市佳作	嘉獎 1 支
黃慧菁	114 學年 1141015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	優等 3 篇 甲等 8 篇	嘉獎 2 支 獎金 3000 元
鄭福昌	114 學年 1141015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	甲等 4 篇	嘉獎 1 支
古淑瑩	114 學年 1141015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	甲等 2 篇	嘉獎 1 支
陳怡如	114 學年 1141015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	甲等 2 篇	嘉獎 1 支
蘇偉慧	114 學年 1141015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	甲等 2 篇	嘉獎 1 支
張鈞傑	114 學年 1141015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	甲等 1 篇	嘉獎 1 支
陳宥希	114 年 Cool English 英閱王比賽	英閱王獎	獎狀乙只
林怡汶	114 年 Cool English 英閱王比賽	英閱王獎	獎狀乙只

林怡汶	114 年 Cool English 口說王比賽	口說王獎	獎狀乙只
吳月雲	114 年 Cool English 自主學習活動	自學菁英獎	獎狀乙只
吳月雲	114 年 Cool English 普技高英閱大師比賽	英閱大師獎	獎狀乙只
陳雅鈞	114 年 Cool English 自主學習活動	自學初心者獎	獎狀乙只
周家妤	2025 年新竹市第三屆菁英盃國中組	專業英文詞彙組 一般英文單字組 金腦獎	獎狀乙只
陳宥希	2025 年新竹市第三屆菁英盃國中組	一般英文單字組 金腦獎	獎狀乙只
吳月雲	2025 年新竹市第三屆菁英盃高中一般生組	專業英文詞彙組 冠軍 一般英文單字組 金腦獎	獎狀乙只
蘇倖慧	2025 年新竹市第三屆菁英盃高中一般生組	專業英文詞彙組 冠軍 一般英文單字組 冠軍	獎狀乙只
張淑芬	114 年全國語文競賽新竹市市賽國語演說	特優	獎狀乙只 嘉獎兩次
關蕙倫	114 年全國語文競賽新竹市市賽國語朗讀	優等	獎狀乙只 嘉獎乙次
謝其杰	114 年全國語文競賽新竹市市賽台灣客語朗讀	優等	獎狀乙只 嘉獎乙次
張淑芬	114 年全國語文競賽新竹市市賽作文	甲等	獎狀乙只 嘉獎乙次
余佳臻	114 年全國語文競賽新竹市市賽國語演說	優等	獎狀乙只 嘉獎乙次
金素花	114 年全國語文競賽新竹市市賽國語朗讀	甲等	獎狀乙只 嘉獎乙次
黃慧菁	新竹市 114 學年度國中奧林匹亞科學競賽	七年級組 大力神功 第二名 堆高塔 優勝 八年級組 堆高塔 第三名 御風飛行 第五名 天空之橋 第五名 大力神功 第五名	獎狀乙只 嘉獎乙次
陳怡如	新竹市 114 學年度國中奧林匹亞科學競賽	七年級組 大力神功 第二名 堆高塔 優勝 八年級組 堆高塔 第三名 御風飛行 第五名 天空之橋 第五名 大力神功 第五名	獎狀乙只 嘉獎乙次
王譚景	新竹市 114 學年度國中數學能力競賽	百分王 B 組金牌 達人賽 B 組銀牌	獎狀乙只 嘉獎乙次

二、介紹職務異動人員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本校曾任職務
1	總務處	文書組長	張春萍	人事室雇員、教務處幹事

三、教務處工作報告

(一)教學組

工作重點項目	114學年第一學期工作的成效及檢討	114學年度第二學期配合事項
一、巡堂表現	<p>(一)本學期巡堂人員分為教學區及實習工廠區以達多面向考核。</p> <p>(二)上課鐘響後，請師生儘快到達指定授課地點。</p>	<p>(一)加強巡堂工作，努力教學正常化及發展各科特色教學。</p> <p>(二)表揚巡堂表現優異之教師，對於上課狀況不佳之教師、班級提出建議四聯單。</p> <p>(三)期末呈報巡堂結果，將巡堂狀況列為考核參考資料。</p>
二、學藝競賽	<p>(一)辦理成语動動腦、限時快遞、光數小子 KMC、英文單字接龍、英文 Banana Game 等競賽。</p> <p>(二)感謝國文科、英文科、數學科、自然科教研會的鼎力協助，使得競賽更活潑、更多元。</p>	<p>(一)辦理各項國語文競賽活動，提供表現優異學生推薦甄試有效依據。</p> <p>(二)安排評審人員及獎項製作，並發表得獎名單。</p>
三、作業檢查	<p>(一)作業內容質與量請平衡。</p> <p>(二)部分老師批改作業未見用心，懇請老師再多加協助。</p> <p>(三)鼓勵學生用心寫，並對表現優秀學生、班級獎勵。</p>	<p>(一)請各科確實掌握教學進度，落實筆記及教師批閱。</p> <p>(二)作業的形式與份量由各教研會統一製定，以輔助教學並發展各科特色為目標，勿流於形式。</p>
四、教室日誌檢查	<p>(一)進行影片教學時，請將影片名稱記載於教室日誌。</p> <p>(二)課堂教學媒體應用請先於教研會討論後實施。</p> <p>(三)多媒體教學時，老師應多走動以觀察學生上課情形。</p>	<p>(一)請學藝股長確實填寫紀錄，並於每次月考期間，將教室日誌交至教學組抽查。</p> <p>(二)請任課教師務必按照教研會制定之教學進度表確實上課，並要求學藝股長詳細填寫上課進度及內容，教學組將做查核。</p>
五、原住民、學習弱勢生、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扶助課程	<p>(一)利用夜間課外活動時間，針對全校原住民、學習弱勢生、身心障礙學生開設學生學習扶助課程，國文 1 班、英文 1 班、數學 1 班、資處專業 2 班，共計 5 班。</p> <p>(二)身心障礙學生 7 人參加。</p> <p>(三)學習扶助課程共計 59 位學生參加。</p>	預計 114-2 學期開國文、英文、數學各 1 班，職業類科開 2 班。
六、教科書選用	<p>(一)彙整完全中學部與職業類科各教研會提出下學期建議用書，分為主教材及輔助教材，並提報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p> <p>(二)選書資料採用電子檔審閱。</p>	於 4/16 及 5/28 召開兩次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並決議 115-1 學期用書。
七、各項考試	本學期共舉行二次月考、一次期末考、高三三次模擬考。	<p>(一)高一二舉行二次月考、一次期末考。</p> <p>(二)高三舉行一次月考、一次期末考、兩次模擬考。</p>

八、校外各項競賽成果	<p>(一)新竹市國語文競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作文:特優-371 蘇晴(指導老師-黃雅芳) 2.台灣客語情境式演說:優等-373 林郁珊(指導老師-賴慧珠) 3.台灣台語朗讀:甲等-黃少淇(指導老師-楊欣樺) <p>(二)2025 專業英日文詞彙與聽力能力大賽:北二區區域賽 63 人參加、25 人獲獎、7 人取得參加全國賽資格。參加全國賽得獎名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數位多媒體設計類:冠軍-252 黃宇謙(指導老師-林孟芳), 亞軍-251 謝汝雅(指導老師-王珮玲), 亞軍-252 林蕾亞(指導老師-林孟芳)。 2. 美容彩妝類:冠軍-264 吳茄溱(指導老師-陳貞伶)。 3. 資訊(計算機)類:亞軍-221 吳丞鈞(指導老師-林孟芳), 亞軍-274 楊羽卉(指導老師-張如君)。 4. 餐飲類:亞軍-291 洪瑞緣(指導老師-徐曉葳)。 <p>(三)感謝所有指導老師用心指導與陪伴。</p>	<p>(一)配合新竹市政府舉辦之國語文競賽，遴選優秀人員參與競賽。</p> <p>(二)遴選優秀選手參與校外各項競賽，參加 VQC 英文單字大賽、PVQC 專業英文單字大賽。</p>
九、高職優質化計畫	<p>(一)【行動科技融入教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23 辦理第一次諮詢。 2. 11/19 辦理第二次諮詢暨公開觀議課。 3. 12/19 校際交流會。 4. 12/31 提交完整之教學活動檔案。 <p>(二)【素養導向之跨域統整教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23 辦理第一次諮詢。 2. 11/19 辦理第二次諮詢暨公開觀議課。 3. 12/19 校際交流會。 4. 12/31 提交完整之教學活動檔案。 <p>(三)【強化學生職場英語文溝通能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30 辦理線上第一次諮詢。 2. 11/18 辦理公開觀議課。 3. 12/05 辦理全國統一線上教案發表會。 4. <u>12/19 教案雀屏中選，受邀參加全國高職優質化輔助計畫之校際交流會。</u> <p>(四)【職場社會情緒學習(SEL)融入教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13 參加線上第一次諮詢。 2. 11/21 參加線上第二次諮詢。 3. 12/12 參加全國統一線上教案發表會。 4. 12/19 校際交流會。 <p>(五)1/16 辦理上述四個優質化的教案分享。</p>	<p>(一)下學期繼續推動相關教案。</p> <p>(二)下學期社群研討會持續辦理，凝聚教學能量，經由持續性分享交流、參與學習、相互激勵，提升教師的專業。</p> <p>(三)預計 114-2 學期末辦理左列四個優質化計畫的教案分享。</p>
十、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推動校訂課程及彈性學習時間與	<p>(一)【自主學習推動社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成立自主學習推動社群。 2.自主學習微課程規劃。 <p>(二)【辦理親師生共學專題講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專題講座:高一共辦理 3 場次專 	<p>(一)持續辦理自主學習推動計畫。</p> <p>(二)高一預計辦理 3 場次專題講座 (工科、家事群、餐旅群)。</p> <p>(四)高二預計辦理 4 場次專題講座。</p>

大專校院協作共好計畫	<p>題講座，高二共辦理 4 場次專題講座。</p> <p>2.學生自主學習需求探索。</p> <p>(三)【自主學習成果展現】</p> <p>1.指導學生完成自主學習計畫。</p> <p>2.辦理階段性成果發表。</p>	
十一、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p>(一)114-1 學期，全校教師均通過 A1 數位學習認證。</p> <p>(二)114-1 學期，全校教師均通過 A2 數位學習認證。</p> <p>(三)114-1 學期，通過 A3 數位學習認證人數為 88 人，尚有 74 人待完成。</p> <p>(四)召開數位學習教師專業社群，社群成員共 18 人。</p> <p>(五)iPad 行動學習載具使用率：114 年 9 月 載具使用率 90.69%(使用 760 台);114 年 10 月 載具使用率 91.05%(使用 763 台);114 年 11 月 載具使用率 89.74%(使用 752 台); 114 年 12 月 載具使用率 87.83%(使用 736 台)。</p>	<p>(一)規劃辦理 A3 學習工作坊，鼓勵教師們參加增能研習。</p> <p>(二)持續鼓勵教師使用行動學習載具，進行融入數位科技之相關教學活動。</p> <p>(三)持續定期辦理數位學習教師社群，以期教師討論並共備優質數位應用之教案。</p>
十二、提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語文教學成效之職場英語文能力體驗課程學習活動	<p>(一)職場英語文體驗課程學習活動：辦理城市科技大學職場英語文探索課程、故宮博物院外語導覽體驗。</p> <p>(二)英語文檢定輔導課程：辦理全民英檢課程為期 12 週，共 11 位學生參加。</p>	<p>(一)持續辦理職場英文體驗課程，增加學生對職場的瞭解與職場英語使用機會，強化學生專業英語文能力。</p> <p>(二)持續辦理全民英檢課程，鼓勵學生參加英語文能力檢定，提升英語文程度。</p>
十三、僑生專班華語文課程	<p>(一)辦理僑生專班華語文課程。</p> <p>(二)建構華語文自學平台【油漆式速記法中文學習網】，讓僑生可於課餘時間進行自主學習。</p> <p>(三)一二年級僑生，全數通過快篩測驗 A1 以上的資格認證。</p>	<p>(一)辦理 115 學年度新生的線上輔導華語文課程。</p> <p>(二)持續辦理學生學業輔導，執行華語文推動計畫，以期僑生通過華語文測驗 A1 以上資格。</p>

(二)註冊組

工作重點項目	114 學年第一學期工作的成效及檢討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配合事項
一、班級數與註冊人數	<p>(一)本學期班級數：一年級 24 班、二年級 33 班、三年級 33 班，共計 90 班。</p> <p>(二)本學期註冊人數共計 3,567 人。</p>	<p>(一)115 核定日間部招生班級數 32 班 1440 人；僑生專班 2 班 170 人。</p> <p>(二)114-1 寒假招收轉學生 2/6 止。</p> <p>(三)請各班統一收齊學生證，並請班代表至教務處註冊組加蓋註冊章</p>
二、流失人數	本學期截至 1/6 日止，共計流失 74 人(一年級 39 人，二年級 26 人，三年級 9 人)。	請導師上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學生通報系統進行追蹤，每學期至少二次。
三、校內獎學金	<p>(一)本學期校外獲獎同學共計 59 名。</p> <p>(二)總發金額 234,500 元整。</p>	依據：校內獎學金辦法 優秀獎學金：註冊組提供，全班第一名 優秀入學獎學金：依辦法作業
四、校外獎學金	<p>(一)本學期獲補助同學共計 3,220 名。</p> <p>(二)總發金額 82,451.564 元整。</p>	來源：各公私立機關或基金會提供 對象：一、二、三年級學生 條件：詳參公告

		時間：全學期 辦理方式：公告申請
五、學雜費補助	(一)本學期獲補助同學共計 3,707 名。 (二)總發金額 94,182,446 元整。	(一)受理申請：辦理本學期各類學雜費減免及助學金申請受理。 (二)資格審查：配合教育部審核資格，落實弱勢學生助學措施。 (三)清冊造報：核對補助名單並編造請款清冊，確保款項精確核發。
六、低收入戶補助	(一)低收入戶補助 78 名，補助金額 2,417,329 元。 (二)中低收入戶補助 57 名，補助金額 184,998 元。	(一)對象：一、二、三年級特殊身分學生(二)申請所需文件： 1. 功勳子女(撫恤令影本、戶籍謄本、申請表格) 2. 原住民族籍(個人戶籍謄本、申請表格) 3. 身障學生(身障手冊影本、戶籍謄本、申請表格) 4. 身障子女(父或母身障手冊影本、戶籍謄本、申請表格) 5. 中低、低收入戶子女(中低、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戶籍謄本、申請表格)
七、原住民補助	原住民補助 115 名，補助金額 4,099,044 元整。	
八、身心障礙補助	身障補助 182 名，補助金額 1,027,570 元。	
九、特殊境遇補助	特殊境遇補助 9 名，補助金額 27,075 元。	
十、大學學測報名	學科報名 401 人，術科報名 23 人。	115 年度學測日期為 1/17、18、19，教務處及全中部於考場設置考生服務處。
十一、科大報名作業	統測報名 912 人。	115 年度統測日期為 4/25、26，教務處於考場設置考生服務處。
十二、期末補考	補考日期 1/30(五)上午 09:00~11:00	請學生注意重補修選課時間(2/9 起)。
十三、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114-1 學生上傳截止日期為 2/10 114-1 教師認證截止日期為 2/14	3/23 提交 114-1 學生收訖明細 4/20 提交學術群 114-2 高三學生收訖明細 5/22 提交專業群 114-2 高三學生收訖明細
十四、各類證件與證明書申請辦理	(一)學生證印製：已完成轉學生、轉科生及舊生補辦，以班級為單位統一收件，流程順暢。 (二)在學證明：針對全校一至三年級學生，班長代收費用與調查表之流程執行良好。 (三)成績證明：申請流程透明，班級幹部代辦效率佳，有效減少個別申請之行政負擔。	(一)學生證印製：轉學生/補辦生每份 20 元。班級統一辦理，憑出納組收據至註冊組。 (二)在學證明：每份 5 元。班長填寫需求調查表並代收費用，統一至出納組繳費後交回註冊組。 (三)成績證明：每份 10 元。流程同在學證明 (調查表→繳費→註冊組辦理)。

(三)課務組

工作重點項目	114 學年第一學期工作的成效及檢討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配合事項
一、排定班級及教師課表	(一)114 學年第 1 學期技術型高中共計 76 班課表，216 位教師課表。 (二)感謝各科主任協助安排專業配課及工廠時段。	(一)進行 114-2 排課，請各科科主任協助安排專業配課及工廠時段。
二、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	(一)本學期課程發展委員會於 10 月 23 日舉行，共計通過如下： 1. 普高 112-115 學年入學適用之課程規劃表。	(一)辦理 114-2 課程發展委員會，請各領域召集人及科主任協助確認課程規畫內容。

	<p>2. 技高 112-115 學年入學適用之課程規劃表。</p> <p>3. 國中部 112-115 學年入學適用之課程規劃表。</p> <p>4. 普高-資電實驗班 112-115 學年入學適用之課程規劃表。</p> <p>5. 輪調式建教班(資訊科) 112-115 學年入學適用之課程規劃表。</p> <p>6. 輪調式建教班(資處科) 112-115 學年入學適用之課程規劃表。</p> <p>7. 服務群 112-113 年入學生適用之課程規劃表。</p> <p>(二)課程規畫以 3 年為期程，調整課程需審慎商議，感謝召集人及科主任協助修正課程。</p>	
三、填報 115 學年入學新課綱之技高課程計畫。	<p>(一)依規定於 114/12/25 前上網填報 115 學年入學適用之課程。</p> <p>(二)課綱之實施有賴各位科主任、召集人及老師的配合。</p>	(一)請各領域召集人及科主任協助檢修 115 學年入學學生之各程規畫表。
四、完成 114 學年課程評鑑成果報告	<p>(一)本校 113 學年度課程評鑑成果報告已上傳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平台。</p> <p>(二)感謝各位科主任及各科召集人針對課程評鑑項目提供改善及精進意見。</p>	(一)請各領域召集人及科主任完成 114 學年課程評鑑報告。
五、辦理選課說明會	<p>(一)8/29 辦理一年級新生各科課程說明會(說明 114-1 課程)。</p> <p>(二)11/10~11/21 期間辦理二年級各科課程說明會(說明 114-2 課程)。</p> <p>(三)11/17~11/28 期間辦理一年級、三年級各科課程說明會(說明 114-2 課程)。</p> <p>(四)謝謝各位課程諮詢老師協助辦理課程說明會及課程團體、個別諮商。</p>	(一)持續辦理各年級課程說明會，請課程諮詢教師配合期程辦理。
六、辦理多元選修、彈性學習線上選課作業	<p>(一)114/11/24~11/27 開放二年級第一次選課。</p> <p>(二)114/12/01~12/05 開放三年級第一次選課。</p> <p>(三)115/01/21~01/23 及 2/23~2/24 第二次加退選。</p> <p>(四)未如期選課或欲加退選學生，謝謝課程諮詢老師進行個別諮商，學生填寫加退選單後交由課務組留存。</p>	(一)持續辦理各年級多元選修選課，請課程諮詢教師充分讓學生了解選課相關流程與課程學習內容。
七、辦理本土語文課程選課、直播共學	<p>(一)進行一年及本土語文課程選課作業。</p> <p>(二)申請直播共學閩南語文課程，共計 9 班。</p> <p>(三)謝謝本學期協助直播共學協同教師</p>	(一)持續辦理一年級本土語文課程。

	支援授課。	
八、訂定兼課教師兼課辦法	(一)依據辦法匯整日校兼課教師資料並上簽，核可後聘任兼課教師。 (二)期能藉此掌控兼課教師授課品質。	(一)持續辦理兼課老師品質管控。

(四)實研組

工作重點項目	114學年第一學期工作的成效及檢討	114學年度第二學期配合事項
一、114學年度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	(一)辦理適性試探課程或活動。 1.辦理本市國中三年級學職涯體驗課程活動10場，已辦理完成。 (二)社區學校共同辦理適性轉學輔導措施。 1.籌組竹二區12所高中職學校籌組適性輔導轉學委員會。	(一)辦理適性試探課程或活動。 1.預計辦理本市國中三年級學職涯體驗課程活動4場。 (二)辦理社區學校特色課程及就近入學聯合宣導。 1.對附近國中採「入班宣導」、「集中宣導」向國中學生、老師、家長宣導技職特色。 (三)辦理社區聯合辦理適性入學博覽會 1.參加國中端各校所辦理的升學博覽會及新竹市教育處所辦理的新竹區升學博覽會，來行銷介紹各職科特色。
二、114學年度高職優質化計畫	(一)協助辦理114-1深化學校課程教學 1.114-1-2辦理整合數位科技及AI技術教學--辦理公開觀議課1場。 2.114-1-3推動素養導向之跨域統整教學--辦理跨域統整學習社群專題授課分享3場。 (二)協助辦理114-2強化群科產學合作 1.114-2-1辦理與技專和產業界的鏈結--辦理創意創新教學主題講座3場。 產業實務講座2場次。 2.114-2-3輔導學生創新研發能力創業--職人香氛手作工作坊2場。 (三)協助辦理114-3展現技職課程特色 1.114-3-1辦理國一和國二專業群科實作體驗4場。 (四)協助辦理114-4落實教育重要政策 1.114-4-1辦理交通安全課程開發及教學實施--辦理交通安全1場，辦理心肺復甦術課程CPR+AED與基本救命術課程8小時。 (五)協助辦理114-5導引學校精進發展 1.114-5-1發展學生職場英語文溝通能力。 (1)旅館客務實務/觀光英語實務社群召開4場，產出共同教材教案1份。 公開觀議課與成果分享1場。 2.114-5-2發展職場社會情緒學習融入教學。	(一)協助辦理114-1深化學校課程教學 (二)協助辦理114-2強化群科產學合作 (三)協助辦理114-3展現技職課程特色 (四)協助辦理114-4落實教育重要政策 (五)協助辦理114-5導引學校精進發展

	(1)SEL 教師增能研習 1 場，社群會議 2 場。	
三、114 適性學習社區推動校訂課程及彈性學習時間與大專院校協作共好計畫	(一)協助辦理強化教師促進學生自主探索的專業知能。 (二)協助辦理鏈結科大資源，培育學生自主學習與關鍵能力。 (三)協助辦理深化與夥伴學校協作，建構學生多元學習與成果展現的支持系統。	(一)協助辦理強化教師促進學生自主探索的專業知能。 (二)協助辦理鏈結科大資源，培育學生自主學習與關鍵能力。 (三)協助辦理深化與夥伴學校協作，建構學生多元學習與成果展現的支持系統。
四、招生活動	(一)協助招生宣導活動。	(一)協助招生活動及國中博覽會等活動。

(五)設備組

工作重點項目	114 學年第一學期工作的成效及檢討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配合事項
一、教學設備	(一)教學設備及特殊教室借用 1. 使用之前五日至設備組申請，以方便準備師生使用。 2. 使用完畢後，請要求學生恢復原狀並將教室環境整理清潔。 (二)專業教室保管 1. 負責老師請於每學期課程結束後通知本組點交設備財產。 (三)平板使用 1. 請依平板使用規範於一周前申請以方便準備。 2. 請依規定時間歸還並簽名確認。	(一)教學設備及特殊教室借用，請於使用之前五日至設備組申請，使用完畢後請要求學生恢復原狀並將教室環境整理清潔。 (二)專業教室保管之任課(負責)老師請於每學期課程結束後通知本組點交設備財產。 (三)教學用行動載具及相關設備保管借用請依照時間申請及歸還。
二、教科書訂購、發放及補退作業規定	(一)由教學組彙整各科教研會用書名單，設備組製定各班書單及書單訂購單給廠商。 (二)114-1 學年度全校書籍已於 114 年 8 月 29 日(五)發放完畢。 1. 各班制書庫領書時請清點清楚確認以免事後找不到書。 2. 請各班導師協助配合、發放、統計相關事宜，以利補書及書籍數量統計。 (三)114-2 學年度全校用書及作業簿，將於 115 年 01 月 20 日(二)發放完成。 (四)114-2 學年度轉復學生書籍訂購及發放請各班老師協助至書庫另外加訂。	(一)由教學組彙整各科教研會用書名單，經設備組製定各班級書單、書本訂購單給導師及廠商，領書時請清點清楚並確認科目、數量，以免日後產生疑義。 (二)114-2 學年度全校用書及作業簿，將於 115 年 01 月 20 日(二)發放完畢，並請各班級導師協助記錄學生領用教科書狀，每日 16:00 前到書庫進行加退書，於 01 月 23 日(五)前完成作業。 1. 請班導師【攜帶班級領書單】利用下課時間至書庫辦理。(慈樓 18 教室) (三)114-2 學年度轉復學生的書籍訂購及發放，請各班老師協助並另外加訂。
三、辦理獎補助款計畫撰寫申請	(一)113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經費計畫(已核銷)。 (二)114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充實一般科目教學設備計畫(已核銷)。	(一)114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經費計畫(執行中)。 (二)115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充實一般科目及教學設備計畫(申請中)。 ****申辦經費核可後請總務處統籌辦理規劃運用。

四、辦理教室安排	<p>(一)114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室安排(如附件)。</p> <p>(二)因應書庫作業目前慈樓14-17教室、多功能教室為全中部、日校、進修部書籍，將於115/01/20(二)發放完成後請原班級調回原教室。</p>	<p>(一)114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室安排(如附件)。</p> <p>(二)為因應書庫進書作業，114學年度第二學期(書籍採購及整理)因需求空間必須調整部分慈樓上課班級教室，目前多功能教室、慈樓14~17教室為書籍書庫，將於115年01月20日(二)書籍發放完畢後，請各班調回原班級教室。</p>
五、辦理專業教室設備維護	<p>(一)實驗室偵測系統及廢氣處理抽風系統，定期檢查及保養，保養為日期115年1月13日一天。</p> <p>(二)實驗室Caton複式顯微鏡維修更換，保養為日期114年12月8日一天。</p>	<p>(一)物理/化學/生物實驗室、美術教室、音樂教室、語言二三教室、生科教室、多功能教室設備等維護及保養。</p>

(六)應用外語群

工作重點項目	114學年第一學期工作的成效及檢討	114學年度第二學期配合事項
一、活動與競賽	<p>(一)舉辦一年級外語學群學生職場體驗活動</p> <p>(二)高中校園雙語生活化計畫 1.【職場英語文體驗課程學習活動】賴惠如、陳曉迪老師帶領應外2年級遴選之學生至台北故宮博物院參觀見學，學習如何用英語介紹故宮文物，提升專業英文學習口語表達能力。2.【雙語互動環境建置】</p> <p>(1)雙語廣播(2)英語活動周：舉辦外語歌唱比賽(3)外師協同教學：台北城市科技大學應外系協助提供外籍師資。3.【教師增能研習】：台北城市科大應外系陳教授(台大博士)為應英教研會教師講座雙語計畫相關課程，提高教學能量。</p> <p>(三)國際交流：</p> <p>1.訓練學生、提供英日語師資以協助圖書館日本神奈川大和西德高中、福岡雙葉中學等學校交流來校訪問之國際交流活動。感謝蔡孟達、陳曉迪、吳曉昇老師辛苦協助。</p> <p>2.感謝蔡孟真達老師協助圖書館舉辦之訪問日本大和西高中教育旅行。辛苦準備遊學相關工作。</p> <p>3.12月台北城市科大應外系帶領日本北海道星差大學學生與應外群學生交流互動；以訓練學生接待禮儀、實際口語能力並建立國際觀。</p> <p>(四)競賽</p> <p>1.感謝吳曉昇老師指導371班蔣、陳</p>	<p>(一)持續舉辦外語群相關之職場體驗活動。</p> <p>(二)持續辦理114學年度之高中校園雙語生活化計畫。</p> <p>(三)繼續積極鼓勵學生參加與日本學校交流及相關國際交流、以擴大學生視野並建立外語學群之國際學園形象。</p> <p>(四)持續舉辦各項與課程結合之相關活動競賽，以提高學生學習興趣、激發競爭力。</p> <p>(五)持續與大專院校舉辦職場體驗提供學生進一步認識未來升學進路與職場進路。</p>

	<p>兩位學生參加東吳大學日語演講比賽，均在決賽中獲嘉獎。</p> <p>(五)邀請台北城市科大與嶺東科大應外系，為3年級同學舉辦-升學與職場進路講座。</p>	
二、招生活動	<p>(一)配合實輔處舉辦之國中試探.將應外學群之優秀師資及教育理念、課程介紹給國中學生。</p> <p>(二)期初獲光華國中輔導室之邀，向國三生介紹光復應外。</p>	積極參與各項招生有關之招生活動。

四、學務處工作報告

(一)訓育組

工作重點項目	114學年第一學期工作的成效及檢討	114學年度第二學期配合事項																																																																																																						
一、四大榮譽競賽禮貌與秩序活動與榮譽晉級制度	<p>(一)學生禮貌逐漸養成，感謝教師們的諄諄指導，生活習慣的形成需長期宣導、時時叮嚀，始能養成習慣。本學期教師推動共544次，登記缺失最高前11位教師</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登記缺失</th> <th>姓名</th> <th>登記缺失</th> <th>姓名</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洪淑如</td><td>7</td><td>楊伊涵</td></tr> <tr><td>2</td><td>梁國珍</td><td>8</td><td>陳怡頻</td></tr> <tr><td>3</td><td>謝馥霞</td><td>9</td><td>連智華</td></tr> <tr><td>4</td><td>盧意</td><td>9</td><td>賴慧滿</td></tr> <tr><td>5</td><td>吳曉昇</td><td>9</td><td>林昱伸</td></tr> <tr><td>6</td><td>侯雅華</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p>全學期末登記(0人)名單之教師</p> <table border="1"> <tbody> <tr><td>張銘晃</td><td>陳婉芸</td><td>黃蕊蕊</td><td>陳曉迪</td></tr> <tr><td>陳貞伶</td><td>柯秋如</td><td>黃珮瑜</td><td>陳志明</td></tr> <tr><td>彭靖綸</td><td>林晏存</td><td>彭靖綸</td><td>陳秀瓊</td></tr> <tr><td>林孟芳</td><td>林琬婷</td><td>高偉強</td><td>謝靜宜</td></tr> <tr><td>黃雅雯</td><td>賴毅龍</td><td>黃雅雯</td><td>黃敏</td></tr> <tr><td>柯佳姍</td><td>許凱婷</td><td>王珮玲</td><td>林定儀</td></tr> <tr><td>徐曉歲</td><td>黃瓊慧</td><td>戴嘉馨</td><td>黃淑芬</td></tr> <tr><td>黃建龍</td><td>楊欣樺</td><td>吳佩樺</td><td>周宏庭</td></tr> <tr><td>陳雅芬</td><td>黃琪雯</td><td>王柏翰</td><td>林煜承</td></tr> <tr><td>張子謙</td><td>彭修鐳</td><td>范宛諭</td><td>張如君</td></tr> <tr><td>陳浩豪</td><td>鄭淑雯</td><td>林季達</td><td></td></tr> <tr><td>連曾富</td><td>孫冠宇</td><td>朱宇炫</td><td></td></tr> </tbody> </table> <p>(二)本學期禮貌運動各年級總成績前三名</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禮貌</th> <th>一年級</th> <th>二年級</th> <th>三年級</th> </tr> </thead> <tbody> <tr><td>第一名</td><td>幼162</td><td>室253</td><td>幼361</td></tr> <tr><td>第二名</td><td>訊121</td><td>餐291</td><td>資341</td></tr> <tr><td>第三名</td><td>日171</td><td>餐293</td><td>室353</td></tr> </tbody> </table> <p>(三)本學期秩序運動各年級總成績前三名</p>	登記缺失	姓名	登記缺失	姓名	1	洪淑如	7	楊伊涵	2	梁國珍	8	陳怡頻	3	謝馥霞	9	連智華	4	盧意	9	賴慧滿	5	吳曉昇	9	林昱伸	6	侯雅華			張銘晃	陳婉芸	黃蕊蕊	陳曉迪	陳貞伶	柯秋如	黃珮瑜	陳志明	彭靖綸	林晏存	彭靖綸	陳秀瓊	林孟芳	林琬婷	高偉強	謝靜宜	黃雅雯	賴毅龍	黃雅雯	黃敏	柯佳姍	許凱婷	王珮玲	林定儀	徐曉歲	黃瓊慧	戴嘉馨	黃淑芬	黃建龍	楊欣樺	吳佩樺	周宏庭	陳雅芬	黃琪雯	王柏翰	林煜承	張子謙	彭修鐳	范宛諭	張如君	陳浩豪	鄭淑雯	林季達		連曾富	孫冠宇	朱宇炫		禮貌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第一名	幼162	室253	幼361	第二名	訊121	餐291	資341	第三名	日171	餐293	室353	<p>(一)感謝熱心參與之老師協助推動禮貌運動。所有老師推動記錄(2好3壞)每週公佈於學務處公告欄，每月將檢討推動狀況並列入紀錄，本學期成效優於上學期。請老師於每週五下班前繳交，也希望下學期能再努力。</p> <p>(二)114-2學期禮貌運動繼續激勵班級師生共榮，請老師每週登記2好3壞，達標者個人班級有額外加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每週教師登記</th> <th>每週班級加分</th> </tr> </thead> <tbody> <tr><td>2好3壞</td><td>+3</td></tr> <tr><td>1~2壞</td><td>+1</td></tr> <tr><td>1~2好</td><td>+0</td></tr> <tr><td>當週未交</td><td>-3</td></tr> </tbody> </table> <p>(三)升旗時間，遲到同學為規避朝會集合而不入集合場，請導師務必掌握班級參加升旗的名單並確實點名，每班公差人員以2員為限。</p> <p>(四)中午午休秩序，請老師叮嚀班級除必要之公差外(請佩帶公差證)，全員務必午休，請導師掌握班級人數並在中間講台或電腦桌前督導秩序，有特殊狀況無法督導者亦請事前通知。</p> <p>(五)持續辦理，每張金牌可申請校外活動、穿便服、申請外食訂購乙次、寒、暑期免返校打掃乙次(2張)…等獎勵措施。</p>	每週教師登記	每週班級加分	2好3壞	+3	1~2壞	+1	1~2好	+0	當週未交	-3
登記缺失	姓名	登記缺失	姓名																																																																																																					
1	洪淑如	7	楊伊涵																																																																																																					
2	梁國珍	8	陳怡頻																																																																																																					
3	謝馥霞	9	連智華																																																																																																					
4	盧意	9	賴慧滿																																																																																																					
5	吳曉昇	9	林昱伸																																																																																																					
6	侯雅華																																																																																																							
張銘晃	陳婉芸	黃蕊蕊	陳曉迪																																																																																																					
陳貞伶	柯秋如	黃珮瑜	陳志明																																																																																																					
彭靖綸	林晏存	彭靖綸	陳秀瓊																																																																																																					
林孟芳	林琬婷	高偉強	謝靜宜																																																																																																					
黃雅雯	賴毅龍	黃雅雯	黃敏																																																																																																					
柯佳姍	許凱婷	王珮玲	林定儀																																																																																																					
徐曉歲	黃瓊慧	戴嘉馨	黃淑芬																																																																																																					
黃建龍	楊欣樺	吳佩樺	周宏庭																																																																																																					
陳雅芬	黃琪雯	王柏翰	林煜承																																																																																																					
張子謙	彭修鐳	范宛諭	張如君																																																																																																					
陳浩豪	鄭淑雯	林季達																																																																																																						
連曾富	孫冠宇	朱宇炫																																																																																																						
禮貌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第一名	幼162	室253	幼361																																																																																																					
第二名	訊121	餐291	資341																																																																																																					
第三名	日171	餐293	室353																																																																																																					
每週教師登記	每週班級加分																																																																																																							
2好3壞	+3																																																																																																							
1~2壞	+1																																																																																																							
1~2好	+0																																																																																																							
當週未交	-3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th><th>一年級</th><th>二年級</th><th>三年級</th></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名</td><td>日 171</td><td>訊 221</td><td>餐 391</td></tr> <tr> <td>第二名</td><td>多 152</td><td>餐 291</td><td>訊 321</td></tr> <tr> <td>第三名</td><td>英 173</td><td>英 273</td><td>英 374</td></tr> </tbody> </table>	序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第一名	日 171	訊 221	餐 391	第二名	多 152	餐 291	訊 321	第三名	英 173	英 273	英 374																																																			
序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第一名	日 171	訊 221	餐 391																																																																	
第二名	多 152	餐 291	訊 321																																																																	
第三名	英 173	英 273	英 374																																																																	
(四)截至 01/02 日優質班級金牌共發出 89 面，2 面以上的班級有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班級</th> <th>導師</th> <th>金牌數</th> <th>班級</th> <th>導師</th> <th>金牌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221</td> <td>林孟芳</td> <td>8</td> <td>121</td> <td>劉俐珍</td> <td>2</td> </tr> <tr> <td>291</td> <td>侯雅華</td> <td>8</td> <td>151</td> <td>陳貞伶</td> <td>2</td> </tr> <tr> <td>391</td> <td>廖杏珠</td> <td>8</td> <td>152</td> <td>張子謙</td> <td>2</td> </tr> <tr> <td>173</td> <td>黃敏</td> <td>7</td> <td>181</td> <td>彭靖綸</td> <td>2</td> </tr> <tr> <td>273</td> <td>賴惠如</td> <td>5</td> <td>253</td> <td>謝馥霞</td> <td>2</td> </tr> <tr> <td>221</td> <td>王珮玲</td> <td>5</td> <td>271</td> <td>陳曉迪</td> <td>2</td> </tr> <tr> <td>132</td> <td>王柏翰</td> <td>4</td> <td>361</td> <td>柯力瑋</td> <td>2</td> </tr> <tr> <td>171</td> <td>潘佩盈</td> <td>4</td> <td>364</td> <td>張如君</td> <td>2</td> </tr> <tr> <td>162</td> <td>洪淑如</td> <td>3</td> <td>373</td> <td>陳瑞萍</td> <td>2</td> </tr> <tr> <td>341</td> <td>梁國珍</td> <td>3</td> <td>374</td> <td>蔡孟真</td> <td>2</td> </tr> </tbody> </table>	班級	導師	金牌數	班級	導師	金牌數	221	林孟芳	8	121	劉俐珍	2	291	侯雅華	8	151	陳貞伶	2	391	廖杏珠	8	152	張子謙	2	173	黃敏	7	181	彭靖綸	2	273	賴惠如	5	253	謝馥霞	2	221	王珮玲	5	271	陳曉迪	2	132	王柏翰	4	361	柯力瑋	2	171	潘佩盈	4	364	張如君	2	162	洪淑如	3	373	陳瑞萍	2	341	梁國珍	3	374	蔡孟真	2	
班級	導師	金牌數	班級	導師	金牌數																																																															
221	林孟芳	8	121	劉俐珍	2																																																															
291	侯雅華	8	151	陳貞伶	2																																																															
391	廖杏珠	8	152	張子謙	2																																																															
173	黃敏	7	181	彭靖綸	2																																																															
273	賴惠如	5	253	謝馥霞	2																																																															
221	王珮玲	5	271	陳曉迪	2																																																															
132	王柏翰	4	361	柯力瑋	2																																																															
171	潘佩盈	4	364	張如君	2																																																															
162	洪淑如	3	373	陳瑞萍	2																																																															
341	梁國珍	3	374	蔡孟真	2																																																															
二、新生始業輔導	(一)新生始業輔導於 08/28. 29 兩天辦理、一天半的課程內容包含生活常規、環境教育、貸款須知、各科熟悉、校園巡禮...等來適應新環境，共有 928 名新生受惠。	(一)感謝新生班導師的努力與協助，新生始業活動圓滿完成。每班配置兩名本科學長姐，請導師多加利用。																																																																		
三、家長委員會	(一)09/20 日舉行家長代表大會並辦理 114 學年度正副會長選舉，本次會長由柳皓瀚先生新任當選、三位副會長則由姜筱涵女士、全中部林明慧女士、進修部陳孟澤先生新任當選；監察委員由蔡吳鑫先生當選，財務委員由邱瑞亦小姐當選，常務委員由江伊平女士當選。 (二)12/22 日舉行第二次家長委員會，提案通過 114-2 學期「校園整體運作支持」捐款乙案，為校園安全與師生教育環境提供更多一層的保障。	(一)家長代表仍請各班導師遴選具熱忱與愛心之家長一起督促校務發展。本次出席踴躍，謝謝導師的努力督促與支持。																																																																		
四、民主法治教育講座測驗辦理	(一)法治教育常識測驗於 01/02 日舉行全校測驗。本學期法治常識教育測驗總平均優於去年表現。	(一)每學期定期舉行法律常識測驗，內容包含各種刑事、民事法律條文、性別平等、霸凌防治與臺銀就學貸款等相關事項，請導師務必利用網站之參考資訊向學生宣導，加強學生法律素養。																																																																		
五、就學貸款	(一)完成全校 77 名學生申貸作業，並對新生及貸款生適時宣導相關之權利與義務，以利就學貸款申辦。 (二)有公私立齊一學費補助方案與特殊身分學生公費補助，超額申貸	(一)班級若有學生未能依時間辦理手續者，將造成整體申貸作業延宕，故請導師務請協助配合通知辦理。 (二)下學期欲辦理線上助學貸款者，可先通知學生先行至台灣銀行辦理開戶申																																																																		

	之部分需另行做減貸動作，減貸金額臺灣銀行另發放「就學放款利息收據」予貸款生，惠請導師協助轉知學生與家長。	請，以免耗時等待。114-2 學期台銀助貸辦理截止日為 115/02/23 日。
六、綜合活動	(一)114. 09. 18-19 日於關西萊馥健康休閒渡假村辦理高一新生隔宿露營，合計共 681 新生參加，2 天 1 夜課程讓新生與導師情感更加接近。 (二)感謝一年級全體導師於 114. 09 18 教師節敬師活動支持，活動圓滿完成。 (三)114. 11. 19-21 日於中南部辦理職科高三畢業旅行，合計共 844 位學生參加，3 天 2 夜的旅行讓全體畢業生與導師能有滿滿的高中回憶。 (四)感謝所有老師對 114. 12. 19 於歲末聖誕節紅配綠活動支持，活絡班級與校園節慶氣氛。 (五)114. 12. 30-31 日於泰雅渡假村辦理高二品德公民營，合計 912 位學生參加，藉由多元化活動設計與生活體驗課程，讓學生能從做中學以達到凝聚班級氣氛與學生自我成長之目的。	(一)班級活動時間請導師務必先行規劃班級活動內容並附上活動紀錄。 (二)班會記錄仍請導師請會議紀錄人員詳實填寫，各班反映事項也請導師務必對班級問題反映先行確認是否明確，硬體方面的問題可先填具維修單較具時效性。 (三)各項活動的辦理以凝聚班級向心力，創造共同回憶與校園活動氣氛為主軸，感謝班導師的全力支持，部分班級同學對於活動之疑難雜症仍有賴導師細心與耐心的開導。
七、檢查生活週記、班會紀錄簿、電話聯絡簿及家訪表	(一)週記以每年級一版的方式呈現，續以精緻化每學期 5 篇的小品文呈現供學生賞析與思考。 (二)感謝所有教師無論是平時電話聯繫或是跨出校門深入家庭訪問(6 次)，仍請導師們能確實執行家訪工作與紀錄家訪情況。	(一)1. 週記首頁背面之「班級規定」，請導師要求學生填入班會所訂定之班級規定，仍有許多是空白狀況。2. 「主題閱讀思考」、「感恩心語」區塊，並提示學生以寫滿為大原則，不足者可退回再寫。3. 「生活札記」部分，若學生不知如何下筆，可設定主題供學生依循。4. 感謝導師能於「回應與分享」部分給予學生滿滿的回應，相信學生必能有所感動。 (二)勿以家長來校簽名取代訪問。電話記錄以電腦登錄為主，請導師上網務請摘要記錄相關之人、事、時、地、物，以利後續有需求時能提出確切之證明，釐清相關責任。也請導師能繼續關心所有學生，無論報喜或報憂，相信必能引起家長與學生們的感動。
八、班代表會議	(一)本學期共召開 12 次班代會議。 (二)會議由學生會籌備、學生會長主持，培養學生獨立自主服務精神，建立共同參與學校成長共識。	(一)請導師督導各班優秀代表，參加每週會議，藉由會議做學生與學校雙向溝通的橋樑，請導師引導學生多利用團體集會時間發言。
九、辦理「一班一愛心光青	(一)因應新冠肺炎防疫措施放寬，114 學年度班級志願服務學習活動循	(一)班導師請再利用班級時間與學生做深度討論，以班級能力可及之範圍於課

「益起來」志願服務計畫	<p>往例仍為 4 個小時，請高二各班持續執行。</p> <p>(二)114. 08. 29 配合市府辦理文化志願服務活動，本次抽籤抽出 11 仁. 11 禮. 211. 221. 222. 232. 253. 281. 291. 294 合計 10 班共 363 位學生+10 位導師+2 位學務處行政人員，總計 375 位前往竹蓮寺參加年度盛事。</p>	<p>餘時間、班級為單位，做出結合課程教育意涵之深度愛心服務學習活動。</p> <p>(二)前幾年受疫情影響活動參與程度受限，今年感謝高二班級導師於當日協助學生疫後參加此文化盛宴，過程順利，秩序良好，整體表現榮獲好評。</p>
十、辦理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知能研習	<p>(一)本學年度申辦「國教署教師輔導與管教知能研習」獲專案補助通過，故每學期將邀請領域專業講師做課程主題之研習、經驗分享等成長活動，協助導師提升專業輔導知能。</p> <p>(二)114. 08. 26 日下午邀請新竹市輔諮中心，張倫嘉社工師蒞校演講。演講主題為：中途離校學生追蹤輔導知能，透過研習、討論、座談與活動等方式釐清教育本質，培養及提升教師與導師對於中離生管理的原則、技巧，並透過實務的講座分享，落實中離教育的核心價值，進而落實班級經營、提升師生關係，最終達到友善校園的目的。</p>	<p>(一)114 學年度研習計畫時數為 4 小時，感謝導師配合參與。</p> <p>(二)導師知能研習本次合計共 131 人參加，總滿意度為 100%，反映良好。</p>

(二)生輔組

工作重點項目	114 學年第一學期工作的成效及檢討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配合事項
一、人事狀況	現員代理代課教師 1 員，學務創新人員 11 員合計 12 員。	本校學務創新人員共同執行維護校園安全工作。
二、持續「推動友善校園環境」	<p>(一)請導師加強宣導「防治黑幫進入校園」、「防止校園暴力、霸凌事件」、「拒絕毒品」、「建構友善校園」及「防災應變觀念」，本校反霸凌 24 小時反映專線：03-5753524，強化宣導效能。</p> <p>(二)開學後乙週實施「友善校園週一防治學生藥物濫用運動暨反霸凌安全防治宣導」系列活動；另於 9 月 5 日邀請市警局少年隊警官到校實施宣導「友善校園週一反毒、反黑、反霸凌法律常識宣導」講座。</p> <p>(三)114 學年第 1 學期友善校園週為 114 年 9 月 1 日（星期一）起至 9 月 5 日（星期五）止，運用朝會、週會等集會場合時機，親自對全校師生宣導友善校園活動之意義，並加強實施學生情感、人權、法治、品德、生命、資訊倫理素養及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強調尊重、關懷、同理、包容、安全、參與等涵義，以增進友善校園之基礎，置</p>	<p>(一)每學期依據教育部政策持續辦理。</p> <p>(二)每學年辦理友善校園班級海報創作比賽，並選出優惠作品參加新竹市比賽，114-1 學期獲得「友善校園-安全學校」項目新竹市第二名及佳作，「拒菸拒檳、反毒運動」海報創作第二名及佳作。</p>

	重點於「拒絕兒少性剝削-不拍、不傳、不留、要救助」，其他宣導議題含：校園霸凌防制、校園安全防護措施、校園自殺防治、校園親密關係暴力防治、瞭解與尊重身心障礙者、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跟蹤騷擾防制法、防制校園詐騙等，以營造友善校園環境；持續於學期中其他校內活動或集會場合，融入前揭宣導重點，讓師生共同發想防制作為，發揚友善校園意涵，營造校園正向的學習風氣，維護學生安全的學習生活。	
三、防制學生 藥物濫用 運動(春 暉專案)	<p>(一)尿液篩檢每月依教育部分配試劑數量，採不定時不定額方式篩檢；本學期另配合教育部實施指定尿液篩檢並送科技公司檢驗，屆時請各班導師加強宣導以防制學生藥物濫用。</p> <p>(二)持續滾動式建立春暉管制名冊人員，不定期實施尿液篩檢。</p> <p>(三)本校春暉社持續推動無菸校園，防制濫用藥物及反毒宣導等春暉工作。</p> <p>(四)針對全校春暉專案特定人員，除每月固定之春暉小組會議外。另善用春暉認輔志工，提供學生另一種選擇；並對意志較薄弱且有意願之學生市府提供醫療戒治使其早日遠離毒害。</p>	<p>(一)請全校師長們持續推動無毒無菸校園，防制濫用藥物及反毒宣導等春暉工作。</p> <p>(二)持續依據現行部頒規定執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p>
四、複合式防 災安全防 護演練	<p>(一)本校訂於114年9月19日上午9點21分(第2、節課)實施全校防震災安全防護演練，藉演練強化師生災害防救、自救救人與突發狀況之處置與應變能力，做好全面防震準備，有效減低災損，維護校園及師生安全。</p> <p>(二)有關防火、防震災、防溺等安全教育，請各班導師經常運用時機宣導。</p> <p>(三)各種意外事件防範處理及通報，請各班導師能立即通報生輔組，並經常提醒同學，以防範意外事件發生。</p>	<p>(一)114年9月19日(上午9點21分至上午9點40分)正式實施全校災防演練，藉演練強化師生災害、自救與突發狀況之處置與隨機應變能力，做好全面防震準備，有效減低災損。</p> <p>(二)持續依據教育部國教署政策指導執行本案。</p>
五、學產基金 (急難慰 助)申請	<p>(一)請各班導師協助宣導，於平時注意學生，遇家中發生急難事件或學生住院七日以上或父母罹患傷病有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或死亡者，均可協助提出申請。</p> <p>(二)申請時需檢附申請書正本、在學證明(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全家戶籍謄本及申請慰助項目證明(住院、死亡證明等)或父、母親(或監護人)及學生最近一年所得及財產清單(請洽國稅局)等至教官室辦理。</p>	<p>(一)請各班導師協助宣導，於平時注意學生，遇家中發生急難事件或學生住院七日以上或父母罹患傷病有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或死亡者，均可協助提出申請。</p> <p>(二)申請時需檢附申請書正本、在學證明(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全家戶籍謄本及申請慰助項目證明(住院、死亡證明等)或父、母親(或監護人)及學生最近一年所得及財產清單(請洽國稅局)等至生輔組辦理。</p>

六、交通安全宣導—防制學生違規駕駛汽、機車	<p>(一)加強宣導學生駕駛機車應遵守交通規則，並嚴禁超速、闖紅燈、違規超車、未戴安全帽及加強取締學生無照駕駛。</p> <p>(二)持續鼓勵學生將機車停至校內停車格內，嚴格執行校外違停糾舉。</p> <p>(三)本校預於114年09月12日(日間部全年級)辦理交通安全講座，建立學生正確交通安全觀念，以減少交通事故發生之風險。</p> <p>(四)不定期辦理交通車稽查，以確保學生搭乘交通車之安全。</p>	<p>(一)加強宣導學生駕駛機車應遵守交通規則，並嚴禁超速、闖紅燈、違規超車、未戴安全帽及加強取締學生無照駕駛。</p> <p>(二)持續鼓勵學生將機車停至校內停車格內，嚴格執行校外違停糾舉。</p> <p>(三)本校於114年09月12日辦理高一初二三年級交通安全講座，建立學生正確交通安全觀念，以減少交通事故發生之風險。</p> <p>(四)不定期辦理交通車稽查，以確保學生搭乘交通車之安全。</p> <p>(五)請各班導師持續宣導，建立學生安全駕駛觀念，並瞭解生命可貴健康無價重要性。</p>
七、軍校聯招宣導	<p>(一)招生項目：軍事學校正期班暨士官二專班、警專員警班、志願役士兵、ROTC(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等。</p> <p>(二)請各班導師協助加強宣導，提供學生於升學、就業選擇管道多重選擇，教官室將視需求函請國軍招募中心人員至校宣導。</p> <p>(三)完全中學部九年級同學以宣導報考推甄「中正預校」，高三年級同學宣導報考三軍官校、國防大學及國防醫學院為主。</p> <p>(四)日(夜)校職科三年級同學以宣導報考士官二專班及志願役士兵暨儲備幹部為主。</p>	<p>(一)114年11月27日第五、六節南亞、明新、黎明ROTC高三年級入班辦理國軍招募宣導。</p> <p>(二)114年12月19日國軍北區招募站入班宣導。</p>
八、校園安全巡查 (上、放學、課間、午間巡堂)	<p>(一)派遣校安依分配之安全責任區域實施校內、外之安全巡查，對違規學生除依校規處分外，並會同導師及家長共同輔導，改正學生不良之習慣，以維護校園良好學習環境。</p> <p>(二)每日依表定於下課期間巡堂防杜吸菸同學違規殘害身心，對重點區域(教學區、廁所)請附近上課之任課老師亦能協助糾舉。</p>	<p>(一)持續於下課派遣校安依分配之安全責任區域巡查。</p> <p>(二)每節上課後，不定時派遣校安至較學區巡查學生是否有在校區遊蕩或違反校規行為。</p>
九、校外聯巡輔導	<p>(一)依校外會規定輪派教官配合新竹市警察局少年隊及埔頂派出所員警，於上課時段至新竹市青少年易於聚集場所(網咖、撞球場等)實施臨檢及輔導。</p> <p>(二)未成年學生非法逗留網咖時間之界定：依據「資訊休閒業輔導管理措施方案」第參點第一項第〈八〉款修訂條文：未滿15歲之人不得於非假日上午8時至下午8時及每日下午10時至翌日上午8時進入或留滯於資訊休閒業場所；年滿15歲未滿18歲之人不得於每日下午11時至翌日上午8時進入或留滯。</p> <p>(三)請各班導師宣導，請同學進入網咖消費不可吸菸及吃檳榔；另請宣導學期中請事、</p>	<p>(一)114-1學期本校學務創新人員配合新竹市校外會巡查編組。</p> <p>(二)持續宣導請同學在校外不要吸煙及吃檳榔。</p>

	病假同學，於上課時間不得進入網咖，遭相關單位查獲者依校規處分。	
十、軍訓（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役期折抵暨緩徵業務	請各班導師於學期開始一個月內呈報兵役緩徵之學生名冊(96年次(含)以前，含轉復學生，之前已申請者免附)，並附上學生身份證影本(正、反面)，以維個人權益。	(一)持續依據相關規定辦理役期折抵業務。 (二)本學期計有151位校友至生輔組辦理役期折抵
十一、協同輔導處、導師對犯過學生加強輔導及家長聯繫。	(一)舉凡違規大過(含大過)以上學生，均通知家長到校約談，不克前來者，請導師與輔導校安共同親赴實施家庭訪問或郵件通知。 (二)寒暑假期間印製家長聯繫函(加印防溺水宣導)請導師持續配合宣導，與家長聯繫時向家長說明，請家長配合約束學生。 (三)請各班導師針對學生個案問題約談家長到校共同輔導，務必建立家長晤談紀錄備查	(一)持續辦理本項業務 (二)本學期計有56場次由班導師、學務處、輔導處師長共同晤談與輔導學生。
十二、落實執行騎乘機車、吸食香菸及服裝儀容規定。	(一)確依規定，對已考取機車駕照學生造冊列管。 (二)每日依表定於下課期間巡堂防杜同學吸菸(電子煙)違規殘害身心。	(一)持續辦理本項業務。 (二)114-1學期配合輔導室親職教育日實施。
十三、掌握重點學生，加強偶發事件之防處	預定於9月30日1250-1340時段召集全校累滿三大過學生座談，針對一般同學易犯之錯誤如肢體衝突、吸菸、頂撞師長等予以耳提面命，防制偶發事件之發生。	(一)持續辦理交通安全教育輔導學生不要無照騎車，騎車上學同學，輔導同學將機車騎入。 (二)上課期間，不定期巡查避免同學吸菸(電子菸)違規殘害身心。
十四、貫徹銷過辦法，督促學生儘速銷過	(一)依據銷過辦法，鼓勵犯過學生迷途知返。 (二)配合輔導室辦理之溫馨關懷營，實施校規說明及案例宣導。	(一)持續辦理本項業務。 (二)114-1學期配合輔導室親職教育日實施，協請家長協助管教。
十五、學生作息與服裝儀容規定宣達	(一)為維護高級中等學校階段學生身心發展需求、學校條件、社區特性、校園安全、交通狀況、家庭需求及其他相關因素，以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強化主動學習、提升學習品質為主要目的，並兼顧師生互動、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需求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請全體教師依公佈要點確實實施。 (二)重要之活動(例如週會、開學典禮、畢業典禮、校慶、休業式、月考、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學生需依照學校規定穿著統一之服裝。其它校內集合時，以全班穿著統一服裝為原則。在季節服裝規定外，學生仍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得在季節服裝內、外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背心、毛衣、圍巾、	(一)持續辦理中 (二)持續要求同學進校須依規定穿著學校制服，也請班導師一同勸導同學依規定穿著校服。

	手套、帽子等，以上著非制式服裝者須有可資識別身分之要件，待改善後始得進入校區。至於是是否繡姓名，本校尊重學生意願，不應強制且不應有性別差異。	
十六、提高學生出席率	<p>(一)每月定期通知各班學生缺曠及獎懲情形，供班導師管理學生參考，激勵學生向學。</p> <p>(二)上課在任課老師督導下，由副班長(班級幹部)點名確實，依作息時間上、下課，確實掌握學生在校動態。</p> <p>(三)上課期間，學生無故於校園內遊蕩或當下學習時段留置於非所屬教學區域，該堂課記曠課，並視違規情節依校規另案懲處。</p> <p>(四)學生喪假請假天數規定摘要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請喪假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於事件發生後百日內請假完畢。 2. 直系親屬父母(含繼父母及養父母)死亡者給予喪假 7 日。 3. (曾)祖父母及(曾)外祖父母死亡者給予喪假 4 日。 4. 兄弟姊妹死亡者給予喪假 4 日。 5. 學生請喪假後，家中仍有相關要務非由學生前往辦理者，備妥相關證明文件請事假。 6. 喪假請假天數併同事、病、曠課總時數不得超過學期授課總時數 1／2。 	<p>(一)持續辦理中</p> <p>(二)建議學生缺曠達 72 節即發出預警通知，請家長到校共同訪談輔導學生。</p>

(三)體育組

工作重點項目	114 學年第一學期工作的成效及檢討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配合事項																																																												
一、推動本校運動代表隊參加校外體育競賽	<p>(一)114-1 學年高中甲級籃球聯賽晉級全國八強，指導教練：陳定杰、李宇偉、張世恩、何長仁老師。</p> <p>(二)自由車隊參加 114 年全國自由車公路錦標賽，蝗崇詳同學榮獲：青男組第四名，指導教練：藍曉雲教練。</p>	本校運動代表隊校外比賽已達全國以上等級，期望明年度能有更傑出表現。																																																												
二、舉辦班際盃體育競賽提升學生及教職員運動風氣	<p>(一)高二公益路跑名次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r> <th colspan="5">1. 高中男子組</th> </tr> <tr> <th>序號</th> <th>班級</th> <th>姓名</th> <th>成績</th> <th>名次</th> </tr> <tr> <td>1</td> <td>221-26</td> <td>徐斌宸</td> <td>00'17'46</td> <td>1</td> </tr> <tr> <td>2</td> <td>272-35</td> <td>溫雲漢</td> <td>00'17'58</td> <td>2</td> </tr> <tr> <td>3</td> <td>241-16</td> <td>曾莊元</td> <td>00'20'00</td> <td>3</td> </tr> <tr> <td>4</td> <td>294-31</td> <td>巫俊逸</td> <td>00'20'46</td> <td>4</td> </tr> <tr> <td>5</td> <td>242-08</td> <td>許丞希</td> <td>00'21'37</td> <td>5</td> </tr> <tr> <td>6</td> <td>11 禮-47</td> <td>黎世恩</td> <td>00'22'00</td> <td>6</td> </tr> <tr> <td>7</td> <td>11 禮-48</td> <td>蕭卉秦</td> <td>00'22'39</td> <td>7</td> </tr> <tr> <td>8</td> <td>211-35</td> <td>韋仕恩</td> <td>00'22'40</td> <td>8</td> </tr> <tr> <td>9</td> <td>11 信-39</td> <td>溫嘉翔</td> <td>00'22'42</td> <td>9</td> </tr> <tr> <td>10</td> <td>291-21</td> <td>劉愷程</td> <td>00'22'44</td> <td>10</td> </tr> </table>	1. 高中男子組					序號	班級	姓名	成績	名次	1	221-26	徐斌宸	00'17'46	1	2	272-35	溫雲漢	00'17'58	2	3	241-16	曾莊元	00'20'00	3	4	294-31	巫俊逸	00'20'46	4	5	242-08	許丞希	00'21'37	5	6	11 禮-47	黎世恩	00'22'00	6	7	11 禮-48	蕭卉秦	00'22'39	7	8	211-35	韋仕恩	00'22'40	8	9	11 信-39	溫嘉翔	00'22'42	9	10	291-21	劉愷程	00'22'44	10	增加學生路跑比賽參與度
1. 高中男子組																																																														
序號	班級	姓名	成績	名次																																																										
1	221-26	徐斌宸	00'17'46	1																																																										
2	272-35	溫雲漢	00'17'58	2																																																										
3	241-16	曾莊元	00'20'00	3																																																										
4	294-31	巫俊逸	00'20'46	4																																																										
5	242-08	許丞希	00'21'37	5																																																										
6	11 禮-47	黎世恩	00'22'00	6																																																										
7	11 禮-48	蕭卉秦	00'22'39	7																																																										
8	211-35	韋仕恩	00'22'40	8																																																										
9	11 信-39	溫嘉翔	00'22'42	9																																																										
10	291-21	劉愷程	00'22'44	10																																																										

	11	242-07	莊承竣	00'23'45	11	
	12	11 義-17	陳學鉉	00'24'09	12	
	13	253-39	莊凱捷	00'24'22	13	
	14	11 禮-05	呂卓謙	00'24'25	14	
	15	11 禮-01	王一宇	00'24'26	15	
	16	291-10	柯智文	00'24'28	16	
	17	11 信-25	陳均睿	00'24'46	17	
	18	11 智-22	高有寬	00'24'52	18	
	19	11 禮-21	張宸睿	00'25'04	19	
	20	11 智-15	邱郁倫	00'25'11	20	
	2. 高中女子組					
	序號	班級	姓名	成績	名次	
	1	11 仁-24	黃筱婷	00'27'14	1	
	2	11 仁-18	彭詠慈	00'27'58	2	
	3	281-24	徐珮綾	00'29'24	3	
	4	273-36	巫書嫻	00'29'36	4	
	5	241-42	徐羽嫻	00'29'58	5	
	6	271-38	陳奕萱	00'30'41	6	
	7	261-16	徐薇薇	00'31'15	7	
	8	261-24	李佩玟	00'31'20	8	
	9	281-28	劉姿辛	00'31'32	9	
	10	265-08	楊恣晏	00'31'49	10	
	11	261-20	劉雅鈞	00'31'50	11	
	12	11 禮-09	沈宜瑾	00'32'07	12	
	13	11 信-45	劉珈瑄	00'32'08	13	
	14	252-10	喬芷渝	00'32'13	14	
	15	11 禮-18	康瑀婕	00'34'03	15	
	16	241-44	楊善承	00'35'11	16	
	17	11 義-04	李若慈	00'35'18	17	
	18	271-10	潘沛誼	00'35'23	18	
	19	291-34	姜禹嘉	00'35'33	19	
	20	291-30	蔡衫鋐	00'35'35	20	
三、運動代表隊支援校外表演	加強招生宣導，提升學校健康良好形象。				各界邀約不斷提升本校知名度	
四、學生游泳能力檢測	有助於提升學生基本游泳能力。				學生游泳能力提升	
五、學生體適能檢測	於第 1~10 週檢測有助於學生體適能的增進並了解養成良好運動習慣的意義。				學生體適能成績提升	
六、運動場館之維護及體育器材採購	運動場館及體育器材更新維護，提供學生運動之安全及多元化體育教學。					

(四)衛生組

工作重點項目	114 學年第一學期工作的成效及檢討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配合事項				
一、環境整潔維護	(一)學期初進行廁所綠美化競賽，良善如廁環境，建立學生良好如廁觀念。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r> <td>第一名</td> <td>第二名</td> <td>第三名</td> <td>第四名</td> </tr> </table>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一)透過競賽，使廁所空間達到舒適的狀態，讓如廁更加愉悅，建議班級能多加集思廣益，重視以綠美化為目標，乾淨清潔為必須，廁所環境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395	173	231	351														
	(二)全學期每週進行分年級整潔競賽，每日全校打掃評分，打掃狀況不佳者拍照及開立督導紅單轉知導師，並限期改善。透過導師們辛勤督導每日的環境打掃，在日常的打掃工作中培養學生的責任心，於每日的評分巡視中找出各班打掃的問題即時改善，並透過打掃工作來教育學生尋找並使對環境有益的清潔用品，促進並提升本校環境教育及強化群體的公德心。	佈置及整潔都能達到人人愉悅如廁的境界。																
	本學期總成績：	(二)針對每日打掃的狀況，找出打掃不完善的地方，力使每個班級的成員都完成各自負責的工作，未完成者懲處，表現良好者進行獎勵。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名次</th><th>第一名</th><th>第二名</th><th>第三名</th></tr> </thead> <tbody> <tr> <td>高一</td><td>173</td><td>171</td><td>132</td></tr> <tr> <td>高二</td><td>221</td><td>291</td><td>232</td></tr> <tr> <td>高三</td><td>391</td><td>364</td><td>341</td></tr> </tbody> </table>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高一	173	171	132	高二	221	291	232	高三	391	364	341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高一	173	171	132															
高二	221	291	232															
高三	391	364	341															
二、垃圾分類回收	<p>(一)推動垃圾分類、回收及再利用，每日於倒垃圾時間做垃圾分類檢查，違規班級登入「資源回收違規登記表」予以整潔競賽成績扣分，以茲警惕。</p> <p>(二)除規定打掃時間外，各班倒垃圾需回報衛生組，以利回收場的管理工作。</p>	<p>(一)每日巡查打掃時一併檢查各班垃圾分類狀況。</p> <p>(二)持續督促各班落實垃圾分類，強化個人垃圾分類概念，養成隨手整理好垃圾的好習慣。</p>																
三、衛生保健	<p>(一)每日緊急傷病處理，本學期傷病人數共：1337人，傷病以外傷居多(統計截止 12/31)。</p> <p>(二)每學期辦理學生平安保險理賠，本學期辦理案件共：23件，以外傷案件居多(統計截止 12/31)。</p> <p>(三)高中生健檢報告中異常率前 3 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裸視右眼(74.8%) 2. 裸視左眼(73.6%) 3. 矯正右眼(51.9%) <p>(四)僑生辦理僑生傷病醫療保險（本學期理賠 28 件）、學生平安保險以及成立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單位。(統計截止 12/31)。</p> <p>(五)本學期僑生勞工健康檢查共 75 人，僑生胸部 X 光檢查異常率：10.7%，第一批有三位僑生脊柱側彎，四位肺部有結節、陰影或假影及第二批有一位胸部 X 光顯示雙側肺浸潤，皆後續複檢追蹤。</p> <p>(六)校園集中接種流感疫苗，本次符合</p>	<p>(一)與校內相關單位共同加強學生自身及交通安全宣導。</p> <p>(二)協助學生辦理學生平安保險相關業務。</p> <p>(三)新生健康檢查目的為維護學生健康，早期發現健康問題、早期治療，並預防傳染病。檢查完成後提供學生健康檢查報告，以及相關衛教宣導。</p> <p>(四)協助僑生班級導師熟悉僑生各項保險業務以及理賠申請流程，提供疾病、傷口照護等衛教指導。</p> <p>(五)配合產學合作單位之規定安排僑生體檢時程以及檢查項目及傳染性疾病預防宣導，給予衛教宣導及環境消毒，預防群聚發生。</p> <p>(六)114 學年度校園學生流感疫苗接種，配合衛生局推行校園流感疫苗電子化 NIAS 系統，感謝學生及導師們宣導及配合。流感以秋、冬季較容易發生流行，流感高峰期多自</p>																

	<p>疫苗施打條件共 3782 人，扣除經醫師評估不適 合施打及其他原因不施打者，國中及高中實際施打人數合計 1974 人；國中部接種率 74%，高中部接種率 51%，教職員校內接種率 21%。</p> <p>(七)協同新竹捐血中心 12/10 舉辦捐血活動，全校師生參與 77 位共捐血單位 90U。</p> <p>(八)傳染病通報統計，並配合相關傳染病公文，衛教宣導。如流感、水痘、腸病毒等</p> <p>(九)學生健康資料管理，建檔並上傳健康資訊系統，已完成填報視力公務報表。</p> <p>(十)統計校內特殊疾病個案建檔，呈報相關單位，提醒師長留意特殊學生健康狀況。</p> <p>(十一)救護隊學生支援十八尖山傷病處理。</p> <p>(十二)校護教導訓練救護隊同學，協助支援校內及健康中心學期安排的活動。救護團隊盡心為同學服務，熱心助人。</p> <p>(十三)12/17 配合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114-4-1 落實教育重要政策辦理交通安全課程開發及教學實施」參加基本救命術急救研習報名 100 位同學，參加率 95%。</p>	<p>12 月至隔年 3 月，應及早防治，以避免感染後合併嚴重併發症或死亡之風險。預防流感最好的方法是施打流感疫苗。</p> <p>(七)感謝師生共同參與捐血活動，捐血好處不僅可以救人，研究指出定期捐血可以降低罹患心血管疾病的風險。</p> <p>(八)傳染病疾病預防及衛教宣導，並加強環境消毒、清潔打掃。</p> <p>(九)新生及休、轉學生資料上傳至健康資訊系統平台，隨時掌握學生健康狀況及在校時傷病發生記錄存檔，持續維護學生健康資料。</p> <p>(十)校園內罹患先天性或特殊疾病的學生健康中心皆需建檔管理，了解其健康狀況，疾病發生時才能做好緊急因應措施。</p> <p>(十一)依據緊急傷病處理準則修正條文教育部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定期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課程緊急救護情境演習，成立急救團（隊），健康中心每學期持續培訓救護隊員，透過講義以及同學間互相練習，培養傷病處理能力，並支援健康中心勤務與校內各項活動。</p> <p>(十二)研習活動學生除了對於急救知識有基本的認識，運用實作 CPR+AED 測驗考核，予以獎勵及研習證明時數。更有助於強化學生的信心以及培訓助人之心，從授課過程讓急救技能推向校園。</p>
四、服務學習	<p>(一)回收場垃圾分類服務隊 (二)健康中心救護隊 (三)環保義工服務隊 (四)衛生組巡查服務隊</p>	<p>(一)支援每日打掃時間之垃圾分類檢查，由回收場彭先生協助教育及分配掌控回收場倒垃圾之運作，共同遵守配合國家環保政策。</p> <p>(二)協助健康中心每日急難救助的工作，由校護負責訓練，每學期各項活動時出隊支援，並支援疫苗施打及校慶活動支援傷病救護。</p> <p>(三)支援學校各項平日及假日活動，維持學校環境的整潔；協助清理綜合大樓回收間之清潔。</p> <p>(四)衛生組巡查服務隊，協助衛生組長做班級垃圾桶清查。</p>

五、環境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衛生股長環保概念種子訓練，利用衛生股長會議時間宣導環境教育議題。 (二)持續宣導垃圾分類確實，回收場義工每日登記進回收場班級，確認一般垃圾及廚餘確實進入回收場。 (三)辦理環境衛生銷過服務，利用午休時間進行校園環境整潔加強及維護。 (四)辦理環境教育議題講座「減碳綠生活～檢減簡」。 (五)推行廚餘減量政策，培養學生珍食好習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持續加強衛生股長環保意識的概念提升，透過每週二定期的會議提升學生對環境的關懷，增長知識與擴展見聞。 (二)於每日學校生活中宣導垃圾分類的重要性，全體教職員工都須確實遵守之。 (三)由服務學習中加強維護校園整潔。 (四)透過外部講師的主題分享，協助讓學生了解台灣的自然環境之美，進而能產生對自然保護之心。 (五)配合國家廚餘政策，持續推動廚餘減量。
六、健康促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宣導校園及公共場所禁菸，推動菸檳防治。 (二)導師會議、衛生股長會議，加強食品安全與法定傳染病等衛教與及時政令宣導，維護全校師生健康。 (三)辦理健康醫學議題講座「網路的愛滋迷思標籤、歧視與理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加強菸害的知識，期望達成無菸、無檳校園的目標。 (二)持續透過每周定期的會議傳遞正確的衛教訊息給全校師生。 (三)透過外部講師主題分享，強化學生了解對愛滋的正確認識及正確性行為概念。
七、防疫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據國家政策，持續宣導各項防疫措施。 (二)健康中心防疫、消毒備品清查與補充 (三)各洗手台及廁所放置肥皂。 (四)落實校園消毒工作，同時抑制流感、諾羅、腸病毒等流行性疾病。 (五)依據疫情變化，隨時訂定及公告各項防疫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根據政策，持續進行防疫。 (二)確保防疫用品之充足。 (三)落實勤洗手之防疫政策。 (四)教室、各公共區域、餐廳及萊爾富持續宣導日常消毒工作的重要性。 (五)配合國家政策辦理。

(五)社團活動組

工作重點項目	114學年第一學期工作的成效及檢討	114學年度第二學期配合事項
一、社團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積極提倡社團到校出席上課降低未到人數。 (二)培育出光復零度 C 學生擔任相關活動表演。 (三)六次社團學生大致上均能遵守相關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社團延續上學期的課程，開設運動休閒、音樂、技藝、學術、藝文及服務等六類，請導師協助轉學生依其興趣選擇一人一社團，一、二、三年級轉學生於 3 月 2 日以前至社團活動組登記選社。 (二)積極培育表演性社團學生，參與相關活動表演及比賽。 (三)本學期社團日期為 社團一：03/13 社團二：03/20 社團三：03/27 社團四：04/10 社團五：04/17 社團六：05/29 (四)積極規劃115學年度社團。
二、校內外活	(一)棒球社學生參與全國鋁棒比賽初	(一)利用中午下課時間安排相關社團表

動	<p>賽，以分組第二名晉級第二階段全國賽。</p> <p>(二)棒球社學生參加新竹市 114 年度中小學校際棒球聯賽高中硬式組榮獲第三名。</p> <p>(三)女子籃球社學生 12 月 23 日參加 HBL 乙級高中籃球賽，贏得第一場勝利，光復高中 31 分/實驗高中 27 分。</p> <p>(四)女子籃球社學生 12 月 24 日參加 HBL 乙級高中籃球賽，贏得第二場勝利，光復高中 46 分/新竹女中 16 分，榮獲新竹市第二名。</p> <p>(五)11 月 18 日完成蒙面歌王歌后校園卡拉 OK 大賽初賽，並選出 25 位學生（國中 5 位、高中職 20 位）晉級 1 月 9 日總決賽。</p> <p>(六)1 月 9 日蒙面歌王歌后校園卡拉 OK 大賽總決賽得獎名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校第一名：341 官子渝 2. 全校第二名：321 康何翊 3. 全校第三名：204 王思晴 4. 國中部第一名：8 仁號陳奕璇 5. 國中部第二名：8 仁號朱羿璇 6. 國中部第三名：8 仁號施禹丞 7. 最佳面具獎：20401 王思晴 8. 最佳服裝造型獎（國中）：8 禮王怡玲 9. 最佳服裝造型獎（高中）：173 許希媛 	<p>演。</p> <p>(二)積極參與校外活動比賽。</p> <p>(三)棒球社學生仍須再加強訓練及品格教育的培養。</p> <p>(四)女子籃球社學生仍需再加強訓練。</p>
---	---	---

五、實習處工作報告

(一) 實習組

工作重點項目	114 學年第一學期工作的成效及檢討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配合事項
一、實習教室管理	<p>(一) 實習教室巡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辦理，並定期檢視需改進狀況及優良情形。 2. 加強實習安全宣導及上課秩序。 <p>(二) 實習教室管理及實習專業日誌填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宣導相關安全規則。 2. 各科均能符合查閱標準。 3. 補助款採買之各項物品，需辦理研習並妥善運用、保養且詳加記錄。 	<p>(一) 實習教室巡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學校巡堂作業，實習課巡查時發現之表現優異情形或需改進情形，填記於記錄表。 2. 促進實習(分組)教學正常化，督促學生實作時能遵守各實習場所之各項規定。 <p>(二) 實習教室管理及實習專業日誌填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習安全規則列為第一次實習作業檢查要點，並紀錄於實習日誌。 2. 月考期間查閱各科實習專業日誌填寫，專業教室整潔於期初檢查及期中不定期檢查。 3. 114 學年度充實教學及實習設備補助採買之各項物品，請各科新增於教學使用。
二、技能檢定	(一) 術科場地評鑑：協助各術科考場評	(一) 協助各職科所辦理之各項技能檢定術

	<p>鑑，本學期計有電腦軟體應用、汽車修護場地評鑑。</p> <p>(二)各項檢定</p> <p>1.114年全國第三梯次檢定辦理中。</p> <p>2.114年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工作辦理完畢。</p>	<p>科考場評鑑。</p> <p>(二)各項檢定</p> <p>1.協辦115年度桃竹苗在校生檢定業務。</p> <p>2.辦理115年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工作。</p>
三、證照取得	<p>(一)丙級證照為基本能力證明，各科重點證照每人至少一張。</p> <p>(二)電機電子群、設計群、資處科、汽車科推動乙級證照。</p>	<p>(一)搭配課程，取得基本之丙級證照。</p> <p>(二)部份科別依升學及未來發展之特性，推動乙級證照。</p> <p>(三)每學期統計取得證照之人數。</p>
四、技藝競賽	<p>(一)114學年度中等學校技藝競賽成果：</p> <p>室內設計第4名(金手獎)及第7名、美顏第14名、中餐第27名、文書處理第12名(金手獎)、平面設計第11名、電腦修護第9名、汽車噴漆第13名、汽車修護第13名。</p>	<p>(一)協助各科推派技優選手參加校外各項比賽。</p>
五、高職優質化	<p>(一)辦理與技專和產業界的鏈結</p> <p>1.創新創意教學講座，邀請育達科大智慧機電工程與應用系及幼保系、台北城市科大資訊工程系師資蒞校指導，推動資源共享與聯合教學，共計3場次。</p> <p>2.產業實務講座，邀請山林造型彩妝品工作室、謙序餐飲甜點等產業專家擔任講師，提升教師教學能量與產業趨勢敏感度，共計2場次。</p> <p>(二)輔導學生創新研發能力創</p> <p>1.辦理時尚科職人香氛手作工作坊，培養學生實作能力與創新思維培養，並建立創業意識，共計2場次。</p>	<p>(一)辦理與技專和產業界的鏈結，規劃有觀餐、幼保、設計等科。</p> <p>(二)輔導學生創新研發能力創業，辦理時尚科職人香氛手作工作坊及市集成果展。</p>
六、競爭型計畫	<p>(一)114-1學年度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執行完畢。</p> <p>(二)114-1學年度實習實作計畫執行完畢。</p>	<p>(一)申請115學年度實習實作計畫。</p> <p>(二)申請115學年度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p>

(二)就業組

工作重點項目	114學年第一學期工作的成效及檢討	114學年度第二學期配合事項
一、與新竹市府就業情報中心合作，邀請專家蒞校對各科辦理職涯講座活動與辦理各科職場體驗活動。	<p>(一)幼保科：</p> <p>1.全科師生參加職涯講座，於9月8日(一)09:00~12:00，講題【搖滾照顧人生！正向心理×故事力，翻轉照顧印象】、講師【林宗憲】。</p> <p>2.職業參訪活動9月25日(四)09:00~16:00，單位-鍊工場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新竹市私立千甲綜合長照機構。</p> <p>3.一對一職涯諮詢入校服務，邀請Career職涯顧問入校園協助學生職</p>	<p>(一)與新竹市府就業情報中心合作，邀請專家蒞校對各科辦理職涯講座活動。</p> <p>(二)與新竹市府勞工處合辦校內特定對象的就業講座與企業廠商徵才活動。</p> <p>(三)不定期公告徵才訊息。</p> <p>(四)協助各科安排業界參訪活動，以利畢業生將來就業。</p>

	<p>生涯諮詢服務，共計 15 人次，參加對象：為幼保科及照服科有意願的同學。</p> <p>(二)汽修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年級師生參加職涯講座，於 9 月 12 日(五)13:00~15:00，講題 WorldSkills Competition- 國手養成之路、講師【楊婷喻】。 <p>(三)餐飲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91 班師生參加職涯活動，於 9 月 9 日(二)10:00~12:00，講題【水果頂級市場經濟學】、講師【李祖恩】。 	
二、申請辦理 115 學年度建教合作產學攜 輪調式僑生專班建 教合作機 構合作計 畫	<p>(一)辦理 115 學年度僑生專班，申辦科別為資訊科與資料處理科，招生名額資處科為 90 人，資訊科為 80 人，共 170 人。</p> <p>(二)合作廠家分別為資訊科與智邦科技竹北廠，資料處理科與統昶行銷公司中鮮廠與湖口廠，全家超商 5 家，全聯超市 4 家。</p> <p>(三)資處科產學攜手合作科大為敏實科大，與資訊科產學攜手合作科大為明新科大。</p>	<p>(一)完成 116 學年資處科與資訊科僑生專班(辦理科別彈性修正)之建教廠家的申辦與評估計畫並送國教署審查。</p>
三、辦理幼保 科學生校外職場參 觀	<p>(一)辦理 114-1 職場體驗活動(A1611、A1621:南寮非營利幼兒園)，參加場次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4 年 10 月 22 日(三)，9:00-15:40，班級 161。 114 年 10 月 23 日(四)，9:00-15:40，班級 162。 <p>(二)辦理 114-1 職場體驗活動(A12611、A12621:華德福非營利幼兒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4 年 11 月 7 日(五)，9:00-12:00，班級 262。 114 年 11 月 21 日(五)，9:00-12:00，班級 261、265。 	<p>(一)本學期辦理幼保科學生校外職場參觀活動，共 6 場次，補助金額共計 121,984 元。</p> <p>(二)辦理幼保科學生校外實習活動，共 18 家合作廠家，補助金額共計 454,881 元。</p> <p>(三)辦理照顧科學生校外實習活動，與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護理之家進行實習合作，補助金額共計 41,626 元。</p>
四、辦理 114 學年度資 訊科僑生 專班，入 學名額為 75 人，合 作廠家為 智邦科技 竹南廠	<p>(一)114 年 8 月份辦理僑生進廠前的基礎訓練課程。</p> <p>(二)114 年 8 月份辦理僑生進廠前的廠家面試作業。</p> <p>(三)辦理僑生進廠前的廠家薪資開戶作業。</p> <p>(四)辦理僑生進廠前的廠家體檢作業。</p> <p>(五)辦理每兩周的定期訪廠作業。</p> <p>(六)辦理僑生各項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僑生在廠相關業務之廠校座談會。 僑生進廠前之在廠各項行為規定與資料填寫宣導說明會。 	<p>(一)依建教法規定，辦理每兩周的定期訪廠作業。</p> <p>(二)辦理僑生進廠前的廠校座談會。</p> <p>(三)辦理在廠適應不良學生的輔導作業。</p> <p>(四)辦理僑生各項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僑生在廠相關業務之廠校座談會。 辦理僑生與廠家之校內座談會。 辦理僑生專班課程的編定與修訂。 辦理每學年的學校建教業務考核與廠家考核工作。 協助廠家處理學生在廠的各項突發狀況。

	3. 僑生進廠後的工作守則宣導。	
五、辦理國中技藝教育各項業務。	<p>(一)114學年第一學期與建華、建功、培英、光武、三民、內湖等6所國高中開辦合作式技藝教育課程，動力機械群1班、餐旅職群1班、設計群2班、電機電子群2班、商業管理職群2班、家政群2班，共計10班。</p> <p>(二)落實114學年第一學期國中技藝班各項補助經費的執行與核銷，補助經費合計1,250,000元。</p> <p>(三)辦理114年9/4(四)國中技藝教育開班協調會暨期初教研會。</p>	<p>(一)與10所國高中合作開辦7個職群10班(抽離式)國中技藝班。</p> <p>(二)114/4/16辦理國中技藝競賽。</p> <p>(三)114/5/20-5/24舉行國中技藝教育成果展。</p>
六、辦理校友會各項事務。	<p>(一)校友會於114年10月31日下午14:00~15:30，辦理「第七屆校友會會員大會」。</p>	<p>(一)校友會清寒學生獎助學金，請日、夜校註冊組依申請辦法提供名單(日校高中部4名、進修學校1名、完全中學部2名)。</p> <p>(二)協助辦理校友會入會說明。</p>

(三)公關組

工作重點項目	114學年第一學期工作的成效及檢討	114學年度第二學期配合事項
一、招生宣導活動	<p>(一)國中目前均重視升學，願意給我們做集中早鳥宣導的學校很少。</p>	<p>(一)國中定期聯絡拜訪，相關資料及資訊收集、分析。</p> <p>(二)支援國中實質性的服務機會，增加國中生對本校的良好印象。</p> <p>(三)爭取至各國中舉行多元入學說明會，並藉機宣導本校重大建設成果及升學成效。</p> <p>(四)招生指標含組織分工、宣傳溝通、關懷互動、形象聲望，績效獎勵等措施之精進。</p> <p>(五)支援公關國中技藝班、技職中心及社團師資。</p>
二、愛校社	<p>(一)本學期兩次活動順利完成，成效良好</p> <p>(二)愛校社的需求為代表學校外出招生的學生，非常守紀律，相對也十分注重功課，學生出公差難免影響正常上課學習導致成績落後，建議愛校社也能額外加分。</p>	<p>(一)加強訓練活動，培養其組織訓練，康輔技能、領導統御及團結榮譽之精神。</p>
三、新竹市技藝教育資源中心	<p>(一)已完成技藝教育資源中心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技藝教育經費申請。 2. 技藝教育宣導研習。 3. 技藝競賽相關事務辦理。 4. 技藝成果展相關事務規畫。 5. 技藝競賽頒獎典禮相關事務規畫。 	<p>(一)預計辦理新竹市技藝教育資源中心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技藝教育宣導研習。 2. 技藝競賽經費協調會。 3. 技藝競賽。 4. 技藝成果展。 5. 技藝競賽頒獎典禮。
四、優質化活動	<p>(一)本學期進展順利，成效良好，一共三校(內湖、照門、富光)，4班共計77人參與。</p>	<p>(一)辦理國中多元職業試探，讓國中生將來選擇技職教育能更順利。</p>

五、記者招待會	(一)本學期共計召開9場記者會廣告成效良好，建議各種比賽有得獎就召開。	(一)協助各單位辦理記者會，宣傳本校各項優良成果。
六、國中生涯發展	(一)本學期一共辦理38校199班共計5380位學生參與，成效良好。 (二)國中來校時程及人來賓人數請公關區組長多多注意，另外請全程陪同。	(一)協助國中辦理生涯發展活動，藉此建立良好關係。

(四) 汽車科

工作重點項目	114學年第一學期工作的成效及檢討	114學年度第二學期配合事項
一、教學活動	(一)先行完成機車丙檢術科後續增加科目之深廣度。 (二)參與學生出席率佳，學科通過情形尚可。 (三)增加專業知能及與校外單位互動的機會。 (四)實際接觸職場環境，增進同學對產業的認識及作好就業的準備。 (五)參加專業競賽，提昇師生專業及與校外資源結合。114年度汽車修護、汽車噴漆13名優勝。	(一)汽車專業英文融入教學，辦理相關學藝活動。 (二)高三專題精緻化，結合推甄或競賽，增加專題製作創新及深度。 (三)安排汽機車產業徵才、大專院校及專業展覽校外教學。 (四)實施電動車及新能源機車實習。
二、工場管理	(一)促進設備汰換，減少與現實的落差，然機器設備昂貴，數量補充不易。 (二)持續與業界互動合作，引入資源支援教學	(一)本科材料、儀器庫房備料建檔數位化，增加管理效率。 (二)實習工場軟硬體設施汰舊換新。
三、招生工作	(一)已順利達成任務。 (二)建立標準教學流程，具職業傾向的學生學習成效良好。	(一)配合學校早鳥及相關招生計畫並加強科內師生宣導。

(五)電機電子群科

工作重點項目	114學年第一學期工作的成效及檢討	114學年度第二學期配合事項
一、技能檢定	(一)中文輸入、MOS word 檢定：資訊科、電機科一年級各班。 (二)鼓勵資訊科高三學生參加乙級電腦硬體裝修檢定、電子科、電機科高三學生參加乙級儀表電子檢定。 (三)資訊科學生參加電腦硬體裝修丙級檢定：222班。 (四)電子科、電機科學生參加工業電子丙級檢定：221班、231班、232班。 (五)成效及檢討： 1.感謝老師協助推動，鼓勵學生考取技能證照，增強學生升學與專業能力。 2.師生反映良好，有助於提升乙級證照通過率，提升學生升學競爭力。	持續輔導學生參加各項相關技能檢定： (一)MOS Word 及 Excel 檢定：電子科、資訊科、電機科一年級各班。 (二)輔導學生乙級電腦硬體裝修檢定術科考試，321、322班學生合計：52位。 (三)輔導學生乙級儀表電子檢定術科考試，331、332班學生合計：47位。 (四)配合辦理115年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術科考試。
二、教師研習	(一)辦理教師專業成長研習聘請專家於本學期中到科內演講。 (二)辦理教師專業成長工作坊教師教學研究與分享。	(一)辦理教師專業成長研習聘請專家，於本學期中到科內演講。 (二)辦理教師專業社群研習。

	(三)成效及檢討： 1.增強科特色教學、教師專業成長與教案設計分享能力。 2.增廣科內學生學習廣度與業界聯結脈動。	
三、導師會議與學生管理	(一)加強電機電子群愛校服務隊技能培訓。 (二)協助各班導師控班與輔導學生安定學習減少流失率。 (三)成效及檢討： 1.持續辦理與增強科內師生向心力。	(一)加強電機電子群科技術及愛校服務隊技能。 (二)協助各班導師控班與輔導學生安定學習減少流失率。 (三)舉辦導師會議溝通電機電子群科教學及管理各項改進方案及檢討招生成效。
四、教學與全國競賽活動	(一)辦理課程諮詢選課輔導。 (二)辦理電機電子群科學生校外教學活動。 (三)辦理電機電子群科技藝競賽，遴選參加全國工科技藝競賽、全國專題製作競賽儲訓選手。 (四)培訓 321 班李承鎧同學參加 114 年全國工科技藝競賽-電腦修護職種，榮獲全國第九名優勝佳績，指導老師群：張勇謙組長、科主任謝其杰。 (五)電機電子群科高三學生運用專題實作課程，辦理教育部業師協同教學活動。 (六)成效及檢討： 1.感謝老師協助相關競賽指導與帶隊參加學生研習、協助學生課業輔導。 2.持續辦理教育部業師協同教學引進業界科技新知，增廣學生學習廣度。辦理校外教學活動增廣學生見聞與視野。 3.持續辦理電機電子群科技藝競賽，培訓與選拔相關競賽選手。	(一)辦理電機電子群科二年級學生職場體驗校外教學參觀。 (二)辦理電機電子群科校內學生技藝競賽，培訓技藝競賽選手群。 (三)輔導學生完成參加高職繁星推甄、四技二專學測、推甄與技優甄審、聯合登記分發升學輔導。 (四)指導學生參加 115 年教育部全國電機電子群科專題製作競賽
五、國中技藝班及新竹縣市國中職探中心	(一)協助新竹縣/市國中實施電機電子群科產業初探。 (二)預計協助新竹市國中技藝班授課師資 3 位。 (三)成效及檢討： 1.持續辦理國中技藝班，與新竹地區國中分享本校教學資源。	(一)協助本校辦理新竹縣/市八年級學生職業初探、均質化、優質化職業試探師資。 (二)114-2 支援新竹市技藝班任課師資 3 班。(新竹市育賢、新科、建華國中) (三)承辦新竹市國中技藝教育電機電子群-工業電子組競賽。
六、實習工場與電腦教室管理	(一)執行實習工場管理辦法。 (二)專業教室課前整理、課後清潔、定期維修，規劃老師、班級輪值管理。 (三)成效及檢討： 1.持續更新教學設備，以利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	(一)教室課前整理、課後清潔、定期維修，規劃老師、班級輪值管理。
七、招生工作	(一)積極聯繫拜訪招生責任區，保持良好互動關係。 (二)支援辦理國中均質化職業試探、技藝教育及產業初探活動，培養國中學生	(一)積極聯繫拜訪招生責任區，保持良好互動關係。

	<p>之職業傾向及本校招生宣導。</p> <p>(三)成效及檢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推動與新竹縣市鄰近國中建立良好互動關係。 	
--	---	--

(六)資料處理科

工作重點項目	114學年第一學期工作的成效及檢討	114學年度第二學期配合事項																		
一、課程及實習教學	<p>(一)教師專業研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9/10 辦理 XTOOL 雷雕機的應用與經驗討論分享。 2. 10/29 優質化 NotebookLM 與 Gemini 應用研習。 3. 11/12 辦理 Excel VBA 自動化教學應用研習。 4. 11/19 辦理 Excle VBA 實務應用研習。 <p>(二)優質化行動科技融入教學教案社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9 進行第一次會議討論。 2. 10/23 進行第二次會議討論。 3. 11/13 進行第三次會議討論。 4. 11/27 進行第四次會議討論。 5. 10/23 進行第一次委員入校諮詢。 6. 11/19 進行第一次課程分享及第二次委員入校諮詢。 7. 12/10 進行第二次課程分享。 8. 12/24 進行第三次課程分享。 	<p>(一)辦理電腦及商業類專業社群研習，增進老師專業技能。</p> <p>(二)擬定教學計畫表，掌握學生學習動向，提高教學品質。</p>																		
二、技能檢定	<p>(一)114學年度乙級學科檢定通過人數統計：</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班級</th> <th>報考人數</th> <th>通過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電軟</td> <td>341</td> <td>43</td> <td>34</td> </tr> <tr> <td>342</td> <td>24</td> <td>18</td> </tr> <tr> <td>343</td> <td>9</td> <td>1</td> </tr> <tr> <td rowspan="2">會計</td> <td>341</td> <td>3</td> <td>2</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班級	報考人數	通過人數	電軟	341	43	34	342	24	18	343	9	1	會計	341	3	2	<p>(一)積極輔導各年級各班電腦軟體應用乙、丙級檢定教學，提升檢定通過率及人數。</p> <p>(二)推動會計人工及會計資訊類丙級檢定。</p> <p>(三)推動商教會會計、商業管理能力各級檢定。</p> <p>(四)針對學習弱勢學生辦理電腦軟體應用、會計學習扶助。</p>
項目	班級	報考人數	通過人數																	
電軟	341	43	34																	
	342	24	18																	
	343	9	1																	
會計	341	3	2																	
	三、專業教室管理及設備更新	<p>(一)維護電腦教室設備及整潔。</p> <p>(二)完成 41 電腦教室電腦設備更新。</p> <p>(三)完成 43 電腦教室考場電腦軟體升級 Office2021。</p>	<p>(一)執行電腦教室管理辦法，要求使用班級維持教室整潔。</p> <p>(二)配合檢定考場需求，調整考場內部設備。</p> <p>(三)維護專業教室軟硬體，提高電腦教室教學成效。</p>																	
四、學生管理及活動	<p>(一)9/18 辦理 241 班專題小論文寫作介紹課程。</p> <p>(二)10/16 辦理一、二年級校外教學活動。</p> <p>(三)11/12 辦理 342、343 機器人流程自動化 (RPA) 實務入門課程。</p>	<p>(一)配合學校學生管理，執行校規。</p> <p>(二)持續與科大辦理課程體驗與技能交流。</p> <p>(三)辦理高一、高二校外參觀。</p>																		
五、校外競賽	(一)商業類全國技藝競賽文書處理職種	(一)訓練全國中等學校技藝競賽選手。																		

	獲第 11 名金手獎，指導老師：梁國珍老師。	(二)舉辦科校內技藝競賽，以建立人才庫。 (三)鼓勵師生參與校外專業技能競賽。 (四)辦理全國專題競賽初選。
六、國中技藝教育	(一)支援三民、培英國中技藝班課程，新科國中社團。	(一)辦理光華國中技藝班。 (二)協助辦理新竹市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商管職群技藝競賽及成果展。
七、檢定辦理	(一)10/27~11/6 辦理第三梯次即發證電腦軟體應用乙級、會計事務丙級術科檢定。 (二)1/21~1/29 辦理全國電腦軟體應用乙級術科檢定	(一)辦理即測即評電腦軟體應用乙、丙級、會計資訊丙級術科檢定。
八、招生工作	(一)辦理產業初探22 場次，約 500 人次。 (二)支援六家、寶山國中校慶博覽會。	(一)持續辦理產業初探及均、優質化。 (二)積極聯繫拜訪招生責任區，保持良好互動關係。 (三)支援國中需求建立良好關係。

(七)設計群科

工作重點項目	114 學年第一學期工作的成效及檢討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配合事項
一、課程及實習教學活動	(一)校外教學： 1. 辦理設計群 2.3 年級學生參觀台灣設計展。 (二)12/18~12/29 辦理設計群畢業成果展校內展與開幕儀式。 (三)業師協同教學 1. 9/22、10/27、11/3、11/24、12/8、12/29、1/5 執行多媒科業師協同教學。 2. 9/24、10/22、10/29、11/5、12/10、12/31、1/7 執行廣設科、室設科業師協同教學。	(一)辦理教師研習，增進教師專業技能。 (二)技藝競賽選手培訓(室內設計、平面設計、電腦繪圖)。 (三)1. 三年級課程著重升學輔導、模擬考、專題製作。 2. 專業課程作品整理與呈現—備審資料。
二、技能檢定	(一)輔導學生參加視覺傳達設計丙級檢定考試 (二)輔導學生參加印前製成丙級檢定考試	(一)輔導一年級學生參加「視覺傳達丙級檢定考試」。
三、設計美術競賽	(一)室設任茲臻、王佑如同學參加全國中等學校技藝競賽，榮獲家事類室內設計組，全國金手獎第 4 名、優勝第 7 名，指導老師：張清幘。 (二)廣設陳明萱同學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榮獲商業類平面設計組，全國優勝第 12 名，指導老師：呂奇品。 (三)指導學生參加 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榮獲全國漫畫類高中組美術班佳作。 新竹市賽高中組美術班： 1. 平面設計類：第一名 1 件、第三名 2 件、佳作 4 件。 2. 漫畫類：第三名 3 件、佳作 3 件。	(一)舉辦設計群校內技藝競賽，訓練全國中等學校技藝競賽，平面設計組、電腦繪圖組、室內設計組選手。 (二)結合專題製作，參加「114 年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 (三)由課程導入，參加「115 年學生美術比賽」漫畫類、西畫類、版畫類、平面設計類，訓練學生繪畫與設計相關技能。 (四)由課程導入，參加各項設計繪畫比賽。

	<p>3. 版畫類：第二名 1 件、第三名 2 件、佳作 3 件。</p> <p>4. 水墨類：佳作一件。 指導老師：呂奇品、鄭淑雯、楊伊涵。</p>	
四、招生活動與課程	<p>(一)配合學校參與各國中宣導、職業試探及各項招生事宜。</p> <p>(二)支援光武、三民、培英國中技藝班設計群課程。</p>	<p>(一)配合學校參與各國中宣導、職業試探及各項招生事宜。</p> <p>(二)支援竹光、內湖國中技藝班設計群課程。</p>

(八)幼保科

工作重點項目	114 學年第一學期工作的成效及檢討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配合事項
一、課程與實習教學	<p>(一)數位教學與差異化學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導入數位工具與多元教學策略。 課程融入社會情緒學習 (SEL) 概念 針對學習落差，調整教學節奏並加強差異化引導。 <p>(二) 幼兒戲劇特色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融入 SEL 戲劇教學，與輔導室偕同完成職場 SEL 教案。 創意戲劇市賽榮獲優等，代表新竹市參加全國決賽。 <p>(三) 學生研究與專題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稿小論文共三篇，二篇榮獲甲等。 辦理專題發表，展現學習成果。 <p>(四)職場體驗與實務導向學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五場次職場體驗活動，強化實務認識。 參訪千甲日照中心及南區托育中心進行活動帶領。 高二學生實施校內見習。 高三教保實務與專題實作課程中辦理幼兒園試教演練。 	<p>(一)數位教學與差異化學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視課程需求彈性運用數位教材，輔助教學與學習回饋。 針對學習落差，調整教學策略並加強分層引導。 <p>(二)幼兒戲劇特色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代表新竹市參加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決賽。 持續與輔導室偕同教學，優化職場 SEL 戲劇教案。 <p>(三)學生研究與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指導小論文與專題修訂，鼓勵對外投稿。 辦理校內競藝競賽。 <p>(四)職場體驗與實務導向學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二課程融入 SEL 教學活動，強化職場情境理解。 辦理高二校內見習，完成學習紀錄。 辦理照服科及幼保科三年級校外實習，落實實習輔導。
二、教師研習	<p>(一)辦理七科業師協同教學，增進教師實務教學能力。</p> <p>(二)辦理二場次 SEL 教學策略研習。</p>	<p>(一)規劃並執行業師協同教學，完成教學紀錄與教師回饋。</p> <p>(二)辦理 SEL 教學策略研習，協助教師將策略實際應用於課堂。</p>
三、招生與社區化	<p>(一)支援內湖國中、三民國中家政職群幼兒保育課程。</p> <p>(二)辦理國中職業試探二十一場次。</p>	<p>(一)支援培英國中、竹光國中家政職群幼兒保育課程。</p> <p>(二)配合學校招生規劃，辦理國中職業試探活動。</p>

(九)時尚造型科

工作重點項目	114 學年第一學期工作的成效及檢討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配合事項
一、課程規劃	<p>(一)輔導高一學生建立女子美髮丙級證照所需之基礎與實作能力。</p> <p>(二)高二課程以美容丙級證照考照輔導為核心，提升基礎與實作能力。</p>	<p>(一)輔導高一學生考取女子美髮丙級技術士證照；高二則考取美容丙級技術士證照為重點。</p> <p>(二)鼓勵二年級學生依學習進程參與二</p>

	<p>(三)三年級課程以升學輔導及成果展主題規劃為重點，並進行專業課程作品之整理與完整呈現。</p> <p>(四)積極強化專業技藝訓練，培育技藝競賽潛力選手。</p>	<p>級美甲師專業認證，以提升多元專長能力。</p> <p>(三)二年級加強專業技能與實務操作訓練，系統化培育家事類美顏組及美髮組技藝競賽選手。</p> <p>(四)三年級課程著重升學進路輔導，並結合校外競賽參與及專題製作，並進行專業課程作品之彙整、設計與成果呈現，提升學生發表與展演能力。</p>
二、教學實務	<p>(一)辦理三年級專業課程臺北城市科大、育達科大、台南應用科大大學師資入班協同教學，共計 3 場。</p> <p>(二)辦理三年級專業課程業界師資協同教學(邦尼時尚造型 2 場及彭村梅美容 spa 1 場)，共計 3 場。</p> <p>(三)遴聘整體造型領域之業界專家於 114.09.24~114.12.17 期間辦理 363.364 班業師協同教學計畫，總計共 14 次課程。</p> <p>(四)遴聘美髮造型領域之業界專家於 114.09.9~114.11.11 期間辦理 263.264 班業師協同教學計畫，總計共 14 次課程。</p> <p>(五)辦理 114 優質化職人香氛手作創新創業工作坊，共計 2 場。</p>	<p>(一)加強學生專業科目學、術科能力，配合檢定證照取得。</p> <p>(二)加強業界實務技能課程，提升學生專業服務素養。</p> <p>(三)辦理 115 優質化職人香氛手作創新創業工作坊，預計 2 場。</p> <p>(四)辦理三年級專業課程業界師資協同教學(名留集團)，預計 1 場。</p>
三、技藝競賽	<p>(一)364 班呂芯妤參加 114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家事類技藝競賽榮獲美顏組優勝。</p> <p>(二)於 115.01.06 辦理美髮組校內技藝競賽，藉由校內競賽挑選 115 學年全國中等學校家事類技藝競賽美髮組培訓選手。</p>	<p>(一)辦理科內美顏組技能技藝競賽。</p> <p>(二)鼓勵學生參與校外美容美髮相關專業技能競賽，開拓視野、技藝交流。</p>
四、教師研習	<p>(一)辦理 114-1 優質化與技專和產業界的鏈結講座 1 場。</p> <p>(二)辦理校內教師專業成長研習-商業彩妝設計及舞台彩妝設計，共計 2 場。</p>	<p>(一)持續延聘專家辦理專業教師研習，以提升教師教學效能。</p> <p>(二)鼓勵教師參加技職教育相關研習活動。</p>
五、實習與活動參與	<p>(一)參加 114.08.19 台積電慈善基金會產學技職培力計劃-韓流男式剪染潮設計研習活動。</p> <p>(二)協助辦理及參與 114.08.21 台積電慈善基金會「以您為榮 父親節榮民致敬」義剪服務活動。</p>	<p>(一)辦理 114 學年度畢業成果展。</p>
六、校外教學	<p>(一)辦理二.三年級 2025 第 35 屆秋季國際美容保養展美甲美睫博覽會校外參訪。</p>	<p>(一)依據教學需求，辦理校外參觀或至大學端參加專業課程研習。</p> <p>(二)辦理學生赴業界進行參訪活動，讓</p>

		學生實際了解相關業界擴展專業視野，以縮短學用落差。
七、國中技藝班與招生	(一)協助辦理內湖國中及三民國中技藝班家政職群課程 (二)支援辦理新科國中技藝班家政職群課程(校外)。 (三)協助辦理國中產業初探共計 23 場次。 (四)辦理 114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家事類技藝競賽美顏組優勝記者會。	(一)本學期協助辦理培英國中及竹光國中技藝班家政職群課程。 (二)配合辦理國中技藝競賽各項相關事宜 (三)配合學校支援國中技藝班課程教學、參與各國中宣導、產業試探及各項招生事宜。

(十)觀餐群

工作重點項目	114 學年第一學期工作的成效及檢討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配合事項
一、技能教育及檢定與教學活動	(一)輔導餐飲科一年級參加中餐烹調葷食丙級檢定。 (二)已辦理 114 年度即測即評及發證，烘焙食品麵包蛋糕、中餐烹調與飲料調製丙級，共計 3 梯次檢定。 (三)觀光科與餐飲科參加萬能科技大學「產業鏈結與經濟永續-剩食再造、廚餘再利用」議題校外教學活動。 (四)觀光科二年級至南港世貿館參觀「2025ITF 台北國際旅展」。 (五)觀餐科二年級至淡水老街進行產業參訪教學活動。 (六)餐飲科三年級多元選修在地美食課程至北埔第一棧與北埔老街進行產業參訪活動。 (七)餐飲科三年級參加城市科技大學「一日大學生課程體驗」校外教學。 (八)觀餐科於彈性時間辦理二年級職涯講座，邀請森森燒肉梁又王經理蒞校。	(一)觀光事業科 1. 鼓勵學生參加中文輸入、MOS 認證、全民英檢初級。 2. 鼓勵學生參加旅館管理專業人員認證、國民旅遊領團人員認證。 3. 輔導二年級學生參加飲料調製丙級檢定。 (二)餐飲管理科 1. 鼓勵一年級學生參加中文輸入、MOS 認證。 2. 輔導二年級學生參加烘焙食品檢定麵包及西點蛋糕丙級證照。 3. 輔導二年級學生參加飲料調製丙級檢定。
二、課程與實習教學	(一)高二觀光科邀請喜鴻旅行社葉絃瑋領隊蒞校演講，主題為帶團實務與經驗傳承講座。 (二)高二餐飲科中餐進階烹調課，邀請台北文華東方酒店鍋爐廚師暨台灣公益廚師協會廚藝組副主廚許應辰先生，入班進行協同教學。 (三)高二餐飲科餐服課，邀請萬能科大餐飲管理科餐服選手入班進行剩食桌烹示範。 (四)高三餐飲科西餐烹調課，邀請萬能科大餐飲管理科師傅入班進行剩食再造協同教學。 (五)高三餐飲管理科多元選修課程，邀	(一)結合課程產學理念，辦理校外參訪，強化實務教學層面。 (二)科上安排職場與職涯相關專題講座。 (三)科大入班進行實作課協同教學。

	請城市科大師傅蒞校，以「在地農物進行烹調」，入班協同教學。	
三、教師研習與增能	(一)辦理專業教師研習，邀請謙序餐飲甜點總監游育誠老師入校授課，主題為「蛋糕裝飾藝術」。 (二)辦理優質化「114-5-1 導引學校精進發展」之職場英語文溝通能力專業社群 4 次會議。 (三)辦理觀餐科在地美食與旅遊專業社群 4 次會議。	(一)辦理教師研習延聘專家，辦理一次專業教師研習。
四、學生管理	(一)協助高一、高二、高三課程說明會。 (二)要求學生專業實習課專業服裝及行為態度。	(一)持續配合學校工作重點，協助生活常規管理。 (二)嚴格要求學生服務精神、遵循服務業需求及常規，要求學生之專業服裝及行為態度。
五、實習教室管理	(一)期初辦理各班實習股長會議。 (二)協助實習課實習工廠整潔維護。	(一)執行各實習教室使用之規章與辦法。 (二)定期更新維修實習教室設備，使其充分配合實際運用。
六、科活動與技藝競賽	(一)中餐選手參加「114 年新竹市第 3 屆惜食料理食譜組分區決賽」榮獲第四名。 (二)參加景文科技大學「114 學年度全國家事類技藝競賽-烘焙與中餐職種模擬賽」，烘焙榮獲第 14 名中餐榮獲第 10 名。 (三)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家事類學生技藝競賽」，中餐組榮獲優勝。 (四)辦理觀光科校內技藝競賽口布折疊競賽。 (五)辦理餐飲科校內技藝競賽分為中餐組、烘焙組與水花片組。	(一)辦理各項競賽活動，培養團體精神並凝聚向心力。 (二)籌劃 114 學年度畢業成果展暨專題研究。
七、各項配合工作	(一)安排餐飲科 391 班參加「新竹市 114 年度青少年就業知能促進活動」職涯講座講題為水果頂級市場經濟學、講師李祖恩先生。 (二)餐飲科二年級烘焙實務課與婦女協會合作製作鳳梨酥-中秋節關心獨居老人活動。 (三)安排餐飲科 291 班參加青少年就業知能促進活動-河堤下～晌午飯食參訪。 (四)安排餐飲科 291 班參加青年就業促進職場體驗活動-托斯卡尼尼義大利餐廳參訪。 (五)辦理優質化「114-5-1 導引學校精進發展」之職場英語文溝通能力專業社群課程實施前往桃園機場與桃園凱悅飯店參訪。	(一)配合辦理 1 所國中技藝班。 (二)安排觀餐科科學會學生協助茶水接待服務。 (三)配合學校參與各國中宣導、產業試探及各項招生事宜。 (四)配合學校與政府相關計畫之合作與執行。

	(六)辦理優質化「114-5-1 導引學校精進發展」之職場英語文溝通能力專業社群教師研習，邀請喜鴻旅行社葉紜瑋領隊。	
--	--	--

六、輔導處工作報告

(一)、輔導組

工作重點項目	114 學年第一學期工作的成效及檢討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配合事項
一、個案輔導	(一)日校高中職：共計輔導 467 人次。 (二)全中部：國中本學期約談共計 65 人次。 (三)進修學校約 52 人次。 (四)轉介心理衛生諮詢中心、專團服務共計 90 人。 (五)召開 15 場高關懷個案會議。 (六)通報個案共計有 60 位。	(一)持續落實三級輔導，強化導師轉介與早期介入機制。 (二)加強高關懷及通報個案之追蹤輔導，定期召開個案會議以掌握學生狀況。 (三)視學生需求持續轉介心理衛生諮詢中心及相關專業資源，提升輔導成效。 (四)協助導師與相關處室進行個案討論與諮詢，促進校內輔導合作。
二、同儕輔導	(一)本學期辦理隔週二輔導股長會議，本學期重點為「自殺守門員訓練」邀請蘇湘涵心理師蒞校演講，以宣導心理健康的重要性，以及定期升學輔導資訊布達。 (二)辦理輔導義工期末餐會，邀請定期到輔導處服務的義工期末相互祝福。	(一)每月定期召開輔導股長會議、布達相關升學與輔導資訊，請導師協助宣導。 (二)成立輔導義工大隊，協助輔導處各項工作之推動及落實同儕輔導機制。
三、性別平等教育	(一)10/17 舉辦高中性別平等講座及高一導師「數位性別暴力防治」講座。 (二)11/28 舉辦國中學生性別平等講座以及國中部導師「數位性別暴力防治」講座。	(一)運用班週會時間為辦理一場次國中部性別平等教育專題講座；請導師協同參與並督導。 (二)規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週系列活動，各項活動請導師協助辦理。 (三)運用高一「生涯規劃」課程將性別平等議題融入課程中，引導學生深入探討性別議題，以及提升學生之性別意識，學習自重、互重之性別觀念。
四、生命教育	(一)與苗栗自閉症基金會合作辦理手工義賣餅乾活動募集 40000 元。。 (二)11/21 辦理高二生命教育表演活動「盲人歌手-林芳語」蒞校分享生命故實，以及歌唱表演。 (三)於生涯規劃課程中進行特教微電影「幸福超商」欣賞及身障權利公約 CRPD 宣導，學生完成學習單。 (四)與社區 14 位愛心媽媽合作辦理失怙學生輔導。	(一)規劃辦理生命教育週系列活動，各項活動請導師協助辦理。 (二)於輔導股長會議宣導自我傷害防治、愛惜生命等相關議題。 (三)與社服機構合作辦理公益活動，鼓勵學生參加。
五、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輔導	(一)9/10 辦理新竹市高一特殊生轉銜輔導會議一場次。 (二)9/11 辦理新竹縣、苗栗縣及其他縣市高一特殊生轉銜輔導會議一場次。	(一)辦理特教推廣活動如影片欣賞活動，讓全校師生更了解特教學生的狀況。 (二)辦理特教輔導知能研習，請導師務必出席。

	<p>(三)辦理 1 場次 IEP 教師研習活動。</p> <p>(四)11/6、11/10 辞別 2 場次日跨階段鑑定導師及學生家長說明會。</p> <p>(五)11/4 辞別日校高三特殊生升學講座，讓特殊生及家長知道身心障礙甄試管道的相關規定與時程。</p> <p>(六)國三特殊生適性入學宣導及報名。</p> <p>(七)辦理普通班特殊需求課程共 52 堂。</p> <p>(八)與教務處合作特殊生補救教學活動。</p> <p>(九)辦理普通班特殊生個案研討會 15 場次。</p>	<p>(三)辦理 IEP 會議、特教親職座談活動以及個案研討會議等相關會議。</p> <p>(四)辦理特需課程及校外參訪活動。</p> <p>(五)高一特殊生跨階段及新個案鑑定，請導師於 2 月底前繳交相關文件。</p> <p>(六)高三特殊生跨階段轉銜至大學端，導師務必完成 IEP 及轉銜資料填報。</p>
六、家庭教育	<p>(一)9/19-20 舉辦日、進校「家長活動日」，日校與國中部共計有 1131 位；進校共 58 位家長，合計 1189 位家長熱情參與。</p> <p>(二)與社區 10 位愛心媽媽合作辦理失怙學生輔導。</p> <p>(三)8/26 家庭教育種子教師返校推廣宣導研習—善用數位媒介拉進與家人關係，共計 3 小時。</p> <p>(四)宣導家庭教育線上研習 2 小時，共計有 190 位老師完成。</p>	<p>(一)3/20 晚間辦理親職教育講座，邀請專任講師主講，鼓勵親子參加。</p> <p>(二)擬於 5 月進行「愛家 515」家庭教育推廣週，並與其他社福機構合作進行感恩相關活動。</p> <p>(三)利用寒假期間鼓勵國中部學生進行家庭活動，並完成子職教育學習單。</p>
七、高關懷學生輔導	<p>(一)經統計本學期共有名新生被列入高關懷學生轉銜名單，已由輔導老師留意並約談。</p> <p>(二)運用新竹女中心理衛生中心資源，申請心理師來校為 10 名日校高關懷學生個案進行個別諮商，共進行 90 人次輔導。</p> <p>(三)辦理一場次生涯探索小團體，邀請輔諮中心社工入校服務。</p>	<p>(一)建構高關懷輔導系統，實施三級預防輔導機制，健全輔導網絡，以分流的方式將輔導人力作有效的配置與安排，以提升輔導效能。請導師接獲疑似個案通知務必上網完成個案輔導及初步評估，以利掌握高關懷個案，有效提升學生受教性。</p> <p>(二)持續推動班級服務以及課堂優良表現等多元方式協助犯過學生改過遷善，形塑學生良好行為。</p> <p>(三)辦理高關懷畢業生轉銜會議一場次，相關人員務必參加。</p> <p>(四)落實中離生追蹤輔導工作，請導師於 3 月底前完成例行追蹤輔導並上網填報追蹤結果，協助學生復學穩定就學。</p> <p>(五)辦理高關懷學生團體輔導，透過小團體方式讓學生提升學生的就學意願以及情緒穩定、並減少其偏差行為。</p>
八、教師研習	<p>(一)8/26 家庭教育種子教師返校推廣宣導研習—善用數位媒介拉進與家人關係，共計 3 小時。</p> <p>(二)10/28 辦理導師期初 IEP 教師研習活動。</p> <p>(三)11/18 辦理導師外加式特需課研習活動。</p>	<p>(一)於開學預備週舉辦全校教師輔導知能研習一場次。</p> <p>(二)辦理高三特殊生轉銜系統教師研習一場次，請老師上網完成轉銜資料表填寫。</p>
九、弱勢學生	(一)由導師提報申請，共計有 16 位弱勢	(一)辦理「愛心媽媽—愛心午餐」，讓失

關懷	<p>學生定期領取「愛心餐券」。本學期共發出 352 張餐券。</p> <p>(二)有 13 位單親弱勢學生於每週一中午與 14 位愛心媽媽共進「愛心午餐」，提供特殊境遇家庭學生家人般的關懷。</p>	<p>怙、失依的孩子透過愛心媽媽的關心，擁有母親般的關心。請導師協助推薦需輔導個案參加。</p> <p>(二)持續辦理「免費愛心餐券」活動，匯集本校教職員工的愛心，給予本校弱勢學生免費午餐。請同仁踴躍捐款發揮愛心。</p>
----	--	---

(二) 資料組

工作重點項目	114 學年第一學期工作的成效及檢討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配合事項
一、升學輔導與手冊編印	<p>(一) 規劃編印 114 年度四技二專升學手冊，內容包含入學管道、備審準備及分數落點分析。</p> <p>(二) 每位高三學生均能使用「線上落點分析系統」，協助家長與學生找到適合成績落點的學校。</p> <p>(三) 成立輔導股長及高三導師 LINE 群組，及時公告各項升學訊息並線上解決疑惑。</p>	<p>(一)辦理第二階段升學輔導，提供各大學面試模擬題庫，並由師生安排面試指導。</p> <p>(二)邀請大學教授針對三年級學生指導面試須知及學習歷程檔案的準備。</p> <p>(三)編訂升學輔導手冊並提供高三學生「線上落點分析序號」作為志願選填參考。</p> <p>(四)辦理校內技專甄選入學登記、大學入班級及大學參觀等升學活動。</p>
二、生涯發展教育與講座	<p>(一)辦理技專院校升學管道及學習歷程家長說明會，共計 75 位家長參加。</p> <p>(二)辦理 CPAS 職涯適性測評與解說(54 人參與)及高三技專校院多元入學介紹講座。</p> <p>(三)國中部辦理多場職業試探活動(如新竹高工職探、元培醫大體驗)及職業達人講座。</p>	<p>(一)辦理高三生涯輔導講座，擬邀請專家學者到校講演。</p> <p>(二)辦理國中各年級職業試探、職場參觀及學長姐經驗分享、職場達人介紹。</p> <p>(三)辦理九年級志願選填輔導說明會及適性入學家長學生宣導講座。</p>
三、心理測驗與資料登錄	<p>(一)完成高一性向、人格及興趣量表施測，並將結果登錄於學習歷程系統，作為選組、轉科班輔導資料。</p> <p>(二)完成國中各年級適性化職涯性向與興趣測驗，各班均完成計分及解釋說明。</p>	<p>(一)配合生涯規劃課實施高一人格、興趣及性向測驗，協助學生了解自我優劣勢。</p> <p>(二)針對高三普通科實施大學學系探索量表，配合大學申請或甄選入學選填志願。</p> <p>(三)辦理各項心理測驗後之結果登錄、歸檔，並協助轉學生重填輔導基本資料。</p>
四、特殊教育班業務	<p>(一)辦理職前講座、校外教學(X-Park)及普特融合校慶視障體驗活動。</p> <p>(二)邀請專業團隊(物理、職能、心理治療師、語言治療師等)對身障同學進行服務，共計 57 人次。</p> <p>(三)透過特教微電影宣導，落實 CRPD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並增進師生接納度。</p>	<p>(一)辦理特教週系列活動(影片欣賞、義賣)及特教班職業參訪活動。</p> <p>(二)辦理特教班 IEP 會議、親職座談、勞政社政會議及個案研討會議。</p> <p>(三)執行特教班教材、教學設備採購及各項特教資源與獎助學金申請。</p>
五、行政事務與進路調查	<p>(一)統計 114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升學進路，全校升學率達 83.39%。</p> <p>(二)113 學年度國中生涯發展教育訪視成績評定為「優等」。</p>	<p>(一)辦理高三升學及就業進路調查與分析整理。</p> <p>(二)輔導技專聯合登記分發之網路選填志願作業。</p>

七、圖書館工作報告

(一) 讀者服務組

工作重點項目	114 學年第一學期工作的成效及檢討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配合事項
一、暑假閱讀心得寫作比賽	<p>(一) 依據本校 2025 年暑假閱讀心得寫作比賽辦法辦理。</p> <p>(二) 得獎名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中(職)組：第一名：(11 禮)劉文融，頒發圖書禮券 500 元；第二名：(12 仁)蕭韵蓉，頒發圖書禮券 400 元；第三名：(241)黃熙桐，頒發圖書禮券 300 元 國中組：第一名：(9 仁)林楚芸，頒發圖書禮券 500 元。第二名：(8 仁)劉寓淳，頒發圖書禮券 400 元；第三名：(9 義)呂海榕，頒發圖書禮券 300 元。 <p>(三) 感謝各班同學完成暑假作業，感謝各班國文老師辛勤批改。</p> <p>(四) 感謝擔任評審工作陳秀瓊老師及吳佩樺老師各記嘉獎 1 次。</p>	<p>(一) 擬定本校 2026 年暑假閱讀心得寫作比賽辦法。</p>
二、校內主題閱讀徵文比賽	<p>(一) 本學期徵文為傳記文學延伸主題～「我心中的職人精神」已於 114 年 11 月 7 日截止收件，並於 11 月 25 日評審完畢，高中組投稿 19 篇、國中組投稿 10 篇。</p> <p>(二) 高中組及國中組前三名以及佳作一名，依比賽辦法予以得獎學生分別敘獎；並頒發圖書禮券以資鼓勵，依比賽辦法合計頒發圖書禮券 4,400 元。</p> <p>(三) 各組獲獎名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中組：第一名(12 智)黃姝瑀、第二名(12 智)陳安綺、第三名(11 禮)劉文融、佳作(293)曾金晶 國中組：第一名(8 仁)劉寓淳、第二名(8 仁)陳紫玄、第三名(8 仁)林若辰、佳作(8 仁)呂紹琦 <p>(四) 本次比賽聘請國文科黃淑芬老師及張淑芬老師擔任評審工作，校內評審老師僅予以行政獎勵，不發給評審費，請准予兩位老師各記嘉獎 1 次。</p>	<p>(一) 徵文主題：「品格教育」相關主題均可，題目自訂，600~800 字。</p> <p>(二) 5/4 截止收件，高一各班至少繳交一篇參賽。</p> <p>(三) 5 月下旬公告名次</p>
三、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	<p>(一) 本學期學生參加第 1141015 梯次全國小論文寫作比賽，共投稿 33 篇，榮獲佳績 20 篇（優等 3 件、甲等 17 件），得獎率達 61%。</p> <p>(二) 本次經判定格式不符淘汰篇數 1</p>	<p>(一) 第 1150315 梯次〔中學生網站〕網投稿時間：2/1~3/13 中午 12 時止。</p> <p>(二) 小論文撰寫格式請務必上〔中學生網站〕查詢，請指導老師務必要求學生依照比賽規定撰寫，未依規定</p>

	<p>篇。</p> <p>(三) 感謝鄭福昌主任、古淑瑩主任、張鈞傑老師、陳怡儒老師、黃慧菁老師、蘇偉慧老師指導學生參賽。</p> <p>(四) 感謝溫琬卉主任、梁國珍老師、謝靜宜老師、林煜承老師、連曾富老師、洪淑如老師、古淑瑩主任、劉宜蓉主任、黃慧菁老師擔任校外作品評審工作。</p> <p>(五) 請指導老師務必告知學生引用他人文章內容須註明參考來源及出處，以免被判定疑似抄襲，作品格式標準避免判定淘汰。</p>	<p>格式撰寫者校內初審時一律會淘汰。</p> <p>(三) 同學們撰寫小論文時，若有引用網路資料或圖片、圖表等，一定要註明引用資料來源及出處，否則會被視為抄襲。</p>
四、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暨新竹市初賽	<p>(一) 參加新竹市初賽共 49 件，獲獎作品共 32 件，其中第一名 2 件、第二名 2 件、第三名 13 件、佳作 15 件。</p> <p>(二) 入圍全國決賽共 17 件，全國決賽佳作 3 件。</p> <p>(三) 依據本校校外比賽辦法給予得獎同學及指導老師獎勵。</p> <p>(四) 12/15~12/31 於藝文走廊展出本校參賽同學作品。</p> <p>(五) 感謝呂奇品主任、楊伊涵老師、鄭淑雯老師熱心指導學生參賽。</p> <p>(六) 感謝參賽同學們提供作品展覽。</p>	<p>(一) 暑假規劃新年度校內美展計畫推動辦法。</p>
五、圖書館週系列活動	<p>(一) 主題影展：114 年 12/15~12/19。</p> <p>(二) 校園圖書展：114 年 12/15~12/19。</p> <p>(三) 班級讀書會：114 年 12/19(星期五)第六節。</p> <p>(四) 過期雜誌義賣：114 年 12/15~12/19。</p> <p>(五) 感謝國文科教研會提供本次閱讀主題，感謝參與各項活動的同學與老師。</p>	<p>(一) 活動日期：115 年 5/4~5/8。</p> <p>(二) 校園圖書展：115 年 5/4~5/8，歡迎各科教研會選購書籍。</p> <p>(三) 班級讀書會：115 年 5/8(星期五)第六節。討論主題：「品格教育」，高(國)一、二年級班級參加。</p> <p>(四) 5/15 讀書會紀錄單(電子檔)繳交截止。</p> <p>(五) 過期雜誌義賣：115 年 5/4~5/8，於圖書館閱覽區。</p>
五、辦理藝文活動	<p>(一) 新生圖書館之旅：114 年 9/8~9/26。</p> <p>(二)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作品展覽』：114 年 12/15~12/31。</p> <p>(三) 主題書展『傳記文學』：114 年 12/1~12/31</p>	<p>(一) 115 年 3/2~3/20 行動展覽(山)，藝文走廊</p> <p>(二) 115 年 4/17 日(五)14：50 至 15：40 辦理從圖書分級到媒體識讀校園巡迴宣導活動。</p>
六、愛閱護照查核	<p>(一) 實施對象：高(國)一、二年級全體學生。</p> <p>(二) 查核日期：11/03、12/18</p> <p>(三) 第一次抽查：應繳 580 人、缺交 70 人，繳交比率 87.93%。</p> <p>(四) 第二次抽查：應繳 2481 人、缺交 198 人，繳交比率 92.01%。</p>	<p>(一) 兩次查核日期：115 年 4/22、6/3。</p> <p>(二) 本學期高(國)一、二年級同學共須完成四本書籍的認證，每次抽查須撰寫 2 篇閱讀心得。</p> <p>(三) 每學期閱讀 10 本書(含)以上撰寫心得，且由審查人員認定撰寫優良者，始給予記功獎勵；跨學期篇數</p>

		不列入當學期數量計算。
七、圖書借閱 排行	<p>本學期學生個人借閱紀錄排行如下：</p> <p>(一) 期刊雜誌借閱排行本學期從缺。</p> <p>(二) 圖書借閱排行：第一名(10 禮)陳明彥、第二名(7 仁)林榆宸、第三名(10 禮)陳岱琳、第四名(九仁)朱紹廷、第五名(七仁)柯諺希，分別頒發圖書禮券 800 元、600 元、500 元、400 元、300 元及獎狀 1 幀。</p>	<p>(一) 圖書借閱排行：學期末 115 年 6/13 統計借閱次數最多之前五名，依序頒發圖書禮券 800 元、600 元、500 元、400 元、300 元及獎狀一紙。</p> <p>(二) 期刊雜誌借閱排行：學期末 115 年 6/13 統計借閱次數最多者取一名，頒發圖書禮券 300 元及獎狀一紙。</p>
八、圖書資源 管理	<p>(一) 本學期進行三次圖書採購作業，共採購圖書 146 冊，DVD 兩片。(不含贈閱)</p> <p>(二) 目前館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圖書：69,360 冊 2. 影視 DVD：6,055 片 3. CD：2,301 片 4. 期刊：訂閱 43 種、贈閱 42 種。 5. 報紙：2 種(自由時報、聯合報) 6. 班級書箱：75 箱(3974 冊) 7. 班級共讀書箱：55 箱(2761 冊) 8. 英文(故事)專書書箱：98 箱。 9. 桌遊：14 種(可提供全班分組使用) 依據教育部頒佈之「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第八條規定，逐年報廢舊書。 <p>(三) 各機構或個人贈書，經本館審查通過後編目上架，供全校教職員工借閱。</p> <p>(四) 圖書義工招募及培訓：9/8~9/26 辦理招募，10/16 辦理培訓活動，圖書義工共 27 人。</p>	<p>(一) 賽績辦理圖書資源選購作業，請各領域召集人及各教職員生踴躍推薦相關領域書單或雜誌。</p> <p>(二) 館每學期除定期採購新書外，另有校園書展書商贈書、政府部門寄贈新刊物、企業機構寄贈新書等，館藏豐富，唯考慮圖書館樓層地板承受力及藏書上架面積，目前不受理私人捐贈舊書。</p>
九、自主學習 軟硬體資 源	<p>(一) 本校圖書館內建置自主學習電腦 24 台、免費掃描機 2 台、自助式彩色列印機及黑白列印機各 1 台、自助式影印機 1 台(含免費掃描裝置)。</p> <p>(二) 圖書館保管 100 台平板電腦，本學期使用人次：1529 人次。(統計至 2024/12/25 止)</p> <p>(三) 本校圖書館網頁建置有「國家圖書館(國圖到你家)數位服務平台」及「自主學習資源區」連結。</p>	<p>(一) 本校申請通過「114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充實學生自主學習空間及設施計畫」預計於 115 年 5 月完成圖書館內空間改造。</p>
十、推動國際 教育	<p>(一) 10/22(三)上午，接待日本神奈川大和西高校師生，共 310 人，進行國際交流活動。</p> <p>(二) 10/30(四)上午，接待日本福岡雙葉中學師生，共 140 人，進行國際交流活動。</p>	<p>(一) 115 年 3/6 日本國際教育旅行行前說明會(13:00~15:00)大和西、電子專門學校。</p> <p>(二) 115 年 3/11 18:30 辦理「倫敦東倫敦大學英語體驗營」說明會。</p> <p>(三) 115 年 3/22~3/26(共 5 天 4 夜)辦理</p>

	<p>(三) 11/13 大手牽小手-我國高中生與大專校院外籍生交流計畫(元培科大)，共 30 人。</p> <p>(四) 11/20 接待熊本千原台高校、必由館高校兩校校長及副校長來訪。</p> <p>(五) 115 年 1 月 8 日辦理本校圖書館委員會暨國際教育推動委員會議。</p> <p>(六) 115 年 3 月辦理赴日本專門學校跨領域實習國際教育旅行，感謝總務處協助招標議價。</p> <p>(七) 115 年 1 月辦理法國波利尼市立弗利昂高中線上國際交流活動。</p>	<p>赴日本神奈川縣立大和西高等學校國際交流教育旅行，共 15 位學生參加，隨隊老師 1 位。</p> <p>(四) 辦理英國暑假短期遊學團</p> <p>(五) 規劃 115 年 10 月法國波利尼市立弗利昂高中師生至本校進行交流活動。</p> <p>(六) 規劃 115 年 10/28 日本神奈川縣立大和西高等學校 290 位師生至本校進行校際交流活動。</p>
十一、館際合作	<p>(一) 和國立清華大學圖書館簽訂館際合作長期合約至 2050 年 12 月 31 日止，清大總圖、人文社會學院圖書館、南大校區圖書館皆可借閱。清大互換借書證共 10 張，可供本校教職員生使用。</p> <p>(二) 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圖書館簽訂館際合作，已完成續約，合約至 2050 年 12 月 31 日止，互換借書證共 5 張，可供本校教職員生使用。</p> <p>(三) 本學期陸續有教職員及學生來館登記借用互換借書證，為使互換借書證不為個人長期借用，擬定借用規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職員借用期限為一個月，可續借一次，期滿後須間隔一週才可再借。 2. 學生借用期限為一週(7 天)，可續借一次，期滿後須間隔一週才可再借。 	<p>(一)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已完成全校學生開通，預計辦理「數位借閱證」使用方式說明。</p> <p>(二) 本校圖書館網頁電子書登入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數位資源及電子書。</p> <p>(三) 電子書借閱帳號為身分證、密碼為生日。</p> <p>(四) 個人借閱電子書無須歸還，借閱時間到期時，系統會自動歸還。</p>
十二、圖書館委員會暨國際教育推動委員會	<p>(一) 114 學年度上學期會議時間：115 年 1/8(10:10~)。</p> <p>(二) 專題講座：曙光女中魯和鳳校長惠允蒞校，並以「學校國際化六大面向」為題進行專題分享。</p>	<p>(一) 114 學年度下學期會議時間：115 年 6/18(10:10~)。</p> <p>(二) 專題講座：學校國際化專題分享。</p>

(二) 資訊媒體組

工作重點項目	114 學年第一學期工作的成效及檢討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配合事項
一、校園網路	<p>(一) 本年度配合人事室實施線上差勤系統。實測後老師們常發現手機連線 WIFI AP 出現問題，主要是老師們使用的載具未申請連線 WIFI AP 之程序。已各別解決。</p> <p>(二) 第二次月考期間仍發現有學生在班上私自安裝 WIFI AP，導致班級電腦無法上網。將其管收，學生未到</p>	<p>(一) 為避免網路頻寬被佔用，無線網路不開放學生私有載具連線 WiFi AP，教職員工需使用 WiFi 請至資媒組申請連線，設定後方可連線。</p> <p>(二) 上課需要網路教學請提前到設備組申請平板以利教學。</p>

	資媒組領回。	
二、全球資訊網	<p>(一)本學期已調整網頁版面及整體架構，各單位有要更新資料請提供給資媒組。</p> <p>(二)上傳到網站之資料檔案請務必以PDF(不需填寫者)、odt(要填寫者)、ods(要填寫者)等開源檔案格式。</p> <p>(三)公告師生資訊請務必遵守個資法要求。</p>	<p>(一)進行學校網站架構檢核及調整，請各行政單位提供建議。</p> <p>(二)請各單位持續提供資料更新學校網頁。</p> <p>(三)各類線上服務網站進行弱點掃描，請維護廠商進行補強作業，以維護各項系統之資料安全。</p>
三、行政電腦	<p>(一)部份行政電腦主機及螢幕使用已久，遇有故障，均以電腦教室汰換下來的電腦主機及螢幕替換。</p> <p>(二)行政用雷射印表機，目前以租用電射印表機方式減少維修費支出，114年12月起教務處註冊組試行租用影印機替代印表機，以半年為週期核算租用經費，碳粉、零件及維護費均由廠商負責。評估引進行政單位之可行性。</p>	<p>(一)校園內電腦請勿使用未經授權之軟體。</p> <p>(二)處理教師或學生之個人資料務必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有關個人敏感性資料（如電話，身分證字號等）勿任意公開，遇有電子檔案交換時請加上開檔密碼以維護資料安全性。</p> <p>(三)各項資訊設備需維修時，請至學校網站首頁填寫「資訊服務申請單」，以便管控維修進度。</p>
四、班級電腦資訊設備	<p>(一)因班級電腦主機及螢幕使用已久，遇有故障，均以電腦教室汰換下來的電腦主機及螢幕替換。</p> <p>(二)單槍投影機維護上大都為燈泡使用已達使用年限，呈現老化及燒毀現象，均以新的燈泡替換。</p>	<p>(一)各班級教室內電腦相關設備每日放學後務必關閉電源，若經巡查發現未關閉電源者，依總務處罰則規定處分。</p> <p>(二)班級資訊日誌請務必每日確實填寫，並於每次月考期間送交教學樓 3F 資訊媒體組辦公室檢查。</p> <p>(三)班級資訊設備需維修時，請資訊股長至學校網站首頁資通安全專區內填寫「資訊服務申請單」，以便管控維修進度。</p>
五、教學電腦	<p>(一)落實電腦教室環境之維護，控管攜帶食品，飲料到電腦教室，教室外窗臺之維護。</p> <p>(二)完成更新 41 電腦教室硬體設備、廣播教學系統及網路線，以利教學順遂。</p>	<p>(一)使用電腦教室請確實填寫電腦教室使用日誌。</p> <p>(二)為維護電腦教室環境，請教師多留意學生攜帶食品，飲料到電腦教室，課後務必進行環境整理。</p>
六、行政支援	<p>(一)10/27, 10/31, 11/3, 11/10 支援辦理即測即評即發證學科試場試務工作。</p> <p>(二)支援辦理 VQC 英文單字力檢定及客語、臺灣台語、原住民族語言認證電腦檢定。</p> <p>1. 10/23, 10/24 本校與越南保平學校締結夥伴學校線上華語文課程。</p> <p>2. 客語: 10/8, 10/18, 12/13</p> <p>3. 原住民族語言認證: 11/28, 12/6</p> <p>(三) 12/8, 12/9, 12/10 支援辦理校內電腦技能檢定。</p>	<p>(一)支援辦理即測即評即發證學科試場試務工作。</p> <p>(二)支援辦理 VQC 英文單字力檢定及客語、臺灣台語、原住民族語言認證電腦檢定。</p> <p>(三)支援辦理校內電腦技能檢定。</p> <p>(四)各行政單位活動錄影及攝影支援。</p>

	(四)各行政單位活動錄影及攝影支援。 1. 10/22 日本大和西高校交流活動，支援錄影及拍照。 2. 10/30 日本福岡雙葉中等學校交流活動，支援錄影及拍照。 3. 11/14 校慶運動會，支援錄影及拍照。 4. 11/20 日本熊本市立千原台高等學校、必由館高等學校來訪，支援拍照。 5. 12/17 設計群之廣告設計、多媒體設計、室內設計三個科別學習成果校內展開幕禮，支援錄影及拍照。 6. 全國技藝競賽得獎記者會（設計群、時尚科、餐飲科、資料處理科、幼保科、汽車科、資訊科），支援拍照。	
七、個人資料安全維護計畫	(一)辦理維護計畫校內說明會及實施期程。 (二)各單位首次進行個資檔案盤點，進行中遇有問題，逐一協助。	(一)繼續推動個人資料安全維護計畫實施項目。

八、總務處工作報告

（一）庶務組

工作重點項目	114學年第一學期工作的成效及檢討	114學年度第二學期配合事項
一、一般事務	(一)班級公物損害及電源未關賠償計打破玻璃10面、電扇未關3組、冷氣未關2間、電燈未關4間、其他6次(破壞班級牌、迴風網、滅火器、鐵門、電梯鈕、桌、椅、黑板)，罰款繳交出納組。 (二)期末結束後若各班教室有異動請繳回教室鎖匙及冷氣遙控器等。	(一)請導師務必指派專責學生負責每日教室內各項設備之檢查。 (二)執行節能減碳實施計畫全校師生共同配合，及愛惜公物之觀念。
二、工程營繕	(一)逐年更新校區各老舊窗型、分離式冷氣機。 (二)逐年更新舊燈具改裝LED節能燈具。 (三)全校區飲水系統保養與檢驗。 (四)校區魚池清洗、環境消毒。 (五)全校課桌、椅損壞修繕。 (六)校區鐵門修復工程。 (七)教學樓水塔2座更新工程。 (八)全校各單位校外教學(含國外)活動採購。 (九)114全校區消防報檢與修繕。 (十)校區消防發電機每月檢測。 (十一)114學年度各科充實設備案件執行。 (十二) 114全校區建物安全檢查申報。 (十三)114全校區無障礙設施檢查申報。 (十四)、全校監視系統維修、更新與增設	(一)施工與修繕以不影響教學為原則。 (二)報修物件請填寫維修單，並詳述時間、地點、狀況。

	<p>工程。</p> <p>(十五)游泳池天花板維修工程。</p> <p>(十六)全校飲水系統清洗、保養。</p> <p>(十七)宿舍消防設備修繕。</p> <p>(十八)校區空調清洗工程。</p> <p>(十九)全校課表牌裝置。</p> <p>(二十)宿舍3.4.5樓空調計費系統。</p> <p>(二十一)宿舍5樓整修工程。</p> <p>(二十二)幼兒園各項採購與維修工程。</p>	
--	--	--

(二)文書組

工作重點項目	114學年第一學期工作的成效及檢討	114學年度第二學期配合事項
一、公文收發與稽催	<p>(一)總收發：本校114年公文總收發共計12,009件，其中控管公文1,552件。</p> <p>(二)歸檔：截至114年12月31日止限期內公文已全部結案歸檔。</p> <p>(三)114年總發文件數計838件，符合電子發文計371件，佔發文總件數44.27%。</p> <p>(四)為落實節能減紙並增進公文傳遞效率及減少遞送郵資，除發文附件為實體外之公文，皆運用電子公文執行發文作業。</p>	<p>(一)為加強公文管制業務，提昇公文處理之行政效率，請各承辦人注意公文辦理期限。</p> <p>(二)電子發文如有附件，請各單位配合附件之格式依規定優先採用pdf檔案(word, Excel 檔請另存pdf或Open Document檔案格式)。</p> <p>(三)紙本收文：紙本文於執行掃描電簽作業後交還承辦單位收存；需紙本簽辦之公文於郵件掛號登記簿登錄交由承辦單位簽收續辦備查。</p>
二、電子簽核	<p>(一)本校114年總收文件數計11,171件(電子收文9,935件、紙本收文1,236件)，全數上線執行電子簽核。</p> <p>(二)授權決行之公文書，為符合公文簽核程序，請單位主管務必註記「代為決行」字樣以示負責。</p>	<p>(一)各單位執行公文書寫及線上簽核作業，請依本校「公文線上簽核及書寫作業規範」確實執行。</p> <p>(二)各單位辦理校內簽陳請儘量使用NT電子簽核，俾能落實節能減紙、提升公文傳遞及查詢檔案效率。 承辦人收到電簽公文請速簽辦，已傳送之公文如停滯某單位應主動聯絡〔待簽核者〕執行催簽動作。</p>
三、資料印製	<p>(一)本學期各單位影(油)印用紙量(114年8至12月)總計使用459,098張。</p> <p>(二)用紙量較去年同期減少9萬4,243張。</p>	<p>(一)為能確實統計各處室公務用紙量，資料付印前請先填妥油(影)印申請單，經主管簽核後再行送印。</p> <p>(二)為響應政府節能減碳政策及掌控各單位用紙量，請各單位印製資料前需仔細校稿，避免重複印製，並儘量採雙面印製。</p>
四、郵寄信件	<p>(一)114年郵寄公務信件總計支出郵資44,271元，公務郵資支出較去年減少1,891元。</p> <p>(二)114年郵寄信件統計：掛號信件計1,172件、平信(含印刷品)計3,769件。</p> <p>(三)114年實施電子發文計1,595件，計節省遞送郵資20,108元。</p>	<p>(一)公務信件請各單位於每日下午3時前將信件送至文書組彙整。逾時則併入翌日(如遇假日則順延)處理。</p> <p>(二)各單位對外發文需當天送出者，請掌控公文會簽流程，俾留文書組發文作業時間。</p>

(三)出納組

工作重點項目	114學年第一學期工作的成效及檢討	114學年度第二學期配合事項
一、資訊化之收費	<p>(一)工作作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雜費及代收代付(辦)項目由會計單位製單後，繳費期間宜透過多元管道繳費。 2. 為提升往來銀行代收功能，針對代收代辦項目，希冀皆能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製繳費單據交付每位學生收費保存。 3. 整合代收代辦項目收費對象資料請銀行製單後進行收費，以利核帳作業。 4. 因應後疫情時代來臨，於新學年度開發多元網路繳費。 <p>(二)檢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導師宣導於註冊前提醒同學於時間內完成註冊繳費。 2. 逾期繳費：請多利用合庫光復分行臨櫃及 ATM 轉帳。 3. 日校及全中部至出納代收時間：下課時間：2/23~2/26 至 PM01:50 4. 進校至進修辦公室代收時間：晚上下課時間：2/25~2/26 至 PM20:00 	<p>(一)114-1 繳費單據請導師督促學生於期限內利用校外管道繳費，如超商、轉帳、合作銀行(合作金庫或聯邦銀行)等。</p> <p>1. 逾期註冊生請儘速至臨櫃或 ATM 轉帳；合作銀行(合作金庫或聯邦臨櫃)免手續費、ATM 跨行轉帳(手續費自付)。</p> <p>2. 特殊情況者可於 ATM 或合作銀行(合作金庫或聯邦)各分行繳交差額或於下課時間至出納組繳費。</p>
二、有效率發放各項費用	<p>(一)工作成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轉發費用部份，承辦單位提供帳戶，並且於簽案中詳列，俾利轉帳作業。 2. 避免手存支票過多。 	
三、推動節能減紙	<p>(一)工作成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財政部 102.12.27 北區國稅局新竹綜字第 1020300345 號函辦理，自 104 年起得適用免填發個人扣繳憑單。 2. 每月薪資發放明細，均以 e-mail 方式通知 <p>(二) 檢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用校務會議宣達 2. e-mail 薪資通知若未收到者，請重新給予，以利修正系統。 	
四、申辦各項證明及代收雜費業務	<p>(一)工作成效</p> <p>配合合作金融機構，收款時間為上班日下午 2:50 止，每日收取現金應即時存入銀行；各單位依收費案核可後，按公款統收統支規定收款作業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單位之人員代收，當日下午 2:50 前結算。 2. 指派事務幹部，以班為單位統收繳納，上課鐘聲響後不提供任何收繳業務。(亦不提供任何時間證明) <p>收費時間：[1-6 節下課、午餐</p>	<p>(一)在校學生上課時間禁止至出納組繳費，(下午 2:50 分以前利用下課時間或午餐時間至出納組)辦理以下資料繳費：</p> <p>1. 重補修 (1 學分 240 元) [1-6 節下課、午餐 11:55~12:25] 申請表需註冊組核章完成始可至出納組繳費</p> <p>2. 學生證 (20 元) [1-6 節下課、午</p>

	<p>11:55~12:25]</p> <p>(1)重補修 (1 學分 240 元) 申請表需註冊組核章完成始可至出納組繳費</p> <p>(2)學生證 (20 元)</p> <p>(3)成績單 (@10 元)</p> <p>(4)在學證明 (@5 元)</p> <p>(5)機車證 (@200 元) 申請書需生輔組核章完成始可至出納組繳費</p> <p>(6)校車證補發 (@200 元) 申請書需車管組及導師核章完成始可至出納組繳費</p> <p>(7)蒸飯牌 (@160 元) 申請書需總務處核章完成始可至出納組繳費</p> <p>(8)其他文件申請</p> <p>(9)代收各項代辦費，請依公款統收統支規定辦理。</p> <p>(二) 檢討 班級收費，事務幹部於期初參與幹部訓練，請導師配合指派事務幹部為繳費對應窗口，並且注意繳費時間(每日 PM2:50 前)，提升行政效率。</p>	<p>餐 11:55~12:25]</p> <p>3. 成績單 (@10 元) [1-6 節下課、午餐 11:55~12:25]</p> <p>4. 在學證明 (@5 元) [1-6 節下課、午餐 11:55~12:25]</p> <p>5. 機車證 (@200 元) [1-6 節下課、午餐 11:55~12:25]申請書需生輔組核章完成始可至出納組繳費</p> <p>6. 機車證補發 (@50 元) [1-6 節下課、午餐 11:55~12:25]</p> <p>7. 校車證補發 (@200 元) [1-6 節下課、午餐 11:55~12:25]申請書需車管組及導師核章完成始可至出納組繳費</p> <p>8. 蒸飯牌 (@160 元) [1-6 節下課、午餐 11:55~12:25]</p> <p>9. 其他各項費用 [1-6 節下課、午餐 11:55~12:25]</p>
--	--	---

(四)交通運輸組

工作重點項目	114 學年第一學期工作的成效及檢討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配合事項
一、學生交通車調度與管理	<p>(一)本學期搭乘校車人數共計 1,661 人，A 段車距 8 公里以下 751 人、B 段車距 8 公里以上 910 人。</p> <p>(二)搭乘校車或租用車上下學時，如遇物品遺漏於車上之情事，請至本校總務處登記查詢 (03-5753515~6)。</p> <p>(三)114-2 學期學生交通車費 A 段 12,000 元 A 段單程 7,800 元、B 段 13,000 元 B 段單程 8,450 元，國中部專車 A 段 14,500 元 A 段單程 9,425 元、B 段 15,500 元 B 段單程 10,075 元。</p>	<p>(一)本校教職員工欲申請 114-2 學期汽車入校停車之同仁，公告辦理，請按規定填寫申請表，以利核發停車證。</p> <p>(二)1. 學生交通車費高中三年級 115 年 6 月 5 日止，A 段 10,902 元、B 段 11,811 元。 2. 國中部三年級(專車)A 段 13,174 元、B 段 14,082 元。</p> <p>(三)學生交通車辦理，全額退款及單程申請自開學日起一個月內辦理，逾期一概不受理、請導師配合宣導。</p> <p>(四)乘車證遺失(損壞)補發，遺失 200 元、損壞 50 元。</p> <p>(五)嚴禁學生有下列之行為：車上嬉戲、欺負同學、用任何物品霸佔位置、抽菸(電子菸)、毀損公物等，如經查證屬實則依校規處分。</p>
二、校車公差勤務之派遣	(一)本學期支援招生宣導、博覽會、國中技藝班產業初探班、社團活動及其他等各項活動派出校車共計 486 車次。	
三、辦理教職員工校內停車證	(一)本學期辦理教職員工汽車入校停放下計：汽機大樓停車位 42 人、B2 地下室停車位 50 人。	
四、學生乘車證製作檢查及違規學生處理	(一) 114 學年度「校車路線時刻表」可至光復網站之「校車路線」內瀏覽。	

九、會計室工作報告

工作重點項目	114 學年第一學期工作的成效及檢討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配合事項
一、業務宣導	(一)114-1 尚有應收學雜費等款項 \$1,718,441 元請各班導師協助繳回學校。 (二)114-1，就讀本校教職員子女計 21 名發放獎助學金合計 \$320,000 元。	(一)本校教職員工子女就讀本校獎助學金申請，請於 115 年 03 月 16 日（星期一）以前將子女 114-1 在校成績單影印本【A4 格式】送至會計室，以利彙整辦理。 PS：教職員工（需服務滿一年以上）之子女若有新入學光復就讀者，請先行告知會計室，以利彙整辦理。 (二)校內助學貸款，請於 115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前由導師主動至本室申請，逾期視同無註冊繳費困難需求，恕不受理。

十、人事室工作報告

工作重點項目	114 學年第一學期工作的成效及檢討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配合事項
一、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	本學期申請補助同仁計 88 人，子女合計 138 人，補助費共計 664,800 元整	(一)申請資格： <u>在校服務滿一年以上者</u> 。 (二)時 間： <u>3 月 31 日(一)止</u> （逾時視為自動放棄）。 (三)應備資料：子女註冊單影印本(A4 紙張直印)【若以轉帳方式繳款請另加附轉帳收據】送至人事室，以利彙整辦理。
二、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增額提撥	本學期共計有 65 位教職員參加增額提撥。	本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增額提撥，每半年可調整一次，如有異動請於 115 年 1 月 31 日前辦理變更調整。
三、基本資料異動更正	為確保同仁基本資料之正確性，已於 114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五）前請同仁填寫相關資料	同仁如有通訊聯絡、學歷、經歷、證照…等資料之變更，請隨時告知本室，以維持基本資料之正確性。
四、宣導教育部研編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一)依據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10 月 22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46003724 號辦理。 (二)防治指引請參閱附檔	

十一、完全中學部工作報告

(一)教學組

工作重點項目	114 學年第一學期工作的成效及檢討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配合事項
一、評估各科師資排定 班級課表	(一)排定全中部開課科目教師配課時數及兼課教師時數。 (二)彙整綜合輔導領域、軍護、藝能、生活科技、體育科等課程教師配課，排定各班學期課表。	(一)排定全中部開課科目教師配課時數及兼課教師時數。 (二)彙整各科教師配課，排定各班學期課表。
二、彙整各科課程教學 計畫表	(一)各科教研會討論各年級本學期教學計畫及負責填表教師。 (二)請各科教師依照教研會訂定之教學計畫表進行課程，並統一作業及段考、複習考範圍。	(一)請各科教研會討論各課程本學期教學計畫及負責填表教師。 (二)請各科教師依照教研會訂定之教學計畫表進行課程，並研擬段考、複習考範圍。
三、學年度課程計畫上 網填報	(一)規劃與彙整 115 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課程計畫，完成線上填報。	(一)規劃與彙整 115 學年度普通科各年級課程、教科書及師資概況等資料，上傳至教育部「高級中學學校課程計畫網站」。
四、辦理各年級、各班 課外活動	(一)調查各班參加課外活動人員。 (二)排定課外活動師資及課表。 (三)開辦中、英文寫作課程。	(一)調查各班參加課外活動人員。 (二)安排課外活動師資及課表。。
五、辦理假日自習	(一)調查各班參加假日自願返校自習人員。 (二)排定假日自習輪值教師及課表。	(一)調查各班參加週六返校自主學習活動人員。 (二)安排輪值教師及課表。
六、加強巡堂工作	(一)加強巡堂工作，致力教學正常化及發展各科特色教學。 (二)重視各課程教學安排與教室管理。	(一)加強巡堂工作，致力教學正常化及發展各科特色教學。 (二)重視各課程教學安排與教室管理。 (三)期末彙整巡堂總表，巡堂狀況列為考核參考資料。
七、辦理校內各項學藝 能競賽或活動	(一)114 年 9 月 2 日辦理國家地理知識大競賽校內初賽選拔。 (二)114 年 9 月 2 日~9 月 5 日辦理八年級學藝(國、數、英、社、自)競賽。 (三)114 年 9 月 19 日，辦理 114 學年度高中數理學科能力競賽-校內初賽選拔。 (四)114 年 9 月 12 日，辦理 7、10 年級美國通用英檢(4 級、5 級)前測。 (五)114 年 10 月 16 日，辦理 114 學年度新竹市國中奧林匹亞科學競賽-校內初賽。 (六)114 年 12 月 26 日，辦理 11 年級英語歌唱比賽。 (七)114 年 10 月 1 日~114 年 12 月 25 日舉辦翰林雲端學院 TEAMS 積分比賽。	(一)辦理國語文學藝競賽，遴選選手參加校外競賽。 (二)辦理英語文學藝競賽，如英文話劇比賽。 (三)舉行英文單字力 VQC 競賽，遴選選手參加校外競賽。 (四)舉辦數學競試，培訓參加 HCMC、AMC、TMT 等之競賽人員。
八、安排教師、學生參 與校外活動或競賽	(一)2025 聯合盃作文比賽。 (二)114 學年度新竹市國語文競賽。	(一)配合教育部、新竹市政府等舉辦之活動或競賽，遴選人員參

	<p>(三)新竹市第三屆菁英盃英語字彙競賽。</p> <p>(四)新竹市 114 學年度國中數學能力競賽。</p> <p>(五)新竹市 114 學年度國中奧林匹亞自然科學競賽。</p> <p>(六)114 學年度高中數理學科能力競賽。</p> <p>(七)114 學年度國家地理知識大競賽。</p>	<p>賽。</p> <p>(二)依校訂辦法獎勵得獎人員。</p> <p>(三)寒、暑假期間鼓勵學生參加大學營隊活動，以達到多元學習。</p>
九、作業檢查	<p>(一)請各科確實掌握教學進度，落實筆記及教師批閱。</p> <p>(二)各科教研會以輔助教學並發展各科教學特色為目標，制訂作業的形式與份量。</p>	<p>(一)請各科確實掌握教學進度，落實筆記及教師批閱。</p> <p>(二)各科教研會以輔助教學並發展各科教學特色為目標，制訂作業的形式與份量。</p> <p>(三)抽查採：a. 個人抽查 b. 全班檢閱方式進行，請同學按時繳交作業。</p> <p>(四)請各科確實掌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上傳。</p>
十、檢查教室日誌	<p>(一)指導學藝股長按時填寫教室日誌，詳實記錄班級每日之教學活動。</p> <p>(二)請任課教師按照教研會訂定之教學進度表確實授課，並要求學藝股長於教室日誌填寫上課進度及內容。</p> <p>(三)請學藝股長於每次段考期間，將教室日誌交至教學組檢查。</p>	<p>(一)指導學藝股長按時填寫教室日誌，詳實記錄班級每日之教學活動。</p> <p>(二)請任課教師按照教研會訂定之教學進度表確實授課，並要求學藝股長於教室日誌填寫上課進度及內容。</p> <p>(三)請學藝股長於每次段考期間，將教室日誌交至教學組檢查。</p>
十一、推動各項競賽與檢定	<p>(一)鼓勵並輔導學生參加美國通用英檢、全民英檢、商用英檢等英語檢定。</p> <p>(二)鼓勵並輔導學生取得電腦基本能力，取得中、英打、WORD、EXCEL 檢定等檢定證照。</p> <p>(一)鼓勵並輔導學生參加 TMT7、AMC8、AMC10、TMT11、AMC12 等之數學競賽或能力測驗。</p>	<p>(一)輔導學生通過全民英檢及美國通用英文檢定。</p> <p>(二)輔導學生取得電腦基本能力，取得中、英打檢定等檢定證照。</p> <p>(三)輔導學生通過 TMT7~11，AMC8、AMC10、AMC12 等之數學競賽或檢定。</p>
十二、教師專業成長研習	<p>(一)提供教師校外專業研習資訊並鼓勵參加。</p> <p>(二)協助各科教研會辦理教師專業研習。</p> <p>(三)鼓勵教師運用資訊系統輔助教學。</p> <p>(四)協助全中部教師發展教師專業社群。</p>	<p>(一)提供教師校外專業研習資訊並鼓勵參加。</p> <p>(二)協助各科教研會辦理教師專業研習。</p> <p>(三)鼓勵教師運用 IPAD、數位化精進教學。</p> <p>(四)協助全中部教師公開觀課及授課。</p>
十三、考試安排	<p>(一)安排模擬考、複習考試，提升升學績效。</p> <p>(二)安排各班考程及監考人員。</p> <p>(三)印製各式考卷及準備卷務工作。</p>	<p>(一)安排模擬考、複習考試，學藝競賽，提升學習成效。</p> <p>(二)安排各班考程及監考人員。</p> <p>(三)印製各式考卷及準備卷務工作。</p>

十四、升學輔導	(一)不定期公告升學相關資訊。 (二)辦理學習講座或學生學習心得分享活動。	(一)不定期公告升學相關資訊。
十五、朝會、班週會 學藝活動	(一)7、8、9 年級利用週五朝會時間進行國文和英文背誦。 (二)10、11 年級利用週五集會時間進行國文和英文背誦。	(一)七、八、九年級利用每週五朝會時間舉辦國文和英文背誦。 (二)十、十一年級利用集合時間進行國文和英文背誦。
十六、提升學生英語 聽、說能力，加 強單字力	(一)安排線上一對一英語外籍教師教學，提升 7、8、9、10 年級學生英語聽說能力。 (二) 7、8、9、10、11 年級學生，每人有專屬帳號密碼，進入專業 VQC 單字訓練系統，提升單字量並融入課程。	(一)安排線上 1 對 1 英語外師教學，提升 7、8、9、10 年級學生英語聽說能力。 (二)全中部七~十二年級每週二早自修固定進行英文聽力訓練。 (三)七~十一年級學生每人均有 VQC 軟體系統帳號，提升英文單字力，加強訓練並融入課程。
十七、推動「晨間悅 讀」、班級書 箱與讀書會	(一)7、8、9 年級學生每週進圖書館實施「晨間悅讀」。 (二)導師及科任老師能積極推動班級讀書會閱讀、發表與討論活動。 (三)利用週四晨讀時間，閱讀好讀週報，寫學習單，提升閱讀素養，培養思辨、表達能力。	(一)每週安排 7、8、9 年級學生進圖書館實施「晨間悅讀」。 (二)請導師及科任老師積極推動班級讀書會之閱讀、發表與討論活動。
十八、落實精進教學	(一)持續鼓勵教學研究會轉化為教師專業社群運作。 (二)鼓勵推動生生平版數位化教學。	

(二)註冊組

工作重點項目	114 學年第一學期工作的成效及檢討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配合事項
一、人數統計	<p>成效</p> <p>(一)本學期七、八、九年級人數共 218 名。 七年級：70 名 八年級：80 名 九年級：68 名。</p> <p>(二)本學期十、十一、十二年級人數共 621 名。 十年級：175 名 十一年級：225 名 十二年級：221 名</p> <p>檢討</p> <p>(一)針對休學學生，儘可能啟動輔導機制，加強學生輔導，以期降低流失率 (二)隨時掌握人數異動情形，以作為其他各相關單位推動業務之參考依據</p>	
二、註冊事務	<p>成效</p> <p>(一)註冊單繳費完畢，並請導師收齊學校收</p>	<p>(一)註冊單繳費完畢，請導師收齊學校收執聯繳交註冊組。</p>

	<p>執聯繳回註冊組。</p> <p>(二)新生及轉學生學生證之製作。</p> <p>(三)八、九年級各班學生證統一蓋章。</p> <p>檢討</p> <p>(一)即時處理並解決學生相關問題。</p> <p>(二)持續提升行政服務品質。</p>	<p>(二)新生、插班生繳交一吋相片至註冊組，辦理學生證。</p> <p>(三)高一、二、三年級各班統一收齊學生證，請班長至註冊組蓋章。</p>
三、校內獎學金	<p>成效</p> <p>(一)七年級新生申請優秀入學獎金，共計頒發 80,000 元。</p> <p>(二)本學期國中部校內優秀獎學金，共計頒發 300,000 元。</p> <p>(三)國中部早鳥專案獎學金共計頒發 170,000 元。</p> <p>檢討</p> <p>(一)鼓勵學生繼續努力，以爭取並保持成績，方能持續申領高額獎學金。</p> <p>(二)持續追蹤獎學金發放成效。</p>	
四、校外獎學金	<p>(一)申請原住民獎助學金</p> <p>(二)申請其他法人團體獎學金</p>	<p>(一)原住民獎學金、原住民學費、身心障礙子女獎助金於縣市政府來文後，公告申請。</p> <p>(二)校內優秀獎學金事項辦理。</p>
五、招生工作	<p>成效</p> <p>(一)國中部轉學生考試於寒假輔導期間隨到隨考。</p> <p>(二)開學前於本校網站公告國中轉學生錄取名單。</p> <p>(三)籌劃 115 年招生相關事務(含文宣、海報，宣導投影片等文案)。</p> <p>(四)聯繫並確認各校招生宣導時間與事宜。</p> <p>(五)115 年 01 月 10 日辦理國中新生家長說明會。</p> <p>檢討</p> <p>(一)深入瞭解學生及家長就讀本校的理由及需求，作為各相關單位決策的參考。</p> <p>(二)參考友校的招生策略，以期達成招生預定目標。</p> <p>(三)深化升學輔導，個別追蹤提高報到率。</p>	<p>(一)安排教師協助新竹縣市各國小招生宣導活動。</p> <p>(二)安排國中插班生考試事宜、並訂定審核標準。</p> <p>(三)辦理國一新生入學測驗 115 年 4 月 11 日。</p> <p>(四)辦理國中新生家長說明會 115 年 1/10, 3/14, 4/11。</p>
六、升學考試及甄選	<p>(一)購買高中及大學各升學管道考試甄選簡章。</p> <p>(二)大學學科能力測驗報名、術科考試以及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報名。</p> <p>(三)協助確認全校報名資料。</p> <p>(四)大學繁星推薦符合資格學生成績上傳處理作業。</p> <p>(五)呈大學繁星推薦作業實施計劃。</p>	<p>(一)不定期公告國、高中升學資訊。</p> <p>(二)舉辦各種升學管道說明會。</p> <p>(三)辦理各項升學管道報名相關作業。</p> <p>(四)115 年 1/17-19 大學學科能力測驗，聯絡考場相關佈置事項。</p> <p>(五)115 年 2/24 公佈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p> <p>(六)115 年 3/09 學生繳交大學繁星推薦入學報名表及報名費。</p> <p>(七)115 年 3/17 公告大學繁星推薦錄取名單。</p>

		(八)115 年 3/18 大學個人申請報名作業。 (九)115 年 3/26 公告大學個人申請第一階段篩選結果。
七、身心障礙學生、子女及低收入戶補助	協助辦理申請身心障礙生、子女及低收入戶補助。	
八、原住民補助	(一)協助辦理清寒原住民獎助學金。	
九、其他事項及成績	(一)協助學生辦理在學證明書或成績單。 (二)協助學生辦理補發學生證。	(一)協助學生辦理在學證明書或成績單。 (二)協助學生辦理補發學生證。 (三)統計及印製各次月考考試成績及相關工作。
十、分科測驗考試		(一)115 年大學指定科目考試相關報名作業。 (二)115 年大學指定科目考試 7/10-7/11，聯絡考場相關佈置事項。

(三)學生事務組

工作重點項目	114 學年第一學期工作的成效及檢討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配合事項
一、導師工作	(一)導師能夠進班督導學生生活作息與學習；充份利用早修時間，除加強學生課業外，7、8、9 年級亦期能落實晨讀。 (二)導師能夠經常以網路通訊軟體及電話和家長溝通；電話聯絡紀錄更求詳實，落實親師溝通。 (三)導師每日批閱學生家庭聯絡簿，密切與家長保持聯繫；獎勵家庭聯絡簿書寫認真的學生，導師多能運用佳作與全班分享。 (四)導師對班級責任區域的環境整潔工作，督巡認真；導師工作繁瑣且時數頗長，感謝導師們的辛勤付出。 (五)利用每週四召開的導師會議，充分宣導相關訊息與溝通教、訓、輔合一理念。	(一)班導師能抱持「愛與典範」及「永不放棄」的理念來引導學生，隨時主動關心學生的生活作息與學習狀況，並提供學生所需之協助，讓學生感受到師長的關懷與熱誠。 (二)導師能協助學生完成註冊或相關報名、繳費手續、編排學生座位表及環境整潔工作等。 (三)指導學生參加各項競賽或學習活動、按時書寫家庭聯絡簿、繳交各科作業、請假等事宜；尤其是做好升學之各項準備。 (四)利用電話訪談、家庭訪問、家庭聯絡簿及班及親師座談等途徑，持續與家長及學生建立良好的溝通與互動，共同創造有利於學習與成長的環境。 (五)每週四召開導師會議，宣達相關事宜與溝通輔導理念。 (六)每週五早上舉行國中朝會；高中週五不定期舉行集會，除參加全校重要活動外，亦藉由完全中學部獨立集會時機，加強禮儀態度訓練或辦理活動以凝聚團體向心力。
二、學生生活輔導	(一)除督巡教學區，以維安全外，並要求班級隨時保持內、外掃區之整潔，提升學生學習環境品質。 (二)要求服儀整潔、有禮貌，學生多能遵	(一)除導師隨班督導外，上、放學、課間、午間、晚休與夜間課外活動時段亦加強巡查，即時了解學生之問題與需求，並會同導師、家長共同協助輔導。

	<p>守。</p> <p>(三)參加全校升旗或重要活動外，逢週五實施 7-9 年級朝會～藉由獨立集會時機，加強學生儀態訓練，品格教育及法治教育常識宣導。逢週一、週三實施 7、8、9 年級晨間樂活活動。凝聚班級、全年級以及完全中學部師生之向心力。</p> <p>(四)早自習、上課及午、晚休秩序持續進步；學生在校內少有違規行為，但校外行為如：應注意服儀、遵守校車上之秩序等，持續再加宣導與要求。</p> <p>(五)推行「多喝白開水、常運動」促進學生健康。</p> <p>(六)貫徹銷過辦法-依據銷過辦法，鼓勵銷過，給學生改過自新機會。提供勞動服務機會，達到服務銷過的目的。</p>	<p>(二)督導學生隨時保持環境整潔，做好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除落實環保教育，並維護校園良好學習環境。</p> <p>(三)利用衛生組網頁、全中部「導師通訊」及團體集合時間加強衛教宣導；並於每週之體育課外，安排週一、週三晨間進行班級樂活時間，鼓勵學生鍛鍊強健體魄，落實健康校園。</p> <p>(四)持續要求學生服儀端整及禮節規範，落實生活教育。</p> <p>(五)持續藉由集會及各項活動規劃，培養學生團體榮譽感。</p>
三、學生社團及訓 育活動	<p>(一)本學期國中開設：桌球社、羽球社、籃球訓練社、韓風舞蹈社、桌遊社、烘焙社、自我成長社、讀書社等八個社團；檢討上學年社團實施成效，調整部分社團，多元陶冶學生相關素養。</p> <p>(二)學生表現積極活躍，多能用心參與社團課程之學習，頗獲社團指導老師之肯定。</p>	<p>(一)教室佈置重整：鼓勵班級補強與妥善維護上學期之佈置。</p> <p>(二)持續推動社團活動課程及加強社團課堂秩序管理，以維學習成效。</p> <p>(三)辦理全年級學生校外教學活動及服務學習活動。</p> <p>(四)規劃及實施班、週會活動。</p> <p>(五)規劃及辦理國中畢業典禮。</p> <p>(六)續行完全中學部獨立朝會，加強禮節、儀態訓練，並凝聚團體向心力。</p> <p>(七)辦理國中模範生選拔活動。</p> <p>(八)辦理國中性平教育講座、品德教育講座、生命教育講座、法治教育講座。</p> <p>(九)佈置完全中學部藝文走廊，作為班級相關學習成果展示園地，提升學生學習發表意願與成就感，並期收情境教育之成效。</p> <p>(十)培養學生團體榮譽感及向心力，營造安靜、有讀書氛圍的學習環境。</p>
四、校外教學活 動、講座、服 務學習及親師 活動	<p>(一)本學期之班級校外教學活動及講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定期辦理各年級高中集會 辦理每週五晨間辦理國中朝會 辦理利用早修時間辦理國中部晨間樂活 辦理親師座談會 辦理國中 9 年級校外教學暨服務學習活動 辦理國中 7、8 年級校外教學暨服務學習活動 辦理高中 12 年級學測誓師大會活動 辦理國中部校園安全-反霸凌反毒講座 	<p>(一)透過班級親師會談、建立緊急電話聯絡網與家長溝通並聯絡感情。</p> <p>(二)鼓勵學生投稿「光復報報」，宣導完全中學部特色，及相關教學與學生輔導訊息。</p> <p>(三)規劃全年級親師座談。</p> <p>(四)規劃家庭聯絡本檢查。</p>

	<p>9. 辦理國中部兒童公約. 防制人口販運 講座</p> <p>10. 辦理國中部交通安全. 網路反詐騙. 人權教育講座</p> <p>11. 辦理國中部感恩餐會</p> <p>(二)服務學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中7、8年級環境維護服務學習 2. 國中9年級環境維護服務學習 <p>(三)品格教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國中7、8、9年級禮貌教育講座 2. 辦理國中7、8、9年級品德教育講座 3. 辦理國中7、8、9年級法治教育講座 	
--	---	--

十二、進修部工作報告

(一) 教務組

工作重點項目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工作的成效及檢討	114學年度第二學期配合事項
一、編排課表協調師資	<p>(一)排定共同科目教師時數與學期課表。</p> <p>(二)請各科主任排定專業課程、時數及工廠課表。</p> <p>1. 進修部部分課程師資略顯不足，須找兼課教師協助。</p>	<p>(一)排定共同科目教師配課時數。</p> <p>(二)各科主任排定專業教師課程、時數及工廠課表。</p> <p>(三)統籌體育課、生命教育課、實習課、電腦課及兼任老師等，以排定期課表。</p>
二、技能檢定輔導	<p>(一)於教研會依進校證照辦法擬定並回報各科檢定時程；證照統計整體較去年同期偏低。</p> <p>1. 初各科科主任時間宣導本校證照特色教學，期使丙檢考照率能顯著提升。</p> <p>(二)推動各科下學期以乙丙級為題目的技藝競賽，以提升學生專業及乙丙級考照率。</p> <p>1. 綱資訊科技節數中減少為1節，中文輸入證照改為一年級下學期考照。</p>	<p>(一)宣導證照輔導搭配學業成績辦法，提升增加考取證照誘因。</p> <p>(二)與各科教研會討論檢定推動方案，並加強師生宣導。</p> <p>(三)協助辦理檢定報名事宜，並公告檢定成果。</p> <p>(四)統計各班學生證照表。</p>
三、課間巡堂	<p>(一)巡堂違規座位別詳實紀錄四聯單，以利導師及任課老師糾正督導。每月製作月報表並頒發獎狀獎勵上課秩序優良的班級。</p> <p>1. 上播放多媒體影音應連結教學項目、提升學習動機及成效，以每節不得超過20分鐘為原則。</p> <p>2. 違規以使用手機及睡覺居多，請任課老師嚴加控管學生上課使用手機及睡覺。</p> <p>(二)巡堂中，若發現狀況，立即上前處裡，若有需要通知教官或其他行政到場協助。</p> <p>1. 現不明人士進入校園，依照進修部校園安全計畫處理。</p>	<p>(一)繼續學期慣例進行課間巡堂及相關檢核。</p>
四、舉辦學藝競賽	(一)舉辦學藝競賽(硬筆書法、小品文及攝影比賽；獲獎學生於全校集會公開表	(一)學藝競賽優秀作品投稿並刊登於光復青年。

	<p>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校園生活為主，培養愛校精神。 2. 文題目結合反詐欺防詐騙宣導及省思。 	<p>(二) 115/4/7-4/10 舉辦各科技藝競賽，並於全校集會公開表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教研會討論制定各科本學期技藝競賽之課程內容及年級，強化各科專業課程內容。 2. 加強以術科專精為導向的實務教學方式，並辦理各項技藝，以強化學生對科課程特色發展的認知及專業能力。 3. 鼓勵各科增加辦理競賽次數；各科每學年務必辦理乙場以上之競賽。
五、教研會及課程發展	<p>(一) 適時提出各項教研會議題，以做為課程及活動發展之方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科提報各年級之檢定時程以利提醒相關任課教師。 <p>(二) 依各教研會提出之建言，研擬相關課程活動，發展各科特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於未確認時程之檢定，各科應於確認後回報。 	<p>(一) 請教研會訂定教學進度、作業、月考、出題教師及學期補考。</p> <p>(二) 教師宜多元評量的方法評量學生多元智能，進而開發學生不同的潛能。</p> <p>(三) 請教研會討論擬定下學期考程表欲排定之考科，請參酌多元評量之精神。</p> <p>(四) 請所有教師於 115/3/6 前繳交教學進度表。</p> <p>(五) 適時提出各項教研會議題，以做為課程及活動發展之方向。</p> <p>(六) 彙整各教研會提出之建言，製定課程活動，發展各科特色。</p> <p>(七) 安排與各科教研會討論各科課程發展與技能輔導相結合。</p> <p>(八) 制定各科三年之課程規劃，評估並協調師資、班級數及課程時數。</p> <p>(九) 由教研會對於課程進行書籍初選後提出建議用書單，經審書會議決議各班級書單。</p> <p>(十) 制定各科三年之課程規劃，評估並協調師資、班級數及課程時數。由教研會對於課程進行書籍初選後提出建議用書單，經審書會議決議各班級書單。</p>
六、作業檢查	<p>(一) 本學期作業抽查於第 18 週抽查。作業檢查當週依年級規定繳交日期，並於開放當日未繳交者三天期限，補繳作業。</p> <p>(二) 彙整並公佈班級及授課老師檢查結果，詳實紀錄並公告批閱問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班級、授課教師為單位做統計，呈現班導師及任課老師批閱及管理效能。 <p>(三) 以檢查學習歷程上傳檔案為作業檢查方式。</p>	<p>(一) 賽績學期慣例進行學生作業檢核。</p> <p>(二) 於期中月考後兩週實施，確實掌握教學進度，落實筆記、作業檢查及批閱工作。</p> <p>(三) 期初統一公告各科作業的形式、份量與批改次數。</p> <p>(四) 公告各科各班之作業完成率。</p> <p>(五) 鼓勵作業多元呈現。</p> <p>(六) 一年級作業抽查以驗收學習歷程課程學習成果繳交。</p>

七、檢查日誌	<p>(一)教室日誌、實習日誌及資訊日誌於每次月考期間抽查。</p> <p>1.教室日誌內之教學內容及進度需仔細填寫，將於導師會議中加強宣導。</p> <p>(二)彙整並公佈各班抽查等第結果，並於次週進行複查。</p> <p>2.實習課結束時應立即請助教檢查簽章，確認實習設備及清潔工作是否完善。</p>	<p>(一)115/3/25、6/3、6/25各項日誌抽查。</p> <p>(二)赓續學期慣例進行各項日誌檢核。</p> <p>(三)檢閱教室日誌及實習日誌之填寫完成度。</p> <p>(四)教室日誌實為班級每日教學活動之重要依據，請導師嚴格要求學藝股長，教室日誌及實習日誌之填寫務必完整詳實。</p> <p>(五)請任課教師務必按照課程進度表確實上課，並要求學藝股長詳細填寫上課進度及內容，教學組將做查核。</p> <p>(六)導師應每日翻閱查核班級日誌，了解班級上課狀況。</p> <p>(七)各科技佐配合教師上課檢查環境與設備。</p>
八、升學輔導	<p>(一)邀請元培科技大學協助大學升學管道說明會。</p> <p>(二)辦理四技二專升學管道說明會</p>	<p>(一)協助學生準備四技二專甄選及獨招備審資料。</p> <p>(二)辦理三年級大學參訪以新竹在地大學為主。</p>
九、人數統計	<p>(一)本學期新生招生數 75 人（應屆 24 人、非應屆 51 人），轉學生總計 31 人（二年級 24 人、三年級 7 人）</p> <p>(二)班級數：一年級 2 班、二年級 4 班、三年級 5 班，共計 11 班。</p> <p>(三)本學期註冊人數共計 289 人。</p>	<p>(一)日校適應困難、重讀及休學生併入招生聯繫對象。</p> <p>(二)115/2/2 轉插班學生隨到隨考。</p> <p>(三)學生學籍資料呈報、調整、統計與造冊。</p> <p>(四)三年級核發畢業證書。</p>
十、流失統計	<p>(一)本學期結算至 12/24 止，學生流失人數共計 19 人，流失率 6.6%。(一年級 8 人，流失率 10.7%、二年級 7 人，流失率 6.4%、三年級 4 人，流失率 3.8%)。</p> <p>1.流失數較去年同期減少 12 人，流失率減少 2.2%，加強預警輔導。</p>	<p>(一)導師深入輔導及加強工讀媒介。</p> <p>(二)協助適性轉科、輔導生活及學習適應困難的學生，以降低學生流失率。</p>
十一、校內獎學金	<p>(一)董事長獎學金 2 名、優秀獎學金 2 名、勤學獎學金 1 名、新生優秀入學獎學金 2 名、早鳥樂學專案獎學金 17 名、安心就學專案獎學金 17 名、第一志願 15 名，獲獎同學共計 54 名。</p> <p>(二)總發金額 167,500 元整。</p>	<p>(一)建議於週會時公開頒獎，以達勤學好學、品德優異及熱心服務為仿效楷模之目的。</p> <p>(二)校內獎學金陸續匯入學生提供之帳戶。</p>
十二、校外獎助學金	(一)學產獎學金 8 名。	(一)隨時更新最新並提供校外獎助學金資訊，加強宣導以鼓勵清寒優秀學生優良表現。
十三、特殊生補助	<p>(一)請領並完成身心障礙生及其子女補助款計 9 名，總金額 45,601 元整之核銷。</p> <p>(二)請領並完成中低及低收入戶學雜費補助款計 28 名，總金額 512,134 元整之</p>	(一)赓續學期慣例依主管機關之規定進行補助作業之填報及核銷。

	核銷。 (三)請領並完成原住民助學金及伙食費計 22名，總金額381,478元整之核銷。	
十四、學雜費補助	(一)本學期申請並完成教育部高職免學費 補助款計251名，總金額計 5,194,063元整之核銷。	(一)繼續學期慣例依主管機關之規定 進行補助作業之填報及核銷。

(二)學生事務組

工作重點項目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工作的成效及檢討	114學年度第二學期配合事項																						
一、校園安全	<p>(一)進修部授課教師在課間、空堂協助校園安全，發現有任何異狀或違反校規、違害公共安全者，如無法立即獲得支援，請直接拨打110，請求警方協助。</p> <p>1. 已與就近派出所及分局達成共識，在社維法的架構下，警政單位責無旁貸，並期能達到教育效果。</p> <p>(二)為避免造成臨近社區困擾，執行學生機車停進校內。</p> <p>1. 請導師多注意學生動態與輔導，以遏止吸菸問題產生。持續上放學校外糾舉違規停車。</p>	<p>(一)規劃相關課程，俾使新生快速認識校園與師長。</p> <p>(二)培養新生愛校觀念，從課程裡加強紀律與生活教育。</p> <p>(三)持續校園安全巡查工作，以確保校園公共安全。</p> <p>(四)教師於課間、空堂協助校園安全，發現有任何異狀或違反校規、違害公共安全者，如無法立即獲得支援，直接拨打110，請求警政協助，共同建立安全校園。</p>																						
二、師生互動	<p>(一)平時建立良好師生關係並與家長保持聯絡並結合輔導處所辦理之親職教育活動適時掌握學生狀況。</p> <p>1. 導師請務必做好電話記錄，以維護師生權益。</p> <p>(二)學生未到校者或違反校規，當日由導師通知家長，並記錄在電話聯絡簿。</p> <p>1. 每日進行出席統計並對出席不佳之班級進行了解與協助。</p>	<p>(一)建立良好師生關係並與家長保持聯絡，適時掌握學生狀況。</p> <p>(二)定期查核班級出席狀況及電話聯絡簿。</p> <p>(三)以學生常見之身心問題，進行小型團體諮詢。</p> <p>(四)教師家訪或職場訪問：115/4/24、5/15。</p>																						
三、社團活動	<p>(一)114學年度社團活動，本學年由全年級班導師依班級學生之取向及教師之專長進行社團規畫如下：</p> <table> <tbody> <tr> <td>時尚造型研究社</td> <td>指導老師：官聿玟</td> </tr> <tr> <td>網路見聞研究社</td> <td>指導老師：張永霖</td> </tr> <tr> <td>PVQC動態學習社</td> <td>指導老師：張宜馨</td> </tr> <tr> <td>手作社</td> <td>指導老師：黃雅芬</td> </tr> <tr> <td>球類運動社</td> <td>指導老師：吳貝克</td> </tr> <tr> <td>電影美學研究社</td> <td>指導老師：張佑新</td> </tr> <tr> <td>夜市美食探索社</td> <td>指導老師：張倍菱</td> </tr> <tr> <td>班級聯誼社</td> <td>指導老師：林子程</td> </tr> <tr> <td>愛校服務社</td> <td>指導老師：張浩瀚</td> </tr> <tr> <td>資訊科技研讀社</td> <td>指導老師：徐偉豪</td> </tr> <tr> <td>綜觀學習社</td> <td>指導老師：胡金祥</td> </tr> </tbody> </table> <p>1. 六次社團活動資訊均留存於社團活動紀錄表，並於期初填寫社團活動計畫以供檢核。</p> <p>2. 社團經費已內含於學期註冊費之學生社團活動費。</p>	時尚造型研究社	指導老師：官聿玟	網路見聞研究社	指導老師：張永霖	PVQC動態學習社	指導老師：張宜馨	手作社	指導老師：黃雅芬	球類運動社	指導老師：吳貝克	電影美學研究社	指導老師：張佑新	夜市美食探索社	指導老師：張倍菱	班級聯誼社	指導老師：林子程	愛校服務社	指導老師：張浩瀚	資訊科技研讀社	指導老師：徐偉豪	綜觀學習社	指導老師：胡金祥	<p>(一)活動內容以學生安全為優先，辦理班級團康活動。預計開設社團與上學期相同。</p> <p>(二)本學期社團活動時間預計於：115/3/6、3/13、3/27、4/10、4/17、5/22。</p>
時尚造型研究社	指導老師：官聿玟																							
網路見聞研究社	指導老師：張永霖																							
PVQC動態學習社	指導老師：張宜馨																							
手作社	指導老師：黃雅芬																							
球類運動社	指導老師：吳貝克																							
電影美學研究社	指導老師：張佑新																							
夜市美食探索社	指導老師：張倍菱																							
班級聯誼社	指導老師：林子程																							
愛校服務社	指導老師：張浩瀚																							
資訊科技研讀社	指導老師：徐偉豪																							
綜觀學習社	指導老師：胡金祥																							

	(二)本學期社團活動時間：9/26、10/17、10/31、11/7、12/15、12/19	
四、各項講座	<p>(一) 9/12 新竹市警察局少年隊林揚珍偵查佐進行法律宣導。</p> <p>1. 以詐欺、求職詐騙、數位性暴力、網路賭博、網路言論、竊盜、霸凌、新興毒品等相關常見校園法律刑責為講題，在實務經驗下以真實案例，切身地與同學分享。</p> <p>(二) 10/3 新竹市警局交通隊劉又壬分隊長進行交通安全宣導。</p> <p>1. 以「安全護腦」、「植物人」、「交通規則」及「用路人的安全」為交通安全宣講主題，從交通的樣貌談起，確保對人身安全的正確認知，緊接著針對廣義的用路人概念進行分述，並提出遭遇道路危機時的假設與因應措施。</p> <p>(三) 11/28 天主教仁慈醫療財團法人仁慈醫院綜合科病房黃瓊美護理長，實施醫學講座。</p> <p>1. 介紹急救及急症處理。</p> <p>(四) 12/12 新竹市政府教育處張倫嘉社工，實施生命教育講座：此刻的選擇，未來的方向。</p> <p>1. 面對自我以健康觀照生命，期建立學生之正確觀念。</p>	<p>(一) 115/3/20 防制霸凌、毒品與法律常識宣導。</p> <p>(二) 5/8 交通安全講座。</p> <p>(三) 6/12 性別平等講座。</p>
五、台銀助貸辦理	<p>(一) 協助辦理台灣銀行助學貸款。</p> <p>1. 本學期辦理台銀助貸共 21 名，並完成各項退款撥款。</p>	(一) 第二學期台灣銀行助學貸款申請截止日為 115/3/13。
六、團體活動	<p>(一) 114 年 12/26 舉辦 114 學年度第二十二屆歌唱暨才藝競賽。12/31 舉行 114 學年度班級同樂會。</p> <p>1. 班級同樂會、歌唱暨才藝競賽可促進學生活力、推展正當休閒活動，促進身心均衡發展，鍛鍊學生上台表演能力。</p>	<p>(一) 115/6/5 畢業典禮 1. 6/3 畢業典禮受獎代表預演 2. 6/4 畢業典禮總預演。</p> <p>(二) 模範生選舉 1. 115/3/27 班級模範生選舉。 2. 4/17 全校模範生選舉。</p>
七、學生自治	<p>(一) 由會長資三甲詹秋蘭帶領學生自治幹部籌劃與辦理各項學生事務。學期間於週五召開班代表會議與學校進行意見交流並提出建言。</p> <p>1. 班聯會分成活動組、公關組，每位班代選擇自己有興趣的組別加入。</p>	<p>(一) 加強班聯會各小組的聯繫。 (二) 廣納各班有志學生，培養民主法治精神。 (三) 建立良好溝通管道，營造和諧校園氣氛。</p>
八、衛生保健	<p>(一) 進修部新生健檢異常率統計： 新生健檢報告中異常率前 3 名 右眼裸視(78.9%) 左眼裸視(77.2%) 身體質量(59.6%)</p> <p>1. 健康檢查項目視力異常率高，現 3c 產品過度使用，應避免用眼過度，增加</p>	<p>(一) 舉辦 CPR 證照訓練。 (二) 115/4/1 全校身高體重視力檢查。 (三) 加強防疫宣導，保持社交距離。 (四) 環保義工每日放學後整理校區環境。 (五) 做好垃圾分類之宣導及監督。</p>

	<p>眼睛疲勞，養成用眼好習慣。</p> <p>(二)衛生局提供公費流感疫苗施打，採意願制。統計進修部疫苗接種人數 61 人，接種率 21%。</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施打流感疫苗對疾病防護多一層保護，降低群聚感染機會。 <p>(三)本學期緊急傷病處理統計 156 人。傷病外傷和舊傷換藥居多，內科頭痛、腹痛者居多，輔導課期間頭痛和腹痛居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處理換藥外傷居多，加強宣導學生自身安全及交通安全。 <p>(四)學生平安保險申請案件中，皆是車禍多處擦傷及骨折住院和內科疾病就醫居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導騎車安全和注意事項。 <p>(五)落實相關秋冬防疫專案，發燒不到校並就醫服藥，居家自我健康管理。在校發燒，通知家長返家就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內相關傳染疾病宣導，落實環境消毒，促進健康。 	
--	--	--

(三)產學合作組

工作重點項目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工作的成效及檢討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配合事項
一、維護及拓展產學合作廠商	<p>(一) 本學期主要合作廠商計有 56 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拓展廠商以在地產業為主，新合作廠商有 10 家。 2. 開發及拜訪廠商計 70 餘次。 	<p>(一) 115 年基本工資月薪調升至 29,500 元、時薪 196 元。</p> <p>(二) 加強公關工作，建立廠校友好關係，保障學生工作權。</p> <p>(三) 保障學生基本工作權益，爭取勞後權益。</p>
二、降低工讀生流失率	<p>(一) 加強調查學生於各廠工讀狀況，傾聽學生心聲、適度的獎勵、強化溝通管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工讀生對本校合作廠商還算滿意，產業離職率較去年降低 3%，其餘均未有離職發生。 (二) 對中途休業的廠商之學生立即輔導轉別廠家。 1. 學生安排還是以住家近為主，穩定性高。 	<p>(一) 不定期約談學生，教育正確工作態度。</p> <p>(二) 不定期至公司巡訪，掌握學生出勤狀況。</p> <p>(三) 加強與學生家長聯繫，使其瞭解工讀生在廠狀況。</p> <p>(四) 學生在廠適應不良者，輔導至其他公司。</p>
三、就業輔導	<p>(一) 針對 115 年青年儲金方案實施宣導作業。</p> <p>(二) 校園徵才訊息不定期公告，提供學生多元工讀機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廠商招募員工訊息不定期公告於本校就業資訊網，提供學生工讀機會。 2. 本學期加入職業訓練課程介紹。 <p>(三) 協助僑生每週工讀媒合工作。</p>	<p>(一) 持續辦理廠商校園求職宣導暨徵才活動，並以合作廠商為優先考量。</p> <p>(二) 僑生依規定扣除實習時間外，每週可額外工讀 20 小時。</p>

四、加強產學合作模式	<p>(一)增加科學園區廠商，可增進與學校配合方式多元化。</p> <p>1.相關領域有興趣之學生，藉由工讀的實務經驗學習提升學生職場實力。</p>	<p>(一)加強技藝技能，以利未來發展。</p> <p>(二)搭配科學園區優質企業產學合作。</p> <p>(三)爭取工讀生最佳福利。</p> <p>(四)建立廠商人才需求資料庫。</p>
------------	--	--

十三、職訓中心暨教育推廣中心工作報告

工作重點項目	114 學年第一學期工作的成效及檢討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配合事項
一、場地租借	<p>(一)配合校內單位場地使用需求，協助實習處國中技藝班、職業初探教室使用。</p> <p>(二)短期租借單位：台灣職業訓練中心、新竹市勞工處、環保局及資策會、等單位。</p> <p>(三)長期租借單位：新竹市東區保母系統、台灣職業訓練中心。</p> <p>(四)自 114 年 3 月起租借場地費均調整收費，增加學校收益，活絡教室運用。</p>	移交總務處。
二、委辦市府課程	114 年度托育人員專業訓練班(停辦)	停辦，如課程與推廣中心相近，後續以本中心課程辦理優先。
三、僑生業務	<p>(一)114-1 學年度配合國教署、僑委會完成來校督訪及宿舍訪視等工作。</p> <p>(二)114-1 學年度協辦國教署到校進行輪調式僑生專班定期建教考核。</p> <p>(三)115 學年度僑生專班招生計招生資訊科(80 位)及資料處理科(9 位)各 1 個班，計 170 位僑生，報名時間 114 年 12 月 1 日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p> <p>(四)開發僑生建教實習合作：統昶物流、全家集團、鴻佰科技、聯新國際醫院、恩主公醫院、漾慶企業、竹北喜來登飯店、新竹煙波飯店、新竹老爺酒店。</p> <p>(五)114 年 10 月 23-27 日至印尼實施海外招生宣導工作。</p> <p>(六)114 年 12 月 19-22 日至菲律賓實施海外招生宣導工作。</p> <p>(七)114 年 12 月 27-31 日至越南實施海外招生宣導工作。</p> <p>(八)114 年與越南保平華文學校締結夥伴學校於 114 年 10 月 30-31 日，完成線上華語文訓練及 11 月 19-22 日至越南保平華文學校實際交流工作。</p> <p>(九)開設華測輔導線上加強班。</p>	<p>(一)規劃 115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僑專班入學事宜。</p> <p>(二)檢討 115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僑專班招生規劃。</p> <p>(三)開發僑生建教實習工作崗位。</p>

	(十)辦理僑生專班工作協調會。	
四、推廣課程	申辦 115 年度教育推廣課程計劃共計 2 班： (一)115 年 4 月 11-25 日烘焙丙級西點蛋糕證照班。 (二)115 年 5 月 2 日-23 日烘焙丙級麵包證照班。	(一)教學支援工作。 (二)招生 115 年度教育推廣課程：烘焙丙級西點蛋糕證照班及烘焙丙級麵包證照班等 2 班。 (三)參與政府-退除役官兵及托育人員專業訓練等專案。 (四)與公營機構合作，辦理成果展示、講座、說明會。

十四、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校長室

案 由：修訂「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請審議。

說 明：

1. 依據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2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40089347 號函辦理，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2。
2. 本案經 114 年 12 月 24 日行政主管會議通過，提請 114 學年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決 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修訂「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請審議。

說 明：

1. 依據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40097855 號函及 114 年 12 月 23 日府教學字第 1140211779 號函辦理，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3、4。
2. 本案經 115 年 1 月 6 日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提請 114 學年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決 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輔導處

案 由：修訂「新竹市私立光復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請審議。

說 明：

1. 依據 114 年 9 月 23 日府教學字第 1140159959 號函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辦理，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5、6。
2. 本案經 115 年 1 月 7 日行政主管會議通過，提請 114 學年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於 1 月 30 日前函報新竹市政府。

決 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修訂「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勤惰、差假及各種差旅支報辦法」，請審議。

說 明：

1.「教師請假規則」業經教育部 114 年 10 月 8 日以臺教人(三)字第 1144203364A 號令修正。據以提出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7、8。

2. 本案經 114 年 12 月 24 日行政主管會議通過，提請 114 學年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制定「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辦法」，請審議。

說 明：

1. 依據新竹市政府 114 年 10 月 1 日府教學字第 1140164052 號函辦理訂定之，制定之草案如附件 9。

2. 本案經 114 年 12 月 24 日行政主管會議通過，提請 114 學年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

附件 1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點 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p> <p>一、<u>本校校務會議組織成員總人數合計 41 人，由本校校長、各單位主管 10 人、教師代表 20 人、職員代表 5 人</u>、家長會代表 1 人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4 人組成；另邀請國中學生代表 2 人列席會議。</p> <p>二、第一項職員代表置代表<u>五人</u>，由專任職員推選，任期一年，得連任。</p> <p>三、</p> <p>四、</p> <p>五、第一項教師代表置代表<u>二十</u>人，由教師推選，任期一年，得連任。</p>	<p>第三點 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p> <p><u>二、由本校校長、各單位主管、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家長會代表 1 人及經選舉產生之高中學生代表 4 人組成；另邀請國中學生代表 2 人列席會議。</u></p> <p>二、第一項職員代表置代表<u>十一</u>人，由專任職員推選，任期一年，得連任。</p> <p>三、</p> <p>四、</p> <p>五、第一項教師代表置代表<u>十五</u>人，由教師推選，任期一年，得連任。</p> <p><u>六、第一項各單位主管代表置代表十三人，由各單位主管推選，任期一年，得連任。</u></p>	<p>1. 依據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2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40089347 號函辦理。</p> <p>2. 依據來文第二、三項說明修訂組織成員人數及選舉方式。</p>
<p>第八點 本要點經<u>本會議</u>通過，<u>並報教育部</u>備查。</p>	<p>第八點 本要點經<u>校務會議</u>通過後，<u>報請教育部核定後發布實施</u>，修正時亦同。</p>	依據來文第三項說明修訂。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

103 年 9 月 1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5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0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08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1 月 9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1 月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點 本要點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及國民教育法第 19 條第二項訂定之。
- 第二點 光復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本校）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校園規劃及其他與校務相關之重大事項。
 - 二、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
 - 三、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四、校內組織設立、變更及停辦事項。
 - 五、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
- 第三點 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
- 一、本校校務會議組織成員總人數合計 41 人，由本校校長、各單位主管 10 人、教師代表 20 人、職員代表 5 人、家長會代表 1 人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4 人組成；另邀請國中學生代表 2 人列席會議。
 - 二、第一項職員代表置代表五人，由專任職員推選，任期一年，得連任。
 - 三、第一項家長會代表一人，由家長會會長擔任。
 - 四、第一項學生代表，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成。
 - 五、第一項教師代表置代表三十人，由教師推選，任期一年，得連任。
- 第四點 本校本會議之召開方式，分為下列二類：
- 一、定期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召開日期列入學校行事曆，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召開日期變更時，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公告。
 - 二、臨時會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一)本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
 - (二)學校教職員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
 - (三)因天災、緊急事故或行政單位認有必要：得隨時召開之，並應通知本會議組織成員。
- 第五點 本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校長因故無法召集或主持時，由其職務代理人召集並主持之。
- 第六點 本會議開會及議決方式如下：
- 一、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二、成員以親自出席為原則；其有書面委託時，得由非成員之受託人代為出席，並有發言及表決權。
 - 三、成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應有正當理由，並辦理請假。
- 第七點 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
- 一、校長交議。

- 二、各主管單位提案。
- 三、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
- 四、本會議組織成員十五人以上連署提案。
- 五、第四點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連署人提案。

前項提案，應於開會七日前，提交本會議承辦單位彙整。但第四點第二項第三款臨時會議之提案，不在此限。

第八點 本要點經本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

附件 3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章懲處第 10 條警告 十七、 <u>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慶生活動(使用刮鬍泡等清潔液、蛋糕奶油、麵粉造成環境污穢者)、嬉戲(如玩水潑濕教室、走廊地面、丟水球)、教學區打球等言行，已影響他人權益、環境衛生或校園安全公共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u> ，情節輕微者。	第三章懲處第 10 條警告 十七、 <u>違反「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所載教師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u> ，情節輕微者。	本項依國教署 114 年 10 月 14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40097855 號函說明二審查意見修正。
第三章懲處第 10 條警告 廿一、未依學校學生訂購外食規定或未依規定填具外食訂購申請單， <u>情節輕微者</u> 。	第三章懲處第 10 條警告 廿一、未依學校學生訂購外食規定或未依規定填具外食訂購申請單， <u>而係初犯者</u> 。	本項依國教署 114 年 10 月 14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40097855 號函說明二審查意見修正。
第三章懲處第 10 條警告 廿三、 <u>不假離校、外出</u> ，情節輕微者。		本項依國教署 114 年 10 月 14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40097855 號函說明二審查意見修正。
第三章懲處第 11 條小過 六、 <u>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慶生活動(使用刮鬍泡等清潔液、蛋糕奶油、麵粉造成環境污穢者)、嬉戲(如玩水潑濕教室、走廊地面、丟水球)、教學區打球等言行，已影響他人權益、環境衛生或校園安全公共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u> ，情節嚴重者。	第三章懲處第 11 條小過 六、 <u>違反「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所載教師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行為已影響他人學習權益</u> ，情節尚非重大者。	本項依國教署 114 年 10 月 14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40097855 號函說明二審查意見修正。
第三章懲處第 11 條小過 十四、無正當理由，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 <u>執行公共事務之糾正</u> ， <u>經勸導後仍未改正</u> ，情節尚非重大者。	第三章懲處第 11 條小過 十四、無正當理由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 <u>屢勸不聽或</u> 情節尚非重大者。	本項依國教署 114 年 10 月 14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40097855 號函說明二審查意見修正。
第三章懲處第 11 條小過 廿一、吐痰、亂吐口香糖或拋棄物品影響環境公共衛生、安全， <u>情節嚴重者</u> 。	第三章懲處第 11 條小過 廿一、吐痰、亂吐口香糖或拋棄物品影響環境公共衛生、安全者。	本項依國教署 114 年 10 月 14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40097855 號函說明二審查意見修正。
第三章懲處第 11 條小過 三十、未依學校學生訂購外食規定或未依規定填具外食訂購申請單， <u>情節嚴重者</u> 。	第三章懲處第 11 條小過 三十、未依學校學生訂購外食規定或未依規定填具外食訂購申請單，	本項依國教署 114 年 10 月 14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40097855 號函說明二審查意見修正。

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第三章懲處第 11 條小過 卅三、 <u>與同學言語或肢體衝突，影響團體秩序或他人權益，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尚非重大者。</u>	本項依國教署 114 年 10 月 14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40097855 號函說明二審查意見修正。
第三章懲處第 11 條小過 卅四、 <u>因嬉戲、惡作劇或其他非蓄意肢體行為，過失致使他人受傷者。</u>		本項依國教署 114 年 10 月 14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40097855 號函說明二審查意見修正。
第三章懲處第 11 條小過 卅五、 <u>蓄意嘲笑、謾罵、驚嚇、惡作劇等不受歡迎行為欺侮同學，已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公共秩序，經勸導仍未改正者。</u>		本項依國教署 114 年 10 月 14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40097855 號函說明二審查意見修正。
第三章懲處第 11 條小過 卅六、 <u>不假離校、外出，情節尚非重者。</u>		本項依國教署 114 年 10 月 14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40097855 號函說明二審查意見修正。
第三章懲處第 12 條大過 十六、寄宿生不假外出，或非住校生未經許可，進入學宿舍或逗留寢室， <u>係累犯或情節嚴者。</u>	第三章懲處第 12 條大過 十六、寄宿生不假外出，或非住校生未經許可，進入學宿舍或逗留寢室。	本項依國教署 114 年 10 月 14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40097855 號函說明二審查意見修正。
第三章懲處第 12 條大過 十九、 <u>學生因打架或教唆他人而致他人受傷，情節嚴重者。</u>	第三章懲處第 12 條大過 十九、 <u>因嬉戲、惡作劇或發生言語或肢體衝突，打架或教唆他人，造成對方受傷者。</u>	本項依國教署 114 年 10 月 14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40097855 號函說明二審查意見修正。
第三章懲處第 12 條大過 二十、 <u>不假離校外出或越牆進出學校，情節嚴重者。</u>	第三章懲處第 12 條大過 二十、 <u>越牆進出校區或未經學校公告指定之出入口，情節嚴重者。</u>	本項依國教署 114 年 10 月 14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40097855 號函說明二審查意見修正。
第三章懲處第 12 條大過 廿三、 <u>學生涉及持有、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u>		本項依國教署 114 年 10 月 14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40097855 號函說明二審查意見修正。

附件 4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

民國 109 年 1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1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新竹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辦法訂定之「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 2 條 本規定之目的如下：

-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第 3 條 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獎懲過程應注意個人資料之保密。
- 四、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五、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第 4 條 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第 5 條 學生獎勵與懲處措施如下：

-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
-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

第二章 獎勵

第 6 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

- 一、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認真負責者。
- 二、參加校內外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三、熱心公益活動，足資示範者。
- 四、熱心助人，義行可嘉者。
- 五、拾金（物）不昧，其行可嘉者。
- 六、生活週記、作業書寫及各項心得寫作認真優良者。
- 七、行為表現足為同學模範者。
- 八、戒除不良習慣成效良好者。
- 九、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 7 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

- 一、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表現優異者。
- 二、參加校內外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異者。
- 三、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優異者。
- 四、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獲優異效果者。
- 五、全學期全勤無曠缺課、遲到早退及事假者。
- 六、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 8 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

- 一、有特殊優良行為裨益國家社會者。
- 二、參加全國或國際性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特優者。

三、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特優者。

四、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五、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 9 條 符合第六至八條事項之一而情節特殊者得審酌實質獎勵，如本校已採「其他獎勵」議獎，給予獎金、獎品、獎狀等，得不再另行獎勵。

第三章 懲處

第 10 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警告：

一、不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二、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致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三、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四、不遵守請假規則，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五、已有具體事證證明或遭他人檢舉違規事實，仍蓄意欺騙，未有悔意者。

六、侵犯他人隱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七、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

八、無正當理由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而係初犯者。

九、因過失損壞公物，而隱匿事實，不自動報告者。

十、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情節輕微者。

十一、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者。

十二、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情節輕微者。

十三、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他人、誹謗他人他人權益減損，情節輕微者。

十四、無正當理由不服從師長執行公共事務之指導或糾正，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十五、上課喧嘩、玩耍或與同學吵架，致影響他人學習，情節輕微者。

十六、違反學校作業檢查要點(不含週記)，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七、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慶生活動(使用刮鬍泡等清潔液、蛋糕奶油、麵粉造成環境污穢者)、嬉戲(如玩水潑濕教室、走廊地面、丟水球)、教學區打球等言行，已影響他人權益、環境衛生或校園安全公共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十八、擔任各級幹部未盡職責，影響工作推展、班級權益或秩序者。

十九、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環境整理打掃，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未改正者。

二十、考試未依規定攜帶學生證者。

廿一、未依學校學生訂購外食規定或未依規定填具外食訂購申請單，情節輕微者。

廿二、學生未依學校規定，申請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油電機械車輛停放校園指定區域或將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油電機械車輛違規停放校外，致影響校園週邊民眾交通通行或違法停放路邊者。

廿三、不假離校、外出，情節輕微者。

第 11 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小過：

一、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尚非重大者。

二、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屢勸不聽或情節尚非重大者。

三、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屢勸不聽或情節尚非重大者。

四、不遵守請假規則，經勸導仍屢犯情節尚非重大者。

五、蓄意規避公共服務，經勸導無效，嚴重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

六、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慶生活動(使用刮鬍泡等清潔液、蛋糕奶油、麵粉造成環境污穢者)、嬉戲(如玩水潑濕教室、走廊地面、丟水球)、教學區打球等言行，已影響他人權益、環境衛生或校園安全公共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七、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無悔悟者。

八、無正當理由，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共事務之糾正，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尚非重大者。

- 九、故意攀折花木或其他損壞公物之情事，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一、違反考試規則，影響考試程序，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二、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三、有竊盜行為，但有悔意者。
- 十四、攜帶經本校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1 點所指違法或違禁物品到校，足以妨害公共安全，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五、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六、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七、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他人、誹謗他人他人權益減損，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八、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尚非重大者，已有悔悟者。
- 十九、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校園性別事件成立，且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十、集會時未遵守集會秩序，如隨意走動、喧嘩、未經同意使用電子產品等，致影響集會進行，經糾正而不改正者。
- 廿一、吐痰、亂吐口香糖或拋棄物品影響環境公共衛生、安全，情節嚴重者。
- 廿二、未經允許於教室擅用瓦斯器具、電器用品，致影響公共安全者。
- 廿三、私拆他人函件、盜用他人網路帳號及洩漏個人或學校重要資料，違反個資法或資訊安全者。
- 廿四、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 廿五、寄宿生不假外出，或非住校生未經許可，進入學生宿舍或上課期間逗留宿舍寢室初犯者。
- 廿六、出席學習節數期課程或活動，中途不假離開，涉及學生安全，影響課堂秩序及他人學習，屢勸不聽或情節尚非重大者。
- 廿七、違反智慧財產權，經查屬實者。
- 廿八、偽冒他人身份蓄意誤導錯誤分辨、識別致使影響他人權益。
- 廿九、在走廊玩水、溜滑板、追逐嬉戲或其他具危險行為影響個人及公共安全，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三十、未依學校學生訂購外食規定或未依規定填具外食訂購申請單，情節嚴重者。
- 卅一、搭乘無照駕駛車輛者。
- 卅二、非課程教學需要，未經師長允許於校園內攜帶或使用撲克牌、天九牌、四色牌、麻將、骰子、桌遊及牌卡等不具教育目的之物品(含自製賭具)。
- 卅三、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1 點」所指違法或違禁物品到校，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情節輕微者。
- 卅三、與同學言語或肢體衝突，影響團體秩序或他人權益，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卅四、因嬉戲、惡作劇或其他非蓄意肢體行為，過失致使他人受傷者。
- 卅五、蓄意嘲笑、謾罵、驚嚇、惡作劇等不受歡迎行為欺侮同學，已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公共秩序，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卅六、不假離校、外出，情節尚非重者。

第 12 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大過：

- 一、無駕駛執照騎乘機車或開車上放學者。
- 二、未經師長同意或用不當方式擅入非所屬教室與實習場所，危害他人學習權益，情節嚴重者。
- 三、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浪費資源，致影響教學行為，情節嚴重者。
- 四、偷竊金錢或物品、侵占、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 五、違反考試規則舞弊(作弊或協助他人作弊)，情節嚴重者。

- 六、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嚴重者。
- 七、吸菸(含電子煙)、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或參加各項簽賭者，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八、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九、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嚴重者。
- 十、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嚴重者。
- 十一、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他人、誹謗他人他人權益減損，情節嚴重者。
- 十二、攜帶、閱讀或散佈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嚴重者。
- 十三、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校園性別事件成立，且情節重大者。但未滿十八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 227 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 十四、聚眾滋事，經查為當事人或當事人邀約(含當事人授意他人邀約)一同助勢，造成校園團體秩序混亂或干擾他人正常作息、致使他人身心恐懼，情節輕微者。
- 十五、點名簿、請假單或其他文件塗改、偽冒簽名者。
- 十六、寄宿生不假外出，或非住校生未經許可，進入學宿舍或逗留寢室，**係累犯或情節嚴者**。
- 十七、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者。
- 十八、攜帶經學校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1 點所指違法或違禁物品到校，足以妨害公共安全，情節嚴重者。
- 十九、**學生因打架或教唆他人而致他人受傷，情節嚴重者。**
- 二十、**不假離校外出或越牆進出學校，情節嚴重者。**
- 廿一、攜帶、吸食電子煙者，除依獎懲規定懲處外，並函送衛生局追查成分及來源。
- 廿二、行為涉及少年事件處理法、刑法、民法，經教育或警政機關來文舉報者，或民眾糾舉查證屬實者。
- 廿三、**學生涉及持有、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第四章 處理程序

第 13 條 本規定所列嘉獎、小功、大功、警告、小過、大過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兩次之獎懲。

第 14 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嘉獎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學生獎勵建議表並會導師、輔導校安，經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長核定後登載獎懲系統。
- 二、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學生獎勵建議表並會導師、輔導校安、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長，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登載獎懲系統。
- 三、大功以上之獎勵依前項流程辦理完成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登載獎懲系統。
- 四、警告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學生懲處建議表並會導師、輔導校安，經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長核定後登載獎懲系統。
- 五、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學生懲處建議表並會導師、輔導校安、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長，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登載獎懲系統。
- 六、大過以上之懲處依前項流程辦理完成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登載獎懲系統。
- 七、符合本規定應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但具爭議性、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由校長核定。
- 八、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九、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於獎懲通知書(含非書面之獎懲通知)送達次日起30日(國中部學生為40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學生申訴相關法令，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15條 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16條 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

第17條 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安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第18條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第19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5

新竹市私立光復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 <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 <u>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u>	修訂法源依據
第五條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者(以下簡稱申訴人)，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u>國中部為四十日內</u>)，以書面向本校為之。 申訴之提起，以本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第五條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者(以下簡稱申訴人)，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為之。 申訴之提起，以本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增列國中部提起申訴時間為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四十日內

附件6

新竹市私立光復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87年2月27日通過實施

90年6月28日期末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9月1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9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5年月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新竹市私立光復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申評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本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及家長會代表。

二、學生代表至少一人，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二)學生會代表。

三、校外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一人。

	<p>前項第三款專家學者，應自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四十六條所定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之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遴聘。</p> <p>第二項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起止。</p> <p>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本校申評會委員。</p>
第 三 條	<p>本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由本校就原設立之申評會，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其任期不受前條第五項規定之限制。</p> <p>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評會，為本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特教學生申評會）。</p> <p>前項特教學生申評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適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相關規定。但本辦法有相同或較優規定者，應優先適用。</p>
第 四 條	<p>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以下簡稱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原措施學校提起申訴。</p> <p>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p> <p>前二項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p> <p>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p> <p>學生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p> <p>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p>
第 五 條	<p>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者（以下簡稱申訴人），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國中部為四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為之。</p> <p>申訴之提起，以本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p> <p>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p>
第 六 條	<p>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三、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四、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五、應具體指陳原措施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p>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學校、向該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p> <p>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p>
第 七 條	<p>申評會應於收受申訴書後，儘速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為原措施學校提出說明。</p> <p>前項書面通知達到後，原措施學校應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及申訴人。但原措施學校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通知申評會及申訴人。</p>
第 八 條	<p>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各款規定處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學生因疑似涉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案件提起申訴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五章相關規定辦理。

	二、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案件提起申訴者，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p>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p> <p>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p> <p>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p> <p>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p>
第 十 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第 十一 條	<p>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p> <p>申評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第 十二 條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
第 十三 條	<p>前項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p> <p>申評會或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訴人、學校相關人員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 二、衡酌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之權力差距；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三、就學生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四、依第一款規定通知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五、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通知屆期仍拒絕配合調查者，申評會得不待申訴人陳述，逕行作成評議決定。 六、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十五日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應通知申訴人。 七、調查完成後，應製作調查報告，提申評會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八、申評會或調查小組之調查，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第 十四 條	申訴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其他相關人員，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申訴事件相關之證據。
第 十五 條	<p>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p> <p>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書面陳述、到會或到達其他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p> <p>前二項申訴人陳述意見前，得向學校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涉及個人隱私，有保密之必要者，應以去識別化方式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無保密必要之部分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p> <p>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p> <p>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p>
第 十六 條	<p>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二、申訴人不適格。 三、逾期之申訴案件。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

		消滅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五、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學校已為措施。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七、其他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第十七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第十八條	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第十九條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	
	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學校速為一定之措施。	
第二十條	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四、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五、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	
第二十一條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二十二條	學校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措施之申訴案學生，於評議決定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第二十三條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	
	二、參與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申評會決議之。	
	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第二十四條	學校教師執行申評會委員職務時，學校應核予公假，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7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勤惰、差假及各種差旅支報辦法增修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一、編制內教職員、代理教師請假規定： 事假、家庭照顧假 <u>及身心調適假</u>	十一、編制內教職員、代理教師請假規定： 事假及家庭照顧假	一、部分條文修正。 二、增加身心調適假。
2.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	2.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	

<p>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學年准給七日。</p> <p>3. 為調適身心需要，得請身心調適假，每學年准給三日。</p> <p>請家庭照顧假及身心調適假之日數，均併入事假計算。</p>	<p>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學年准給七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p>	
--	--	--

附件 8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勤情、差假及各種差旅支報辦法

經 101.1.16 期末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經 102 年 9 月 2 日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 103 年 1 月 17 日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 104 年 1 月 20 日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 112 年 8 月 30 日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 114 年 02 月 11 日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 115 年 01 月 日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專任教師每日上午八時前到校，下午四時十分離校(擔任日間部導師，應提前每日上午七時卅分前到校)，進修部導師及行政人員下午三時前到校，晚間十時十分離校。
- 二、行政人員每日八時前到校，中午午餐時間一小時，惟辦公室應以開放並留值人員以為師生服務，下午五時下班離校。
- 三、產學工讀班校外工讀視為上課時段，教師因事請假仍須保持通訊暢通以利連絡。
- 四、在規定出勤時間開始，未到者為遲到，廿分鐘後未到者為曠職；下班時間，十分鐘前離開者為早退，廿分鐘前離開者為曠職。
- 五、凡在上班時間內，若有事臨時外出者，二小時以內填具臨時外出登記簿，二小時以上按一般行政程序請假，但日校每日上午八時之前、下午三時之後，進修部下午三時三十分之前、晚上九時之後，不列為臨時外出，凡需外出者一律依正常請假程序辦理，經核准後始得生效，否則以曠職論。
- 六、教師授課時由教務處、進修部負責查堂。
- 七、遲到或早退三次作為曠職半日，曠職一日以上扣除其薪津，連續曠職三日以上或一學期內曠職合計五天以上，應予解聘或免職。
- 八、教職員應依規定參加有關集會及升旗典禮。
- 九、適用勞動基準法者，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依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規定給予特別休假。請假規定則參照勞動基準法第 43 條及勞工請假規則辦理。
- 十、自出差之日起至差竣之日止，除因公務滯留不能按期返校，須取得證明方准按日計支旅費外，如因私事逗留或請假者，概不得支報旅費。
- 十一、編制內教職員、代理教師請假規定：

假 別	日 數	備 註
事假、家庭照顧假 及 身心調適假	七 日	<p>1. 所遺課務應另訂時間補授或委託同事代課，或由學校逕行指定人員代課，由請假人自理費用。職員職務委託同事代理，不支津貼。</p> <p>2. 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學年准給七日。</p> <p>3. 為調適身心需要，得請身心調適假，每學年准給三日。</p> <p>請家庭照顧假及身心調適假之日數，均併入事假計算。</p>
病 假	十四 日	<p>1. 所遺課務應另訂時間補授或委託同事代課。請病假六日以上者得由學校聘人代課核支鐘點費。職員職務委託同事代理，不支津貼。</p> <p>2. 逾規定期限者得以事假抵銷。</p> <p>3. 女性教職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p> <p>4. 患重病得再請延長病假十四天，超過期限者予以留職停薪，留職停薪半年以上應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特殊情形經校長核准者除外)(請參考本校教職員平時考核要點)。</p>

		5. 病假三日以上應檢附合格醫師證明或診斷書；一星期以上應檢附公立醫療機構診斷書。
婚 假	十四 日	1. 所遺課務得由學校聘人代課，其請人代課之鐘點由學校處理，並停發請假期間之超時授課鐘點費；職員職務委託同事代理，不支津貼。 2. 應自結婚登記之日前十日起三個月內請畢。但因特殊事由經學校核准者，得於一年內請畢。 3. 請假日數之計算准予扣除星期假日及例假日。
娩 假	四十二 日	1. 所遺課務得由學校聘人代課，其請人代課之鐘點或津貼全由學校處理，並停發請假期間之超時授課鐘點費。 2. 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 3. 懷孕滿五個月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 4. 懷孕三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 5. 懷孕未滿三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 6. 預產期前二星期內因事實需要得請分娩假，但合計日數不得超過四十二日。 7. 哺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請假日數之計算准予扣除星期假日及例假日。
陪產檢 陪產假	七 日	1. 所遺課務得由學校聘人代課，其請人代課之鐘點或津貼全由學校處理，並停發請假期間之超時授課鐘點費。 2. 因配偶分娩者，給陪產檢及陪產假七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十五日內請畢，例假日順延之。(半日/小時)。
育嬰留 職停薪		教師或職員任職滿一年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
喪 假	十四 日	父母、配偶死亡
	三 日	繼父母死亡
	七 日	配偶之父母死亡
	七 日	子女死亡
	二 日	(外)曾祖父母死亡
	五 日	祖父母死亡
	三 日	外祖父母死亡
	三 日	配偶之祖父母死亡
	三 日	配偶之繼父母死亡
	三 日	兄弟姐妹死亡
原住民族 歲時祭儀	一日	1. 所遺課務得由學校聘人代課，其請人代課之鐘點由學校處理，並停發請假期間之超時授課鐘點費；職員職務委託同事代理，不支津貼。 2. 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於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所公告之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得申請放假，惟應檢具證明其族別之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公假	視實際 需要核 定日數	1. 奉派參加政府召集之集會。 2. 奉派考察或參加國際會議。 3. 依法受各種兵役召集。 4. 參加政府依法主辦之各項投票。 5. 依主管機關所定獎勵優秀教師之規定給假。 6. 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二年以內。 7. 參加政府舉辦與職務有關之考試，經學校同意。 8. 參加本校舉辦之活動，經學校同意。 9. 應國內外機關團體或學校邀請，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或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答辯，經學校同意。 10. 教師從事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其公假依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規定辦理；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從事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之公假時數，得不受每週八小時之限制。 11. 寒暑假期間，於不影響教學及行政工作原則下，事先擬具出國計畫，經服務學校核准赴國外學校或機構自費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進修、研究。 12. 因校際間教學需要，經服務學校同意至支援學校兼課。 13. 因法定傳染病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強制隔離。但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而罹

		病者，不在此限。 14. 教師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性侵害、性騷擾及霸凌事件。
補休	依簽准之休期及辦理	事先 請核 補數 限 1. 已支領工作報酬者(含承接政府單位或選務機關工作)，不得申請補休。 2. 補休須由承辦單位事先簽請核准，並註明補休時數及期限。 3. 補休時間單位以小時為單位，不足1小時者以1小時計。 4. 補休不得影響課務，可調課不可派代。 5. 補休不得影響全校性或本職工作相關之會議。 6. 補休不得影響招生相關會議與活動。

十二、教師兼任導師，因事、病、婚、娩、喪假及公差勤務(非本校派遣)，連續超過一日以上(含星期例假日)，其所遺導師職務應由訓育組長指派人員代理，並按請假手續呈報，按日扣除導師費，由代理人員具領。

十三、教師公(差)假期間得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

教師奉派參加之公假及公差每一天學校支付三鐘點為限，半天支付二鐘點為限，超過上述鐘點以調課為原則，如調不開則鐘點費自付。

十四、差旅費依據差旅費支給標準支給(附件一)。出差人員先填妥公假課務管制表(附件二)，經主管簽章後送人事室登記，回來之後再填妥出差旅費報告表(附件三)。

出差人員如有預領差旅費，差竣後應檢據報銷並沖轉預借金額，不足數補給差額，有餘額則退還事務單位，否則應在其當月薪資下扣還歸墊。

各單位主管對於出差人員所填之差旅費報告表所列時間、地點等，應確實審核後再蓋章證明屬實，如經再審核，發現所填不實而有袒護冒領情節時，各單位主管與申報人應同負冒領責任。

十五、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需修訂時，提主管會議討論，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附件 9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辦法(草案)

115 年 1 月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目的：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單位）為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建立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權益，依「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性騷擾防治準則」訂定本辦法。

二、本辦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二)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所稱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指導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依性騷擾事件發生之場域及當事人之身分關係，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別有規定其處理及防治事項者，適用各該法律之規定。

三、性騷擾之樣態，指違反他人意願且不受歡迎，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語、肢體、視覺騷擾，或利用科技設備或以權勢、強暴脅迫、恐嚇手段為性意味言行或性要求，包括下列情形之一：

(一) 羞辱、貶抑、敵意或騷擾之言詞或行為。

(二) 跟蹤、觀察，或不受歡迎之追求。

(三) 偷窺、偷拍。

(四)曝露身體隱私部位。

(五)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展示、傳送或傳閱猥褻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資料。

(六)乘人不及抗拒親吻、擁抱或觸摸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部位。

(七)其他與前六款相類之行為。

四、本單位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應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其他措施，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隱私。

五、本單位為有效預防並積極處理性騷擾事件，作為如下：

(一)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避免性騷擾之發生。

(二)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有性騷擾事件當時知悉者，應採取下列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1.注意被害人安全。尊重被害人意願，減低當事人互動之機會，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性騷擾之可能。避免報復情事。
- 2.注意被害人隱私之維護。
- 3.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
- 4.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 5.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 6.其他認為必要之處置。

(三)於性騷擾事件發生後知悉者，視情況採取前項適當之措施，並再次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六、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被害人得視行為人身分，提出性騷擾申訴：

(一)申訴時行為人有所屬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向該所屬單位提出。

(二)申訴時行為人為政府機關（構）首長、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學校校長、機構之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向該單位或僱用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三)申訴時行為人不明或為前2款以外之人：向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提出。

七、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被害人得於下列時效前提出申訴：

(一)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2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5年者，不得提出。

(二)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3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7年者，不得提出。

(三)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未成年者，得於成年後3年內提出申訴。但依上開各款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八、本單位設置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以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

(一)委員會組成：本單位委託學校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分別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規定調查處理前述兩法之性騷擾申訴案件。

(二)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全體人數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會議主席。

(三)於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時，應組成申訴處理調查單位，並進行調查。申訴處理調查單位成員有二人以上者，其成員之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並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調查委員。

九、本辦法所訂性騷擾之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以書面提出之申訴或以言詞作成之申訴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1.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 2.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 3.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應檢附委任書。）

4. 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5. 性騷擾事件發生及知悉之時間。
6. 申訴之年月日。

性騷擾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上開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本單位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本單位應即移送本單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即新竹市政府處理。

十、本單位所屬教職員工生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而由本單位調查處理時，其處理程序如下：

- (一) 性騷擾申訴如應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事件，應於接獲之日起 20 日內，移送該事件之主管機關，並副知當事人。
- (二) 性騷擾申訴案件如於本單位不具調查權限者，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 14 日內查明並移送具有調查權之受理單位，未能查明調查單位者，應移送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就性騷擾申訴為調查。移送時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本單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即新竹市政府。
- (三) 有下列情事應不予受理者，移送本單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即新竹市政府決定不予受理或應續行調查：
 1. 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
 2. 申訴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3. 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 (四) 確認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 7 日內進行調查，並於 2 個月內調查完畢，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延長以 1 次為限，並通知當事人。
- (五) 調查完畢後本單位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本單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即新竹市政府審議。

十一、性騷擾事件調查時應遵守迴避原則

- (一) 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在調查過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1.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2.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關係者。
 3.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4.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 (二) 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1. 有前款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2.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 (三) 前款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委員會提出，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 (四)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本委員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 (五) 調查人員有第 1 款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委員會命其迴避。

十二、委員會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 (一) 性騷擾事件的調查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權益。
- (二)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
- (三) 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之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四)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五) 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 (六) 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七) 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八)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人員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

十三、本單位調查性騷擾事件，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規定請求警察機關協助。遇有行為人規避、妨礙或拒絕提供相關資料者，應通知本單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即新竹市政府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三十條規定處行為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辦理。

十四、本單位對性騷擾事件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本單位所為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應載明下列事項：

1. 性騷擾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之敘述。
2.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3. 被申訴人、申訴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4. 相關物證之查驗。
5. 性騷擾事件調查結果及處理建議。

十五、調查結果通知及救濟途徑：

本單位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本單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即新竹市政府審議，經審議後，由新竹市政府將該申訴案件之調查結果通知當事人及本單位。當事人如不服新竹市政府之申訴調查結果，得於調查結果通知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檢附行政處分影本、訴願書至新竹市政府，由新竹市政府層轉訴願管轄機關即衛生福利部審議，如不服訴願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提起行政訴訟。

十六、懲處、追蹤、考核及監督：

本單位所屬教職員工生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經調查屬實，本單位應視情節輕重，對其為適當之懲處，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情事發生。

十七、本單位於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獲知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應協助其向本單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即新竹市政府申請調解。

調解期間，除依被害人之請求停止調查外，調查程序繼續進行。

經調解成立，調解書上載有當事人同意撤回申訴、告訴、自訴或起訴意旨，於法院核定後，其已提起之申訴、刑事告訴或自訴均視為撤回。

十八、被害人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由被害人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並得因事件個案需要，協調相關單位協助。

十九、本單位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與如下內容之防治性騷擾相關教育訓練：

(一) 機構所屬員工，其教育訓練內容如下：

1. 性別平等知能。
2. 性騷擾基本概念、法令及防治。
3. 性騷擾申訴之流程及方式。
4. 其他與性騷擾防治有關之教育。

(二) 機構處理性騷擾事件或有管理責任之人員，其教育訓練內容如下：

1. 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本法之認識與事件之處理。
2. 覺察及辨識權力差異關係。
3. 性騷擾事件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4. 被害人協助及權益保障事宜。
5. 其他與性騷擾防治有關之教育。

前項參加教育訓練之人員，機構應給予公差假，及經費補助。

二十、本單位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查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前項不當之差別待遇指解僱、降調、減薪或損害其依法所應享有之權利。

二十一、本單位及任何人對被害人之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且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

前項所定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包括被害人照片、影像、圖畫、聲音、住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班級、工作場所與名稱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被害人個人之資料。

二十二、本單位受僱人、負責人利用執行職務之便，對他人為性騷擾，依法應對被害人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時，本單位應提供適當之協助。

二十三、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

專責處理單位名稱／本校人事室

專線電話：03-5753598

傳 真：03-5753514

電子郵件：kfsh3598@kfsh.hc.edu.tw

本單位知有性騷擾事件發生，應立即派員作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協助被害人申訴事宜，本單位受理性騷擾申訴後，將指定專責處理人員協調處理。

二十四、本辦法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犯罪，除申訴調查程序外，準用之。

二十五、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創校 72 週年校慶「燃動夢想，乘載希望 學生多元學習公益捐助支持計畫」 捐助成果報告

各位關心教育的社會賢達好：

創校 72 週年校慶「燃動夢想，乘載希望 學生多元學習公益捐助支持計畫」，統計捐助金額 1,069,800 元，達破百萬的願景目標。

謝謝大家支持！

光復中學感謝您😊 115 年 1 月 20 日

1	懷 O 教育基金會	陳 OO	100,000	校務基金
2	啟 O 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曾 OO	20,000	校務基金
3	李 OO	光復中學	200,000	校務基金
4	王 OO	光復中學	2,000	校務基金
5	林 OO	光復中學	3,000	校務基金
6	楊 OO	光復中學	20,000	校務基金
7	蔡 OO	光復中學	20,000	校務基金
8	鄭 OO	光復中學	4,000	校務基金
9	鍾 OO	光復中學	2,000	校務基金
10	蘇 OO	光復中學	2,000	校務基金
11	姚 OO	校友會	100,000	校務基金
12	OO 大學	大學	2,000	校務基金
13	OO 技術學院	大學	2,000	校務基金
14	OO 科技大學	大學	3,000	校務基金
15	OO 科技大學	大學	2,000	校務基金
16	OO 科技大學	大學	2,000	校務基金
17	OO 科技大學	大學	20,000	校務基金
18	OO 科技大學	大學	2,600	校務基金
19	OO 科技大學	大學	2,000	校務基金
20	中壢 OO 技術學院	大學	3,000	校務基金
21	中壢 OO 科技大學	大學	2,000	校務基金
22	台中 OO 科技大學	大學	10,000	校務基金

23	台中市 OO 大學	大學	2,000	校務基金
24	台北 OO 科技大學	大學	3,000	校務基金
25	台北 OO 科技大學	大學	50,000	校務基金
26	台南 OO 科技大學	大學	1,600	校務基金
27	板橋 OO 科技大學	大學	10,000	校務基金
28	苗栗 OO 科技大學	大學	2,000	校務基金
29	新北市 OO 科技大學	大學	2,000	校務基金
30	新竹 OO 科技大學	大學	30,000	校務基金
31	新竹市 OOOO 科技大學	大學	2,000	校務基金
32	新竹縣 OO 科技大學新竹校區	大學	3,000	校務基金
33	嘉南 OO 大學	大學	2,000	校務基金
34	臺北市 OO 大學	大學	2,000	校務基金
35	臺南市 OO 科技大學	大學	1,600	校務基金
36	國立竹 O 高中	高中	1,000	校務基金
37	新竹市立成 O 高級中學	高中	2,000	校務基金
38	OO 水電企業社	吳 OO	10,000	校務基金
39	OO 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校務基金
40	中 O 汽車有限公司		30,000	校務基金
41	柳 OO	8 義柳 OO	100,000	家長會
42	姜 OO	173 劉 OO	20,000	家長會
43	黃 OO	10 仁郭 OO	10,000	校務基金
44	OO 藥品有限公司	10 仁鄭 OO	60,000	校務基金
45	蔡 OO	10 仁簡 OO	3,000	校務基金
46	林 OO	11 仁林 OO	25,000	校務基金
47	葉 O	11 仁黃 OO	5,000	校務基金
48	傅 OO	11 智傅 OO	5,000	校務基金
49	曹 OO	11 禮曹 OO	10,000	校務基金
50	朱 OO	8 仁朱 OO	3,000	校務基金
51	許 OO	9 仁許 OO	10,000	校務基金
52	蕭 OO	幼 161 鄭 OO	2,000	校務基金
53	魏 OO	幼 262 魏 OO	3,000	校務基金
54	于 OO	汽 312 于 OO	500	校務基金
55	曾 OO	汽 312 田 OO	2,000	校務基金
56	林 OO	英 173 林 OO	2,000	校務基金
57	黃 OO	資二甲蔡 OO	2,000	校務基金
58	李 OO	資三甲李 OO	6,000	校務基金
59	裴 OO	餐 291 李 OO	3,000	校務基金
60	詹 OO	餐 393 詹 OO	1,000	校務基金
61	丁 OO	10 仁	1,000	家長會
62	羅 OO	10 智黃 OO	5,000	家長會
63	葉 O	11 仁黃 OO	5,000	家長會
64	宋 OO	12 仁謝 OO	6,000	家長會
65	吳 OO	151 吳 OO	10,000	家長會

66	江 OO	206 吳 OO	500	家長會
67	廖 OO	221 徐 OO	5,000	家長會
68	楊 OO	265 楊 OO	2,000	家長會
69	林 OO	395 林 OO	3,000	家長會
70	彭 OO	8 仁楊 OO	10,000	家長會
71	OO 不動產有限公司	9 仁許 OO	30,000	家長會
72	朱 OO	9 義朱 OO	5,000	家長會
73	黃 OO	觀二甲柯 OO	2,000	家長會
74	橫山 OO 科技大學	大學	2,000	家長會
75	竹 O 高級中學	高中	1,000	家長會
76	未具名捐款金額		12,000	家長會
總計			1,069,800	



序言：夢想的起點，奮鬥的足跡

親愛的家長、校友、企業菁英、教育夥伴、教職員工以及所有關心教育的社會賢達：

我們深信，教育的價值不僅止於課堂內的知識傳授，更在於提供學生多元發展的舞台，讓孩子從實際參與中探索潛能、累積經驗、鍛鍊意志。本校的學生在各項領域表現傑出，無論是籃球隊的熱血拚搏、啦啦隊的活力四射、棒球隊的揮灑汗水、田徑場上的疾風勁馳，抑或是學藝競賽中的沉穩應對、社團活動的創意展現等，都見證了孩子們努力不懈的拼搏精神。他們每一次代表學校出征，都是一份榮耀，更是青春最美好的印記。

意義：您的每一分支持，都是對孩子勇敢逐夢的最佳鼓勵

然而，在學生們積極追求夢想的過程中，我們的學生代表隊與各項學藝競賽團隊，經常需要舟車勞頓，前往校外參加各級賽事與活動。尤其在面對大型團體如籃球隊、棒球隊、啦啦隊等，以及需攜帶大量器材的學藝競賽，交通安排影響學生的準備時間與休息品質。為能提供學子更便利及安全的載送考量，我們發起一項深具意義的共同支持計畫。

目標將為我們的學生代表隊及學藝競賽團體，添購一輛全新的九人座公務車。這輛公務車將成為孩子們追夢道路上最可靠的夥伴，確保他們能以更安全、更舒適、更有效率的方式往返於學校與賽場之間，全力以赴、無後顧之憂地展現最佳實力。您的全力支持，更是對學生多元學習表現的實質鼓勵。

邀請：攜手共築孩子的夢想之路

「十年樹木，百年樹人。」教育是社會進步的基石，而孩子的夢想值得我們共同守護。我們誠摯地邀請所有關心教育、熱愛下一代的您，一同見證並參與這項深具意義的支持活動。您的每一筆捐款，無論金額大小，都將化為推動孩子們前進的力量。感謝您的慷慨解囊與對教育的長期支持。未來，孩子們將乘載著您的愛心，在更廣闊的舞台上繼續發光發熱！

捐款資訊

本校將於 11 月 14 日辦理校慶運動會，懇辭花籃花圈及禮品，建議代以禮金，共同響應支持本計畫。捐款方式如下說明，捐贈款項可列入個人綜所稅扣除額。

1. **學校出納組代收入帳**：請將款項交由出納組人員收款入帳。

2. **家長會捐款戶**：聯邦銀行新竹分行代號：8030179

戶名-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

銀行帳號：017108012798

3. **校務基金**：臺灣銀行新竹分行代號：0040152

戶名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

銀行帳號：015001127021

敬祝

身體健康、事事順心

光復中學家長會 / 光復中學校友會 / 新竹市私立光復中學

會長 柳皓瀚 理事長 姚瓊珠 校長 李詩慶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臨時動議發言規則

1. 建議案及臨時動議：應具有發生於當次會議時之緊急特殊事由亟待決定者為限。
 - (1)一般提案：應先經主席徵求一人以上附議後成立。
 - (2)章程、辦法修正案：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2. 發言請依上列格式繕寫，以書面通知主席，經主席同意取得發言權。
3. 每人發言時間不得超過三分鐘，時間終了無論發言是否完畢應立即停止發言，由主席點名下一位發言人發言。
4. 發言內容儘量扼要簡明，勿作人身攻擊或侮罵諷刺，保持理性和氣態度。
5. 發言人不聽制止或不服從大會主席之裁決時，由主席裁決喪失發言權。
6. 各項提案發言如主席認為不必於當次會議討論決定者，得依主席裁決辦理之。
7. 因時間限制，大會主席裁決終止發言時，尚未發言者不得發言，但可補提書面意見供參酌。

發言單

單位: 發言人:

第一次發言

案由:

說明:

辦法:

決議:

第二次發言

案由:

說明:

辦法:

決議: